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NLIGHT CORPORATION

股票代號：2438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25,000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250,000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暫定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 27.5 元，預計可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687,500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2,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2,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80%計 2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餘額包銷，並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約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八、本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累積虧損金額分別為 22,326 仟元、70,696 仟元及 76,203 仟元，且每股淨值分別為 9.40 元、8.56 元及 8.17 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1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http://www.enlightcorp.com.tw>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股 本	2,000,000	0.31%
現 金 增 資	1,429,444,000	219.25%
現 金 增 資 (私 募)	857,500,000	131.53%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769,402,800	118.01%
盈 餘 轉 增 資	1,213,038,240	186.06%
員 工 認 股 權 轉 換	0	0.00%
普 通 股 減 資	(3,431,778,630)	(526.38)%
私 募 有 價 證 券 轉 公 開 發 行	0	0.00%
庫 藏 股 註 銷	(187,650,000)	(28.78)%
合 計	651,956,4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電 話：(02)8789-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

電 話：(02)2586-5859

地下一樓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連淑凌、吳趙仁

事 務 所 名 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 師 姓 名：邱士芳

事務所名稱：德凱法律事務所

網 址：<https://www.derikai.com.tw/>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75 號 9 樓

電 話：(02)-2718-6238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吳苡榕

電 話：(02)7746-3839

職 稱：財務部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flora.wu@enlightcorp.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暫缺

電 話：

職 稱：

電子郵件信箱：

十三、公司網址：[http:// www.enlightcorp.com.tw](http://www.enlightcorp.com.tw)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51,956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438 號 12 樓		電話：02-77463839	
設立日期：71 年 1 月 14 日			網址：www.enlightcorp.com.tw		
上市日期：89 年 9 月 11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81 年 10 月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林以山 總經理 高玉強			發言人：吳苡榕 代理發言人：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86-3117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89-8888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吳趙仁會計師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德凱律師事務所 邱士芳律師			電話：(02)-2718-6238		網址：https://www.derkai.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75 號 9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2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成立審計委員取代監察人職能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35 %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12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承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以山	2.91% -	獨立董事	蔡練生	-
			獨立董事	楊俊宏	-
董事	承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鍾凱勳	2.91% -	獨立董事	張乃文	-
董事	威曼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 郭菁松	- 8.44%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光學面板、彩色濾光片基板等加工及 產銷、其他			市場結構(112 年度)： 內銷 100 %、外銷 0 %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3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112)年 度	營業收入：117,867 仟元 稅前純益：(59,811)仟元 每股盈餘：(1.00)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 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刊印目的：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目錄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8
(四)董事資料	9
(五)發起人資料：	12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2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2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2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2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2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2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3
十、併購辦理情形：	2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3
貳、營運概況	24
一、公司之經營	24
(一)業務內容	2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當年度3月底止從業員工人數	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39
(五)勞資關係	40
(六)資通安全管理	4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5
(一)自有資產	45
(二)使用權資產	4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5
三、轉投資事業	4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6
(二)綜合持股比例	4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7

四、重要契約	4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50
(一)本次計畫內容	5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51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	51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51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51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51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51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51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60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60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6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61
肆、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6
(四)財務分析	6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1
二、財務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7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73
(三)期後事項	73
(四)其他	7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73
(一)財務狀況	73
(二)財務績效	74
(三)現金流量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5
(六)其他重要事項	76
伍、特別記載事項	7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7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77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7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77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	7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8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7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8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2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85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8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9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9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2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92
陸、重要決議.....	93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93
二、公司章程及盈餘分配表.....	93
(一)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93
(二)盈餘分配表.....	93

附件：

附件一、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七、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附件九、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1 年 1 月 1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438 號 12 樓

電話：02-77463839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 71 年	英誌企業於本年 1 月 14 日成立，資本額 200 萬元。
民國 74 年	製造廠成立於台北林口，建地 43,200 平方英尺。資本額增加至 600 萬元。
民國 75 年	資本額增加至 1,500 萬元。
民國 76 年	資本額增加至 3,500 萬元。英誌開始從事準系統組裝生產，也同時提供燒機測試需求。
民國 77 年	資本額增加至 6,600 萬元。
民國 78 年	資本額增加至 1 億 2,000 萬元。
民國 79 年	資本額增加 1 億 9,000 萬元，以購置機器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
民國 80 年	中國生產線全線運作生產。
民國 81 年	英誌歐洲公司於荷蘭鹿特丹成立。
民國 82 年	資本額增加至 3 億 200 萬元、並開始公開發行。投資英誌美國為美洲地區行銷中心。
民國 83 年	榮獲 ISO9002 認證通過。
民國 84 年	資本額增加至 3 億 6,240 萬元。榮獲 1995 年傑出創新技術獎項。
民國 85 年	資本額增加至 4 億 7,112 萬元。股票核准上櫃。
民國 86 年	資本額增加至 4 億 7,800 萬元。
民國 87 年	榮獲 ISO 9001 認證通過。資本額增加至 12 億 6,720 萬元。
民國 88 年	榮獲 ISO14001 認證通過。發行 ECB 美金 4,000 萬元。資本額增加至 16 億 6,736 萬元。
民國 89 年	導入 Oracle ERP 系統。股票開始上市。
民國 90 年	榮獲 OHSAS 18001 認證通過。ISO9001 2000 年版認證通過。資本額增加至 24.06 億元。
民國 91 年	啟用導入全球 ERP 運籌系統。買回 ECB，發行 GDR、增資到 31.26 億。
民國 92 年	首部個人數位多媒體影音機種上市。推出 CML 品牌，延生 Puro 產品線專伺電腦整合性數位產品。
民國 93 年	集團營收破佰億。成功開發 Thin Client 及 PVD 技術。
民國 94 年	1.英誌集團開發成功陽極處理及真空蒸鍍、濺鍍技術。 2.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執行庫藏股買回，並註銷股數共計 1 仟 4 佰 25 萬股。
民國 95 年	積極拓展大尺寸 LCD 電視機殼業務，並獲大廠肯定。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 96 年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至 30.26 億。
民國 99 年	減資彌補虧損 21.18 億元及私募增資 1.5 億元，資本額為 10.58 億元。
民國 100 年	私募增資 1.9 億元及簡易合併子公司盛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而註銷股本 0.06 億元，資本額為 12.41 億元。 開發超薄節能平面光源燈具，同時取得 BSMI 認證通過。 出售位於桃園縣龜山鄉忠義路之土地及廠房。。
民國 101 年	遷移至租賃廠房-桃園縣龜山鄉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減資彌補虧損 7.56 億元，資本額為 4.85 億元。
民國 103 年	本公司名稱由「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增資 4.67 億元及減資彌補虧損 2.00 億元，資本額為 7.52 億元。轉投資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51% 股權。
民國 104 年	成立 IOT 事業群，研發及銷售物聯網相關應用產品。
民國 105 年	現金增資 2 億元，資本額為 9.52 億。開發完成感應系列燈具。
民國 106 年	參加 2017 年香港國際戶外與科技照明展。
民國 107 年	參加 2018 年台北國際照明展。 遷移至租賃廠房-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東舊路街 118 巷 11 號。
民國 108 年	建立新品牌「EL/Easy Life」，中文名為「伊德爾」。
民國 109 年	減資彌補虧損 3.5 億元，資本額為 6.01 億元。
民國 111 年	參加 2017 年香港國際戶外與科技照明展。
民國 112 年	子公司併購嵩達光電，持股 53.41%。
民國 113 年	私募增資 5 仟萬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6.51 億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集團 111 及 112 年度財務成本為 713 仟元及 1,289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為 0.34%及 1.09%，隨金融借款提高及利率趨勢走揚，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有一定之影響。

B.未來因應之措施：本公司將致力提升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做為對金融機構議價及談判的有利籌碼，且隨時注意利率走勢並與各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並視利率條件適時調整短、中、長期融資額度，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亦將考量不同資金來源之成本，選擇適當籌資方式來因應成長所需。

(2)匯率變動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以外幣交易主要係外銷貨物、進口原物料所產生，111 及 112 年度分別產生淨外幣兌換(損)益 4,407 仟元及 743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之 0.63%及 2.09%，未來擬透過下列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營運之影響。

B.未來因應之措施

(A)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換匯時點，或與往來銀行建立預購(售)遠匯等交易，作好匯率之風險管理。

(B)外銷所產生之外幣應收帳款及外購所產生之外幣應付帳款，其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集團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持續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而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損益之情形。

B.未來因應之措施：本集團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確保原物料價格穩定，同時尋找多元之供應商資源，以減少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損益之情形。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並且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暨核決權限辦理，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運需要而進行之資金融通，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3)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充分了解市場與客戶需求，以其滿意度為主軸，並由子公司長期培養的研發專業人員，不斷深耕主流技術，以提供客戶品質與效能更佳之產品。

(2)子公司預計未來一年研發費用仍會維持在營業收入淨額的 2%~3%。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經發展趨勢及法令變動情形，以隨時調整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於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以配合業務單位之市場開發，業務單位隨時自市場上收集新資訊並與研發人員配合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設備。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專注本業經營，並致力維持公司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對於危機處理及各項異常之應變，均於第一時間予以掌控，以消弭潛在的風險。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計畫之情事，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併購之綜效，以確保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惟將來若有擴廠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併購之綜效，以確保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集團與各供應商間往來行之有年，除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外，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且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另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對單一廠商之進貨比重皆未達 20%，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本集團客戶分散，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比重皆未達 20%，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本集團亦將盡力維持現有良好客戶關係並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客戶。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經營團隊均致力於公司之永續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詳請參閱一一三年第三季季報，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二)重大訴訟案件。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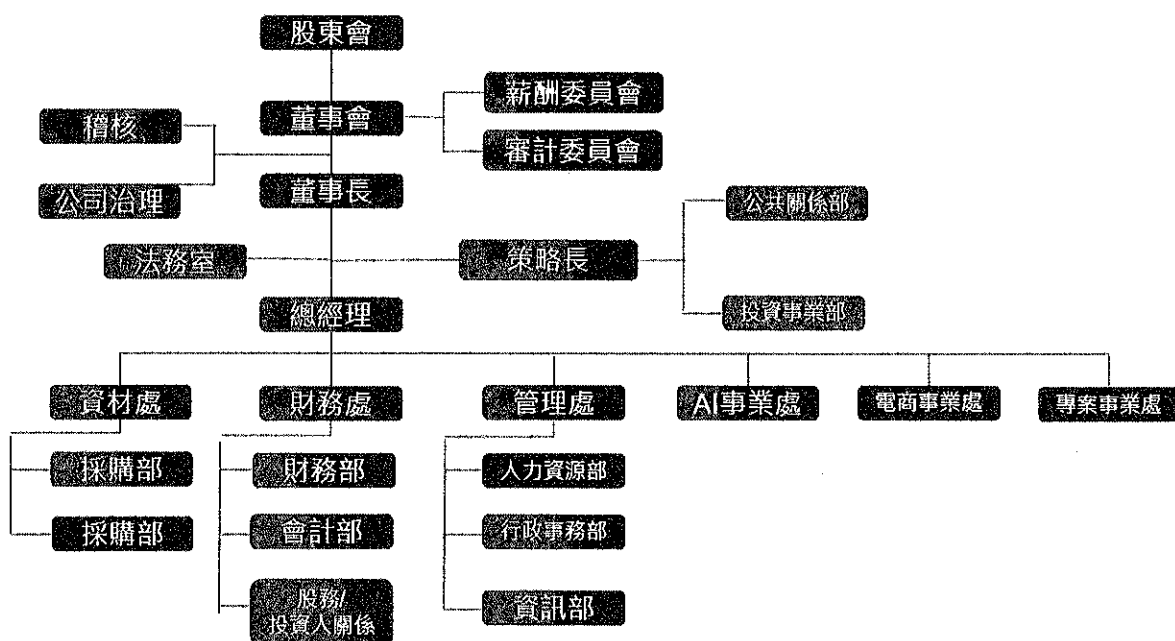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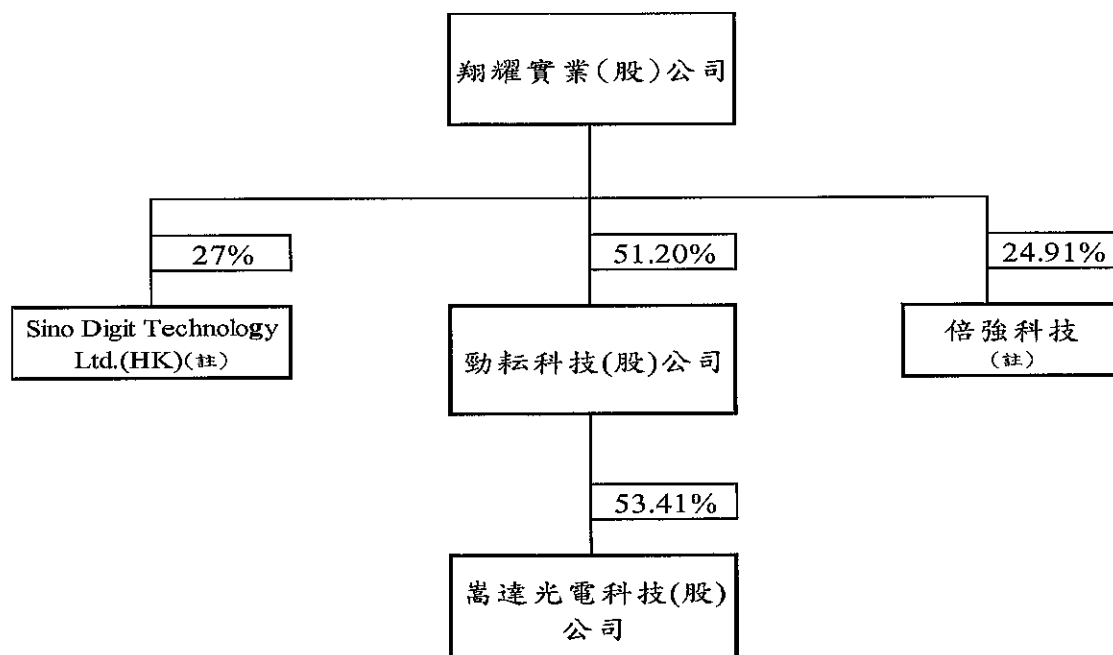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業務內容
稽核	協助董事會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年度稽核計劃與執行，使內部控制的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依據。
總經理	新系統評估及導入、經營管理分析及調整、協助各單位工作展開及分配、專案管理、網路及電腦硬體設備管理、伺服器／資料庫／軟體／資安維護、公共事務性管理。
電商事業處	品牌行銷&代理、平台／官網／購物網／實體通路管理及維護、社群管理及維護、行銷活動設計及執行、商品開發、異業合作專案提案、美編設計、製作、完稿、發包、影音圖檔製作編輯拍攝、市場與產業蒐集分析、商品上架及售後服務和再行銷、KOL 規劃及執行及廣告投放、文案編輯。
專案事業處	專案執行與管理、訂單管理、出貨安排、商品整新、客訴 RMA 及客戶服務。
行政部	組織管理及人力資源整合、人事及出缺勤管理、薪資管理、總機及行政事務管理。
採購部	供應商開發(sourcer)詢議價管理、供應商管理、採購作業(Buyer)、進出口管理、託工管理、收料及出貨作業、倉庫管理、庫存帳務處理、維修產品服務。
財會處	帳務管理、資金管理、投資管理、股務管理、租稅規劃管理、財務盤點計劃及執、固定資產監督及管理、預算編制及控制、新事業群評估及設立整合、對外公告申業、管理監督及分析、保險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備註：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公司因破產或停業，已未列入合併報表編製之個體

企業名稱-中文	企業名稱-英文	設立日期	地址
中訊科技有限公司	Sino Dtit Technology Ltd.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停業中 Unit 1105 11F,TowerII Cheung Sha Wan Plaza 833,Cheung Sha Wan Road,KL.HK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anchy Technology Co.,Ltd.	1989 年 12 月 20 日	停業中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WIN TECHNOLOGY CO., LTD.	2008 年 07 月 07 日	臺南市新營區四維路 22 號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on Touchsystems Inc.	2005 年 11 月 30 日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德興四路 9 號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千元

子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057	53.45%	212,091	0	0	0

資料來源：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高玉強	男	台灣	113.11.1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	無
副總經理	戴文川	男	台灣	113.07.09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產經所	無
事業處協理	莊英傑	男	台灣	112.11.1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	無
稽核協理	林錫雄	男	台灣	112.06.26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	無
財會主管兼 公司治理 主管	吳茲榕	女	台灣	113.01.25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	無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代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13年11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 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承鴻投資(股) 公司	-	台灣	112.6.26			1,095,274	1.82%	1,095,274	1.82%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代表人： 林以山	男 51-60 歲	台灣	112.6.26	112.6.26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 究所博士候選人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 研究所	勤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達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群創知識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承鴻投資(股) 公司	-	台灣	112.6.26			1,095,274	1.82%	1,095,274	1.82%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代表人： 鍾凱勳	男 41-50 歲	台灣	113.05.30	112.6.26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研究 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商學院講師 安永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法律室人員 植根法律事務所律師	-	-	-	
董事	威豐資本(股) 公司	-	台灣	112.6.26			1,000	0.00%	1,000	0.00%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代表人：郭 菁松	男 51-60 歲	台灣	113.11.12	112.6.26	三年	5,504,000		5,504,000		38,000		0	0.00%	台灣大學醫學系	長庚醫院醫師	-	-	-	
獨立 董事	蔡練生	男 71-80 歲	台灣	112.6.26	112.6.26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 中國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秘書長	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中國石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宜新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康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張乃文	男 41-50 歲	台灣	112.6.26	112.6.26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會計系碩士 長園科技實業(股)公司財 務經理	張乃文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事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楊俊宏	男 61-70 歲	台灣	112.6.26	112.6.26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火星生技獨立董事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12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承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以山(66.7%)、游芷茵(13.3%)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威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知識科技(股)公司(100%)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承濬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以山	畢業於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所博士候選人，現任本公司董事長等，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驅，邁向永續經營。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家
董事 承濬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鍾凱勳	安成法律事務所信義辦公室顧問律師，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055)獨立董事，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429)董事，經歷東吳大學法商學院講師，安永法律事務所律師，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律師，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法務室人員，植根法律事務所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家
董事 威曼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郭菁松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系畢業、前長庚醫院整形外科總醫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家
獨立董事： 蔡練生	畢業於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中國研究所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曾任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現任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主任、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董事等，具有公共關係、科技及新創事業專業、營運判斷力、國際觀及決策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 家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張乃文	畢業於中原大學會計系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現任張乃文會計師事務所，具有會計師專業資格，與五年以上商業、法務、財務及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財務及會計專業領域。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家
獨立董事: 楊俊宏	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台北大學企管系碩士、前富邦期貨(股)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具有公共關係、一般產業、科技及新創產業專業、營運判斷力、國際觀及決策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家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年齡、產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訂定董事會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為落實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及多元化，未來將以增加女性董事席次為目標。本公司董事會平均年齡為 60 歲左右，2 位董事年齡在 61~75 歲，2 位董事年齡在 51~60 歲，2 位董事年齡在 41~50 歲。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產業經驗多元性，除皆具有產業經歷外，亦具備其他多元化產業經歷。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表：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蔡練生	台灣	男	否	√	√	√	√	√	√	√	√
張乃文	台灣	男	否	√	√	√	√	√	√	√	√
楊俊宏	台灣	男	否	√	√	√	√	√	√	√	√
鍾凱勳	台灣	男	否	√			√	√	√	√	
林以山	台灣	男	是	√	√	√	√	√	√	√	√
郭菁松	台灣	男	否	√		√	√		√	√	

(2) 董事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50%)，3 席非獨立董事(50%)。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3 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查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審查會計師查核(閱)財務報表等。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自公司以轉賣業務或公司外投資或公司副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王智永	0	598	0	0	0	8	8	(0.01)	(0.86)	500	2,293	0	0	0	0	0	0	(0.87)	(3.24)	無
董事	玉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鵬程)註1	0	0	0	0	0	6	6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	--	無
董事	蔡家和	0	0	0	0	0	8	8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	--	無
董事	丁玉森	0	0	0	0	0	8	8	(0.01)	(0.01)	372	372	0	0	0	0	0	0	(0.64)	(0.53)	無
獨立董事	張育祺	120	120	0	0	0	18	18	(0.24)	(0.20)	0	0	0	0	0	0	0	0	--	--	無
獨立董事	王中道	120	120	0	0	0	18	18	(0.24)	(0.20)	0	0	0	0	0	0	0	0	--	--	無
獨立董事	李修安	120	120	0	0	0	18	18	(0.24)	(0.20)	0	0	0	0	0	0	0	0	--	--	無
董事長	承濬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以山	0	210	0	0	0	64	64	(0.11)	(0.39)	1,138	1,873	84	84	0	0	0	0	(2.12)	(2.77)	無
董事	承濬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曉薇	0	0	0	0	0	54	54	(0.09)	(0.07)	0	0	0	0	0	0	0	0	--	--	無
董事	三興數位有限公司(代表人：元永騰)	0	0	0	0	0	64	64	(0.11)	(0.09)	1,007	1,007	54	54	0	0	0	0	(1.84)	(1.50)	無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兼 總經理	王智永	500	2,293	0	0	8	606	0	0	0	0	(0.88)	(4.09)	無
總經理	元永騰 (註 1)	930	930	54	54	140	140	0	0	0	0	(1.95)	(1.59)	無
副總經理	謝楓(註 2)	450	0	22	0	0	0	0	0	0	0	(0.81)	(0.67)	無

註1、元永騰酬金計算期間為112/6/26-112/12/31。 註2、酬金計算期間為112/10/15-112/12/31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志士(註3)	--	2,381	0	108	0	504	0	0	0	0	--	(4.23)	無
副總經理	謝楓	450	0	22	0	0	0	0	0	0	0	(0.81)	(0.67)	無

註3、子公司勳耘科技總經理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分派發員工酬勞。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	(16.02)	(30.86)	(5.47)	(8.0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0	0-	(0.81)	(4.9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之比率及範圍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且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種 類	股 份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65,195,641 股	334,804,359 股	400,000,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千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千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71 01	1,000	2	2,000	2	2,000	現金	無	無
74 05	1,000	6	6,000	6	6,000	現金	無	無
75 12	1,000	15	15,000	15	15,000	現金	無	無
76 12	1,000	35	35,000	35	35,000	現金	無	無
77 04	1,000	66	66,000	66	66,000	現金	無	無
79 03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	無	無
79 10	10	19,000	190,000	19,000	190,000	現金	無	無
82 03	10	30,200	302,000	30,200	302,000	現金	無	無
84 08	10	36,240	362,400	36,240	362,400	現金	無	無
85 07	10	60,000	600,000	47,112	471,120	現金	無	無
86 07	10	76,800	768,000	76,800	768,000	註 1	無	無
87 10	10	220,000	2,200,000	126,720	1,267,200	註 2	無	無
88 09	10	220,000	2,200,000	166,736	1,667,360	註 3	無	無
89 08	10	330,000	3,300,000	218,757	2,187,568	註 4	無	無
90 07	10	360,000	3,600,000	240,633	2,406,325	註 5	無	無
91 12	10	360,000	3,600,000	312,632	3,126,325	註 6	無	無
94 07	10	360,000	3,600,000	307,632	3,076,325	註 7	無	無
94 12	10	360,000	3,600,000	298,382	2,983,825	註 8	無	無
95 06	10	360,000	3,600,000	295,867	2,958,675	註 9	無	無
95 08	10	360,000	3,600,000	293,867	2,938,675	註 10	無	無
96 07	10	360,000	3,600,000	302,623	3,026,235	註 11	無	無
99 10	10	360,000	3,600,000	90,787	907,871	註 12	無	無
99 11	10	360,000	3,600,000	105,787	1,057,871	註 13	無	無
100 02	10	360,000	3,600,000	105,143	1,051,427	註 14	無	無
100 02	10	360,000	3,600,000	120,143	1,201,427	註 15	無	無
100 09	10	360,000	3,600,000	124,143	1,241,427	註 16	無	無
101 10	10	360,000	3,600,000	48,494	484,942	註 17	無	無
103 06	10	360,000	3,600,000	95,244	952,442	註 18	無	無
103 09	10	360,000	3,600,000	75,215	752,159	註 19	無	無
105 03	10	360,000	3,600,000	95,215	952,159	註 20	無	無
108 07	10	400,000	4,000,000	95,215	952,159	註 21	無	無
109 11	10	400,000	4,000,000	60,195	601,956	註 22	無	無
113 08	10	400,000	4,000,000	65,195	651,956	註 23	無	無

註1：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生效(核准)日期 860516，文號(八六)台財證(一)第三八九一九號。
 註2：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生效(核准)日期 870605，文號(八七)台財證(一)第四九二八六號。
 註3：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生效(核准)日期 880625，文號(八八)台財證(一)第六三八一二號。
 註4：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生效(核准)日期 890712，文號(八九)台財證(一)第五五〇三二號。
 註5：資本公積轉增資生效(核准)日期 900709，文號(九〇)台財證(一)第一四三六二〇號。
 註6：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核准)日期 910903，文號(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一四三〇二七號。
 註7：買回庫藏股註銷普通股 5,000,000 股。核准日期及文號：94 年 7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120070 號。
 註8：買回庫藏股註銷普通股 9,250,000 股。核准日期及文號：94 年 12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256470 號。
 註9：買回庫藏股註銷普通股 2,515,000 股。核准日期及文號：95 年 06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15800 號。
 註10：買回庫藏股註銷普通股 2,000,000 股。核准日期及文號：95 年 08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78820 號。
 註11：盈餘轉增資生效(核准)日期 960711，文號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864 號。
 註12：減資彌補虧損銷除普通股 211,836,452 股，核准日期及文號：99 年 9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168 號。
 註13：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0 股，核准日期及文號：99 年 11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44660 號。
 註14：合併減資註銷普通股 644,340 股，核准日期及文號：100 年 2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20850 號。
 註15：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0 股，核准日期及文號：100 年 2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24400 號。
 註16：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0 股，核准日期及文號：100 年 9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16210 號。
 註17：減資彌補虧損銷除普通股 75,648,472 股，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8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6981 號。
 註18：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46,750,000 股，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6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01240 號。
 註19：減資彌補虧損銷除普通股 20,028,300 股，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3004 號。
 註20：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3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3861 號。
 註21：因 107 年 8 月 1 日刪除公司法第 278 條，公司於辦理變更登記時經修正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 仟元及股份總額為 400,000 仟股與章程相符，核准日期及文號：108 年 7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92810 號。
 註22：減資彌補虧損銷除普通股 35,020,299 股，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11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1617 號。
 註23：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0 股，核准日期及文號：113 年 8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3020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113 年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0 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年4月2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0	70	14,402	12	11,692
持有股數	0	0	15,180,690	44,693,838	319,543	60,195,641
持股比例	0.00%	0.00%	25.22%	74.25%	0.53%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4月28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2,254	1,362,883	2.26%
1,000 至 5,000	1,532	3,239,974	5.38%
5,001 至 10,000	93	2,279,431	3.79%
10,001 至 15,000	98	1,266,750	2.10%
15,001 至 20,000	62	1,184,430	1.97%
20,001 至 30,000	65	1,637,355	2.72%
30,001 至 40,000	46	1,671,710	2.78%
40,001 至 50,000	23	1,047,651	1.74%
50,001 至 100,000	48	3,600,784	5.98%
100,001 至 200,000	29	4,264,162	7.08%
200,001 至 400,000	19	5,707,094	9.48%
400,001 至 600,000	3	1,516,000	2.52%
600,001 至 800,000	4	2,875,026	4.78%
800,001 至 1,000,000	4	3,69,9000	6.14%
1,000,001 以上	10	24,843,391	41.28%
合 計	14,490	60,195,641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4月2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8.31%
邱連春		3,915,119	6.50%
京葵醫療器械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5.48%
曾曉薇		2,500,000	4.15%
大福興資本有限公司		2,150,000	3.57%
三興數位有限公司		2,000,000	3.32%
郭菁松		2,000,000	3.32%
溫秀雲		1,549,998	2.57%
簡崇吉		1,333,000	2.21%
承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5,274	1.8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無此情形。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4)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7.00	13.70
	最 低		11.55	27.50
	平 均		13.67	21.6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9.40	8.56
	分 配 後		9.40	8.5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0,195,641	60,195,641
	每股盈餘(註3)	調整前	(0.37)	(1.00)
		調整後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4)		(36.95)	-
	本利比(註5)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	-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1：資料來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

註2：盈餘分配案已經董事會通過。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公司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視資金狀況得在當年度分配股利，股票股利不高於 50%，餘為現金股利。」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因 112 年度尚有虧損，故未分配 112 年度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	內 容
第三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視資金狀況得在當年度分配股利，股票股利不高於50%，餘為現金股利。」
第三十二條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未分配，故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未分配，故不適用。

(2)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未分配，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未分配，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未分配，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

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無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範圍：

民國 112 年 6 月新經營團隊加入，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模式及產品結構隨之新增及調整，目前產品及服務項目詳述如下：

1. 原電商事業部調整為專案事業處，主要產品類別：

(1) 自有品牌(伊德爾)家電產品，包括廚房家電、生活家電等生活用品。

(2) 自有品牌(Jubilux)美妝與保養品。

(3) 國軍(空軍)服裝供售站之採購、運營及銷售。

2. 面板玻璃基板回收等加工業務。

3. 觸控面板製造與銷售。

* 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of sales revenue for major products)：

項 目/年 度	111	112	112Q3	113Q3
光學面板、彩色濾光片基板等加工及產銷	73%	74%	89%	96%
Others	27%	26%	11%	4%
合計	100%	100%	100%	100%

*註 112 年底子公司勁耘科技轉投資嵩達光電科技， 113 年嵩達光電營收占合併營收比重逾 70%。

* 營業概況：

1、光電事業與電商佈局同時並進：

(1) 既有面板玻璃基板回收業務穩健經營，觸控面板擴大應用領域：

A、玻璃基板回收業務：觸控面板產業因紅色供應鏈影響，台廠訂單近年急速下滑，且現有客戶產品良率達一定的水平，回收基板的量隨之大幅下滑，目前市場僅勁耘科技從事此基板再生業務，但提供客戶各種產品的驗證及導入服務，使得基板回收再生業務更精緻化。

B、觸控面板方面：嵩達光電產品專注於工控、博弈、航太及醫療用等少量多樣之應用市場，持多年自主研發能力、客製化產品能力，產品從設計開發到製造等皆自主完成具備觸控面板完整解決方案之能力，生產製造觸控面板，並可提供乾式貼合製成服務，亦可提供客戶 Open Frame 包含外框之觸控顯示螢幕，持續提供客戶一條龍完整服務之觸控面板完整解決方案。

(2) 專案事業部：空軍「服裝供售站」採委商營運方式，採實體店面」與「網路/商購」並行，全台設置 10 家服裝供售站及 13 家服務據點，展售軍服、鞋類、帽類等共計 2,000 餘項軍用品。軍便服、迷彩服、大盤帽等各式軍用品外，更提供多家國際名廠的運動鞋，滿足官兵不同需求。各據點店內提供專人量身製衣服務，並開發一站式 APP，讓官兵運用手機 APP 可完成下單、訂製，及提領軍用品等流程。國軍服裝供售站，替翔耀在新電商銷售模式整合上游供應鏈及合作商。

(3) 電商事業部：保健品與保養品佈局，以自有品牌 Jubilux 主打自然純淨的

健康與美麗；近期逐步推出膠原蛋白，益生菌等系列商品，也增加臉部系列的保養品。期透過不同電商渠道與實體通路跨界合作的佈局，建立品牌知名度與市占率。

2、113年下半年成立新成立 AI 事業部，跨入 AI 算力租賃業務：

(1)本公司的 AI 算力中心提供完整垂直整合能力的高效能運算服務，專注於高效能 GPU 算力租賃與 AI 應用的開發及部署服務。以全球算力需求增長為導向，聚焦於技術領先的基礎設施建設與多元化服務模式，目標成為亞洲最具競爭力的 AI 算力解決方案供應商。

(2)本公司 AI 算力中心之核心競爭力在於具備「從設計到運營」的全方位垂直整合能力。包括：

A. 算力租賃：提供靈活、高效的 GPU 算力服務，滿足企業 AI 模型訓練與推理需求。

B. AI 模型與應用客製化開發：根據客戶需求設計高效模型，應用於金融、製造與醫療等行業。

C. 算力中心規劃設計與建置：提供專業的算力中心建設與工程服務。

D. 算力設備代購與代管：支持客戶算力基礎設施的全生命週期管理。透過技術與服務的深度結合，持續強化市場競爭力，確保服務質量與成本控制，成為 AI 行業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概況

A.觸控面板製造與銷售

未來觸控面板應用將由利基型產品帶動產業發展，預計 2023~2028 年觸控螢幕市場規模將達 172.3 億美元，預測期內複合年成長率為 5.26%。子公司擁有專業的觸控面板製程技術，生產線也是採用先進的高性能觸控面板測試設備及全球知名的自動控制生產設備，以嚴格的品管及具效益的製程來生產高信賴度的觸控產品，希望在觸控面板領域保持領先之外，將更持續不斷的在各種不同的科技領域上創新開發出品質和價位都能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

觸控的各式應用不斷被開發，且價格持續滑落，使得觸控產業蓬勃發展，產品在消費性市場、商業性應用市場及公共性應用市場等三大市場應用層面上日益普及，舉凡小型個人攜帶資訊產品、通信產品、資訊家電產品、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商業應用、工業應用、衛生醫療應用、娛樂應用、汽車導航系統及軍事與太空設備等各種產業都可以發現到觸控面板已被廣泛的使用。同時，隨著觸控面板產品朝操作方式簡單並且人性化發展，而使得產品運用層面快速擴張及大幅成長。惟因製造商不斷擴張產能，導致商品跌價迅速，不少廠商已逐步退出市場，在軍、工規的產品因少量多樣，客戶要求信賴性，相對較為穩定。

B.玻璃基板回收等加工

子公司玻璃基板加工包含玻璃基板的回收及 Cell 基板經化學薄化的拋光工程，以玻璃基板的回收工程及光罩的回收工程來說，其導入的基礎為在面板產業中的玻璃基板，其在面板的製造成本所占的比重相當的高，其中像彩色濾光片的部

分，因其生產模式造成其良率有一定比例的損失，因此造就基板回收的業務，子公司將客戶因異常所造成的基板經過相關回收製程使得原玻璃基板在不損傷的狀態下重新提供面板廠商再一次使用的方式來進行加工，另光罩回收亦有相同方式來進行回收，因此這項業務不僅提供客戶更便宜的主要原料，並透過基板的再利用達到減廢的功效。

另基板薄化拋光加工主要提供客戶在面板產品中已經組合成 Cell 的玻璃基板經氫氟酸蝕刻玻璃基板到一定薄化程度後，再進行拋光加工，這部分主要的發展是因應產品的輕薄要求，目前已經可將 Cell 薄化到 0.3mm 的厚度再進行拋光，拋光產能及品質已達到一定的穩定，而玻璃薄化拋光非面板廠商的核心技術，故面板廠多委外代工。

子公司係提供面板廠商玻璃基板回收加工製程，因此其發展與面板需求息息相關，由於優異的產品特性及持續進步的成本及畫質，TFT-LCD 近年來已成為各項平面顯示器的主流，隨著數位資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普及化，TFT-LCD 之應用更為廣泛。而隨著面板出貨面積增加，以及電子產品硬體規格之發展朝向大尺寸及輕薄化之設計趨勢，預期玻璃基板回收及化學薄化拋光加工為面板產業不可或缺之加工服務。

C. 電商產業

疫情後，電商市場的需求持續高漲，線上消費已成為主流購物模式之一。2023 年台灣電商市場規模突破新台幣 2 兆元，並預計在未來 3 年內穩步增長，且具有下列營運特性：

1. 多品類滲透：不僅是食品，電子產品、服飾、美妝、居家用品等品類的線上銷售份額也大幅提升。跨境電商的快速增長：台灣消費者對國外商品的需求增加，同時本地商家積極透過跨境電商拓展國際市場。
 2. 線上線下的融合：全通路(Omni-channel)銷售成為主流，消費者習慣於線上下單、實體店取貨，或者在實體店體驗後轉到線上購買。
 3. 即時消費需求：消費者對快速配送的需求大幅增加，尤其是在食品、生鮮和日用品類別。30 分鐘至 2 小時內送達的服務越來越受歡迎。
 4. 健康與永續的選擇：環保商品、永續品牌、健康相關產品在電商平台上的搜索和銷量顯著提升。
 5. 技術與創新：
 - (1) 人工智慧(AI)與大數據：個性化推薦成為提升消費體驗的重要工具。
 - (2) AI 應用於供應鏈管理、需求預測和價格優化。
 - (3) 虛擬實境(VR)與擴增實境(AR)：提升購物體驗，例如試衣、試妝和室內裝飾設計模擬。
 - (4) 區塊鏈技術：加強產品溯源和交易安全，特別是在高價商品與食品行業。
- 支付方式的多元化：數位支付、行動錢包的普及提升了線上交易便利性。
- Buy Now Pay Later (BNPL, 先買後付)成為吸引年輕消費者的重要工具。

D. AI 應用產業：全球 AI 產業發展現狀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正快速成為各行各業的核心推動力，從金融、製造業、醫療健康到零售與交通運輸，AI 的應用場景不斷擴大，預計未來

5 年全球 AI 市場規模將以年均複合增長率(CAGR)超過 35%增長，並於 2030 年突破 1 兆美元。

1. 關鍵市場驅動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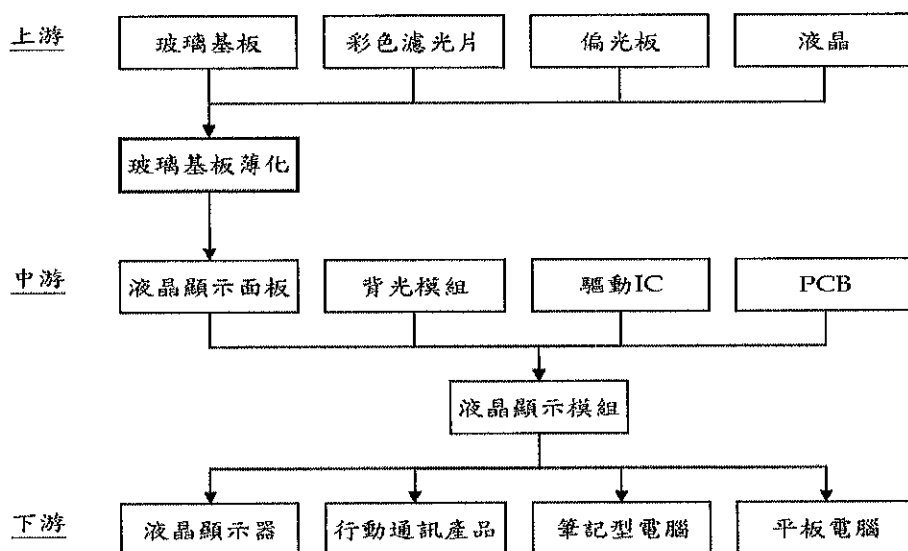
- 算力需求飆升：AI 模型(如 GPT 系列)的計算需求正以指數級增長，需更高效能的 GPU 集群來支撐訓練與推理。
- 數據規模增長：全球數據量預計在 2025 年達到 181ZB(zettabytes)，驅動 AI 在數據分析、決策支持中的廣泛應用。
- 技術創新：生成式 AI、大模型(LLMs)與量子運算等技術突破，加速 AI 在更多領域的滲透。

2. 主要應用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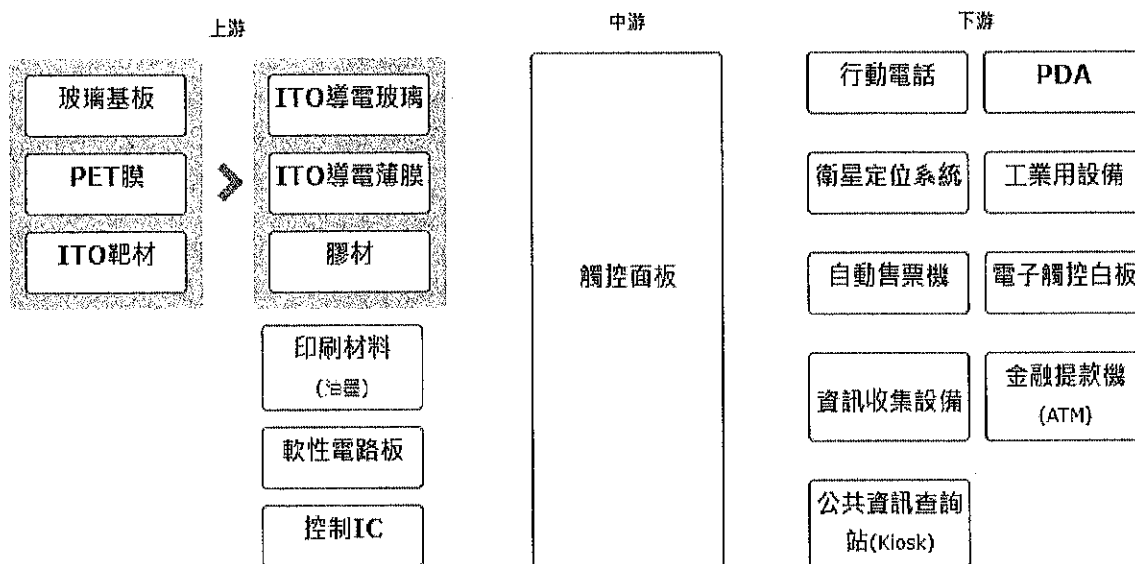
- 金融：高頻交易、信用風險管理、欺詐檢測。
- 醫療健康：疾病預測、影像診斷、藥物開發。
- 製造業：智能生產線、預測性維護、品質檢測。
- 零售：個性化推薦、庫存管理、消費行為分析。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玻璃基板回收等加工產業：



(2) 觸控面板產業：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6) AI 算力產業:

AI 運算產業鏈:

上游: 硬體設施、電腦設備、電力設備、冷卻設備

中游: 軟體工具、設備管理軟體、營運管理軟體、虛擬化軟體、雲端作業系統、資安防護軟體

下游: 應用暨支援服務、雲端應用服務、系統整合、顧問諮詢、設備安裝服務

2、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觸控面板製造與銷售:

1. 發展趨勢:

目前觸控面板技術大約有以下幾大類: 電阻式(類比或數位)、電容式(表面電容或投射電容)、光學式(紅外線或 CMOS 影像)、電磁式、超音波式、液晶面板嵌入式(LCD In-Cell, 可分為電阻、電容、光學三種), 以及曲波或壓力偵測等, 不同的觸控技術適用於不同的應用環境。電阻式的技術發展較早, 優點不易收到干擾, 任何介質均可作輸入工具, 適用於個人使用的消費性、通訊電子產品; 或是 POS 機、工業機台等。電阻式的技術也不斷在改進, 例如: 戶外的應用上, 有低反射的觸控面板可供選擇, 這種觸控面板降低光線反射率並提高透光率, 讓使用者在戶外強烈陽光下也能清楚的看見螢幕畫面, 適用於攜帶型的平板電腦或手持式 PDA 儀器等。台灣觸控面板產業面臨紅色供應鏈衝擊, 加上技術變化快速, 促使業者逐漸避開競爭激烈的手機等消費性電子應用市場, 並向上及向下進行延伸布局。

2. 競爭情形:

台灣觸控面板產值雖然占光電產業比重不高, 但仍有多家上市、櫃公司從事相關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如萬達、富晶通、創為、理義、榮茂、宸鴻等皆為工控

觸控產品製造商。就各公司產品線而言，子公司與前述公司之產品仍有區隔。

子公司累積 10 餘年經驗，產品專注於工控、博弈、航太及醫療用等少量多樣之應用市場，持多年自主研發能力、客製化產品能力，產品從設計開發到製造等皆由自行完成，深獲客戶認同與信賴。

子公司之研發團隊已具備有軟(韌)體與硬體之研發設計能力，並相當重視研發人員教育訓練與經驗的傳承，使得子公司觸控產品設計(包括標準品與客製品)及製造管理皆能獨力製作完成，掌握核心技術，無須受制於他人，故國內(外)知名廠商對子公司產品研發技術、與生產管理力表達認同與信賴。

B. 玻璃基板回收等加工：

1.發展趨勢：

早期這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小尺寸(G4.5 以下)，但近年來隨智慧型行動電話、與平板電腦及電視大型化市場規模成長，面板廠商為追求更加經濟之切割，不斷的往更大玻璃基板的尺寸發展，從早期 G3.0 到現在 G8.5 世代發展，中國大陸更是發展到 G11 世代，而玻璃基板在整體面板的成本中占比有一定的地位，因此，基板回收有其必要性。玻璃基板回收對於客戶來說不但是循環經濟的一環更能降低其玻璃基板採購的成本，這兩層意義易使客戶在這方面的需求有了強而有力的支持。本公司在這方面的加工提供給客戶到 G6 (1,500*1,850mm)含以下的生產搭配，包含彩色濾光片/PI(配向膜)製品及 GOG (Glass on Glass)等的回收業務。

2.競爭情形：

在玻璃基板回收的業務方面，因現有客戶的產品良率已達一定的水平，回收基板的量只能維持一定的產量，因此也僅存勁耘科技一家在台灣市場，但我們秉持的信念是與客戶共同成長的角色，提供客戶各種產品的驗證及導入，使得這產品更精緻且符合客戶需求。基板回收除客戶自行建置的生產線外，我們是全台唯一的加工業者，因此，我們也不斷與客戶進行各項的合作，配合客戶在不同產品的驗證，以期能尋求更多加工產品的機會。

C. 電商產業：

1.發展趨勢：

本公司受惠於得標「國軍(空軍)服裝供售站」委商案，積極布局此封閉型電商，並建構完整軍需品採購供應鏈，融合線上 APP 交易與線下實體通路，服務廣大軍人及眷屬，未來除軍需品外，將擴大各類型態之民生生活用品，滿足一站式購物需求。

此外，亦將增加各項包括：人工智慧(AI)與大數據分析、AI 應用於供應鏈管理、需求預測和價格優化、虛擬實境(VR)與擴增實境(AR)及區塊鏈技術等，提升客戶購物體驗及產品溯源及交易安全性。

2.競爭情形：

目前陸軍委商廠商為全聯福利中心，海軍為新光紡織，其中陸軍委商將於 2025 年到期重新評選，本公司在現有布建基礎上積極爭取，期望擴大軍需品供應規模。

D. AI 算力中心

1.發展趨勢：

亞洲正成為全球 AI 產業的主要增長引擎，特別是在算力基礎設施和 AI 應用創新方面，擁有以下關鍵優勢：

(1)市場規模

- 亞洲地區的 AI 市場規模在 2023 年達到 150 億美元，並預計於 2028 年突破 500 億美元。
- 日本、韓國與中國是主要 AI 產業投資國，東南亞市場則展現快速崛起趨勢。

(2)技術與基礎設施建設

- 計算基礎設施：隨著 NVIDIA 等國際領先企業技術的引入，亞洲算力中心建設持續擴展，成為全球 AI 發展的重要支柱。
- 政府支持：多國政府推出 AI 國家戰略計畫(如日本的“Society 5.0”和韓國的 AI 競爭力提升計畫)，刺激 AI 技術創新與產業應用。

台灣在 AI 計算基礎設施和高階硬體製造方面具有全球領先地位：

(1)硬體產業基礎強大

- 台灣擁有全球超過 60% 的晶片製造能力，特別是高階 GPU 和 AI 專用處理器的生產優勢。
- NVIDIA、AMD 等國際巨頭均依賴台灣供應鏈，確保技術領先性與穩定供應。

(2)高速網路與數據中心

- 台灣的 AI 算力中心已進入全球頂尖行列，具備先進的 GPU 集群技術和高速網路架構，支持多場景的 AI 模型開發與部署。
- 全國數據中心的佈局與建設，為全球企業提供可靠的算力資源和雲服務支持。

(3)政府支持與人才資源

- 政府推動「台灣 AI 行動計畫」，目標於 2025 年將台灣打造成亞洲 AI 創新樞紐。
- 擁有頂尖的工程技術人才與優質的學術研究資源，形成完善的產業生態系統。

2.競爭情形：

當前市場上的主要競爭者包括國際大型科技公司(如 Amazon AWS、Google Cloud)以及本地現有之雲端伺服器業者(如台智雲)。

本公司將組成 AI 技術團隊，由資深的 AI 專家和雲計算專業人士組成，擁有豐富的 AI 應用開發經驗。本公司與多家領先的技術合作夥伴保持緊密合作(美超微、是方電訊、數位無限、台灣亞馬遜等)，致力於技術創新和持續研發。我們的研發重點包括高效能計算架構的優化、AI 模型訓練加速技術以及雲端 AI 管理平台的開發。

(1)競爭策略：

- 獨特的市場定位：中立的算力資源供應商：與其他資訊大廠不同，本公司 AI 算力中心定位為純中立的算力資源供應商。我們與所有算力用戶之間沒有利害衝突，這使得我們能夠提供更加靈活、公正的算力服務，吸引那些希望避免依賴

特定供應商的企業和機構。

- 先進的硬體設備：本公司 AI 算力中心是台灣以及亞洲地區極少數提供最高等級 NVIDIA H200 GPU 算力設備的機構之一。這種設備能夠大幅提升 AI 模型的訓練和推理速度，為需要大量算力資源支持的客戶提供強大的技術支持和競爭優勢。

(2)競爭優勢：

- 技術領先性：本公司憑藉其高性能的 NVIDIA H200 GPU 設備，能夠提供比競爭對手更高效的 AI 算力服務，特別是在需要處理大量數據和運行複雜模型的應用場景中。
- 靈活的合作模式：作為中立的算力供應商，本公司能夠與各類客戶(包括科研機構、金融企業、製造業等)建立靈活的合作關係，不受限於行業或領域的限制，這種靈活性為我們開拓更多市場機會提供了可能性。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本集團之研究開發部門設置於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專注於觸控面板材料改良研發與生產製程技術優化，目前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即為子公司嵩達光電，目前致力於觸控顯示器模組整機開發及貼合整合，以發展更符合市場需求、效率更高且效能更佳之觸控光學電子產品及其衍生應用。

(2)、組織架構及職掌：

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研發相關部門之架構及主要工作職掌分列如下：

研發單位	工作職責
研發設計部	1. 觸控設計&layout 2. 問題分析與改善 3. 產品測試與驗證 4. 識圖能力/繪圖軟體應用操作
製程設備工程部	1. 新製程導入 2. 材料驗證與導入 3. 各站生產流程的優化 4. 協助量產前不良率改善

(3)、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一)研發人員分佈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09/30
期末人數		22	21	19	19
平均年資(年)		7.32	8	8.61	9.36
學歷分佈	博士	0	0	0	0
	碩士	5	4	3	3
	大專	15	15	15	15
	高中	2	2	1	1
	高中以下	0	0	0	0

(二)研發人員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本期期初 員工人數	本期新進 員工人數	本期員工減少				期末員 工人數	離職率 (%)(註)	平均 年資(年)
			調職	離職	資遣	退休			
110 年	23	4	0	5	0	0	22	18.52%	7.32
111 年	22	1	0	2	0	0	21	8.70%	8
112 年	21	0	0	2	0	0	19	9.52%	8.61
113/09/30	19	0	0	0	0	0	19	0.00%	9.3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

本公司截止至 113 年 9 月底止，研發人員共 19 人，學士以上學歷者佔其研發總人數 94.74%，研發團隊素質堪稱齊備。在離職率方面，本集團研發部門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離職率分別為 18.52%、8.70%、9.52%及 0.00%，110 年度離職率較高，係因新進同仁無法勝任工作不適應離職(未滿 3 個月)，其餘年度皆在 10%以下，大致維持平穩，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而研發人員離職原因主係因家庭因素或個人生涯規劃所致，本公司均能適時增補人員銜接，故低離職率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相對有限，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完善職務代理制度及建立完善文件保存及管理制度，對於研發部人員分段控管，故人員流動亦不會使製程技術外流，其核心研發能力亦不致因人員異動而發生重大影響。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千元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 年度	113 第三季
研發費用	0	0	0	9,817

(5)、專利權及商標權：

項目	專利證書 號	所在地	新型名稱	授權日期	專利年限
1	第 7758637 號	大陸	觸控面板	2017/11/10	10 年
2	第 M557855 號	台灣	觸控面板	2018/04/01	10 年
3	第 8717814 號	大陸	觸控裝置	2018/08/28	10 年
4	第 M569883 號	台灣	觸控裝置	2018/11/11	10 年
5	第 581722 號	台灣	觸控面板	2019/08/01	10 年

(6)產銷概況：

A. 市場分析：

1、 銷售地區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112 年度第三季		113 年度第三季	
地區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21,830	10.39	221	0.19	0	0.00	87,985	34.79
內銷	188,243	89.61	117,646	99.81	97,498	100.00	164,886	65.21
總營收	210,073	100.00	117,867	100.00	97,498	100.00	252,871	100.00

目前翔耀產品以內銷為主，以「伊德爾」為品牌推出家電產品、空軍軍服供售為今年主要業務；勁耘科技面板加工業務亦為內銷；嵩達光電產品外銷歐美占集團營收近 35%。

2、 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家電及樂活事業部保健產品：在網路發達的時代，消費者選擇多元，消費型態也逐漸改變，電子商務市場在近 10 年不斷成長；只要掌握消費者市場，精準行銷，搭配 IoT 與電子商務同時導入 O2O 市場，電商市場具一定份額。
- (2) 國軍服裝供售站,整合完整供應鏈生態,未來發展趨勢如下:
 - A.空軍家眷加入:空軍服務軍士官兵可導入家眷 7 人,總人數達 40 萬人,讓 APP 銷售極大化
 - B.封閉型銷售網路:國軍及家眷目標明確,另外可提供給更多企業福委會供選擇
- (3) 玻璃加工因紅色供應鏈影響，營運成長受限；所規劃導入之新產品線已進認證階段，另規劃閒置廠房啟用軍服倉儲與物流業務，對營收及獲利具助益。
- (4) 新增觸控面板高毛利應用領域，原以代工模式穩健營運，目前積極調整營運模式及開發博弈機等高毛利應用領域，期對集團挹注新助力。
- (5) AI 算力：今年皆在前置機房建置階段，預計明年第一季架設機台導入營運。

3.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 穩健的國軍服裝銷售服務支持新產品事業部門。

- B. 靈活的電子商務、品牌操作空間。
- C. 穩定的財務基礎。
- D. 積極且具經驗的新經營團隊。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產業波動快速，規模經濟將加重汰弱留強之競爭壓力，因應調整之策略亦瞬息萬變，故加快新產品與新事業布局為首要因應對策。
- B. 通膨影響採購及銷售策略，如何維持或開發利基產品銷售，為首要因應對策。

B. 產銷概況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兩年度毛利率變化情形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10,073	117,867	(92,206)	(44)
營業毛利	22,101	(15,292)	(37,393)	(169)
毛利率(%)	11	(13)	(24)	(218)
毛利變動達 20%之說明： (1).營業收入下降：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117,867 仟元，較 111 年度的 210,073 仟元減少 43.89%。收入的減少主因(1)紅色供應鏈影響，國內面板產業崩跌，影響勁耘科技面板再生與薄化業務訂單、(2)新經營團隊於 112 年 6 月 26 入主，因人員調整、產品調整與新產品效益未顯至營收大幅下滑。 (2).營業毛利率減少：112 年度的營業毛利為-15,292 仟元，與 111 年度的 22,101 仟元相比，出現了大幅下降。這一變化反映了毛利率下降，主要因為營業成本的增加和收入減少的雙重影響。				

(2)價量分析差異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111 年	111~112 年	112 年第三季~ 113 年第三季
玻璃基板加工 及觸控面板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95,751)	(61,446)	(30,245)
	Q'(P' - P)	(7,791)	(3,911)	200,552
	P'Q' - PQ	(103,542)	(65,357)	170,307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64,955)	(55,592)	(31,421)
	Q'(P' - P)	29,367	23,915	186,229
	P'Q' - PQ	(35,588)	(31,677)	154,808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67,954)	(33,680)	15,499
機電工程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67,066)	(29,650)	(2,311)
	Q'(P' - P)	18,367	(1,907)	0
	P'Q' - PQ	(48,699)	(31,557)	(2,31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63,934)	(27,176)	(2,051)
	Q'(P' - P)	16,266	(1,816)	0
	P'Q' - PQ	(47,668)	(28,992)	(2,051)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031)	(2,565)	(260)
電商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4,430)	136,542	(22,904)
	Q'(P' - P)	(7,635)	(130,319)	(2,899)
	P'Q' - PQ	(12,065)	6,223	(20,005)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0	0	0
	P (Q' - Q)	(3,159)	92,782	(20,840)
	Q'(P' - P)	(6,119)	(82,924)	2,354
	P'Q' - PQ	(9,278)	9,858	(18,486)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2,787)	(3,635)	(1,519)
其他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3,390)	3662	227,827
	Q'(P' - P)	1,288	-5177	(220,666)
	P'Q' - PQ	(2,102)	(1,515)	7,16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0	0	0
	P (Q' - Q)	(5,280)	10,533	3,813,194
	Q'(P' - P)	4,177	(14,535)	(3,812,131)
	P'Q' - PQ	(1,103)	(4,002)	1,063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999)	2,487	6,09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 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 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玻璃基板加工及觸控面板產銷

A.111 年度銷貨收入減少 103,542 仟元、112 年度銷貨收入減少 65,357 仟元及 113 年第三季增加 170,307 仟元

a.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數量不利差異為 95,751 仟元、61,446 仟元及 30,245 仟元，主係因玻璃基板加工受到面板產業因近年來中國面板廠不斷擴廠，導致全球面板產能過剩，國內面板產業崩跌，影響子公司勁耘科技面板再生與薄化業務訂單大幅減少，以致銷貨數量不利差異。

b.111~112 年度價格不利差異為 7,791 仟元、3,911 仟元及 113 年第三季價格有利差異為 200,552 仟元。主係因 111~112 年度面板再生與薄化業務訂單逐年大幅下滑，使得客戶要求降低銷售單價，致產生銷貨價格不利差異；113 年度因合併嵩達光電營業收入，因其利基型市場產品銷售成長，而產生銷貨價格有利差異。

B.111 年度銷貨成本減少 35,588 仟元、112 年度銷貨收入減少 31,677 仟元及 113 年第三季增加 154,808 仟元

a.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數量不利差異為 64,955 仟元、55,592 仟元及 31,421 仟元，主係影響子公司面板再生與薄化業務訂單大幅減少，銷貨數量減少而產生，而使銷貨成本數量不利差異。

b.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價格有利差異為 29,367 仟元、23,915 仟元及 186,229 仟元。主係因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子公司面板再生與薄化業務訂單逐年大幅下滑，產能利用率較低，因生產不具規模經濟效益，使得固定生產成本難以摺減，且因主要原物料及生產人事成本逐年增加，致使銷貨成本不利價差。

整理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10~111 年度分別減少 67,954 仟元及 33,680 仟元及 113 年第三季之營業毛利較 112 年第三季同期增加 15,499 仟元。

(2)機電工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機電工程產品類別，主要係銷售紡織業之定型機及定型機所使用之瓦斯燃燒機、變頻器等零配件，由於係隨客戶需求而產生機台及零配件買賣，因產品單位及銷售價格不一，其相關價量變化受出貨產品組合影響，故擬不分析其價量變化情形。

(3)電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電商產品類別，主要係販售生活家電、生活用品及雜貨等，於112年6月下旬新經營團隊加入公司後進行業務調整，在電商平台推出自有品牌之保養品及保健品。由於係隨客戶需求而產生生活家電、用品、雜貨、保養品及保健品等買賣，因產品單位及銷售價格不一，其相關價量變化受出貨產品組合影響，故擬不分析其價量變化情形。

(4)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類別產品主要其他類別產品主要包含出售空軍軍服及太陽能售電等，非為該公司主力產品，係隨客戶需求而產生之轉售收入，增減幅度不一定且產品單位不一，其相關價量變化受出貨產品組合影響，故擬不分析其價量變化情形。

2.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稱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9,257	44	無	--			
2	乙公司	7,645	18	無				
3	丙公司	5,555	13	無	--			
4	其他	10,978	25	--	其他	29,959	100	--
	進貨淨額	43,435	100.00	—	進貨淨額	29,959	100.00	—

變動原因：主要為面板及觸控面板產業變化衝擊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76,085	36	無	甲公司	57,884	49	無
2	乙公司	46,700	23	無	乙公司	21,048	18	無
3	丙公司	21,830	10	無	丁公司	18,990	16	其他關係人
4	其他	65,458	31	--	其他	19,945	17	--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銷貨 淨額	210,073	100.00	—	銷貨 淨額	117,867	100.00	—

變動原因：主要為面板及觸控面板產業變化衝擊所致。

3.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件(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玻璃減薄拋光等加工		353	153,091	0	0	211	87,734	0	0
其他		73	35,152	0	21,830	505	29,912	0	221
合 計		426	188,243	0	21,830	716	117,646	0	221

增減變動分析：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117,867 仟元，較 111 年度的 210,073 仟元減少 43.89%。收入的減少主因(1)紅色供應鏈影響，國內面板產業崩跌，影響勁耘科技面板再生與薄化業務訂單、(2)新經營團隊於 112 年 6 月 26 入主，因人員調整、產品調整與新產品效益未顯至營收大幅下滑。

4.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件(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玻璃減薄拋光等加工		1,314	352	125,518	1,314	211	94,220
合 計		1,314	352	125,518	1,314	211	94,220

增減變動分析：112 年度生產量值 94,220 仟元，較 111 年度的 125,518 仟元減少 24. %。收入的減少主因(1)紅色供應鏈影響，國內面板產業崩跌，影響勁耘科技面板再生與薄化業務訂單、(2)新經營團隊於 112 年 6 月 26 入主，因人員調整、產品調整與新產品效益未顯至營收大幅下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當年度 11 月底止從業員工人數

1. 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 11月30日
項目					
期初員工人數		194	170	157	258
新進人數		36	9	34	45
離職人數	直接人員	50	17	68	40
	間接人員	10	5	14	34
	合計	60	22	82	74
資遣人數		0	0	1	9
退休人數		0	0	0	2
期末員工人數		170	157	108	218
期 末 員 工	直接人員	126	109	67	146
	間接人員	44	48	41	72
	平均年齡	42	43	46	42
	平均年資	5.03	5.08	3.59	7.67

註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 113 期初員工人數=108+150(112 底年併入嵩達光電)

2.從業員工人數分佈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止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109	67	146
	間接人員	48	41	72
	合 計	157	108	218
平 均 年 歲		43	46	42
平均服務年資		5.08	3.59	7.67
學歷分 布比率 %	碩士以上	6	10	16
	大專	66	44	110
	高中	81	52	85
	高中以下	4	2	7

(四) 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以降低環境衝擊及防止人員事故傷害、疾病為目標，推動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持續改善製程所產生之環境問題與安全衛生危害；針對所有可能會遭遇之緊急狀況及災害，就預防損失、緊急應變、危機管理及災後復原等發展出全方位的應變計畫及完善的管理系統，所有運作管制均遵循相關規定辦理。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項目	設置要求	核可字號	通過時間
水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許可-四維廠	南市環水字第 01634-04 號	113 年 3 月 28 日
	水污染防治許可-新中廠	南市環水字第 05687-06 號	113 年 4 月 15 日
	專責人員-四維廠	(88)環署訓證字 GA090088 號	101 年 12 月 22 日
	專責人員-新中廠	(102)環署訓證字第 B210080 號	102 年 2 月 25 日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四維廠	R09708060002	113 年 3 月 28 日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新中廠	D10004260008	113 年 1 月 18 日
	專責人員-四維廠	(92)環署訓證字 HA400624 號	104 年 12 月 10 日
空氣污染防治法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無需申請	

項目	設置要求	核可字號	通過時間
水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許可	宜縣環水措字第 10214-05 號	113 年 6 月 8 日
	專責人員	免設置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G09511290001	110 年 12 月 01 日
	專責人員		
空氣污染防治法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宜縣環操超證字第 G0642-07 號	113 年 4 月 26 日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係依據政府相關福利法規、本公司政策及員工需求，除依法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提撥外，另有員工團體保險(含壽險、意外險、醫療險)。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及執行職工福利事項。對於福利委員會福利政策善意建議，由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實行。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各項福利規定確實執行並追蹤成效。本公司平時即強調勞資之雙向溝通，並重視員工之各項福利，茲說明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符合人性化管理之彈性上下班制度、免費咖啡/茶/零食。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福利經費，規劃並執行各項員工福利項目及活動，如年度旅遊、家庭日、尾牙聚餐摸彩、節日禮金/禮品和生日禮金/禮品等。本公司另有社團及園區運動會館補助，鼓勵同仁多運動，並提供定期健康檢查套裝方案及補助，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2) 員工培育

本公司重視各領域專業人才，為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並培育公司永續發展所需人才，訂有完整的教育訓練：分為「新進人員訓練」、「職能訓練」及「管理訓練」及「職業安全訓練」。「新進人員訓練」：包括「公司新進人員訓練」及「職業安全訓練」。

- a. 公司新進人員訓練：為使新進人員能適應新環境，而實施之訓練，訓練內容如瞭解公司之組織、制度及工業安全須知等。
- b. 職業安全訓練：為了確保每位新進人員都能享有在安全衛生的環境中工作，認識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的相關內涵之課程。
- c. 「職能訓練」：為具備勝任該職務及其相對職稱工作之能力，所實施之訓練。訓練內容乃依據各職務職稱之能力需求及參考「職能訓練目標」制定。每年年底檢討「職能訓練目標」並修訂各職能需求及其相關訓練內容。
- d. 「管理訓練」：員工在晉升主管前，為應具備之管理能力，所實施之訓練。依公司發展重點或內部需要定期舉辦內部訓練，並鼓勵同仁參與包括短期研習課程及長期訓練班等多樣化外部訓練課程，以符合公司經營及個人發展需求。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年資：採退休金確定提撥制

- a. 公司按月提撥 6%退休金：依據勞工保險局發布的「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每月提撥員工工資的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 b. 員工個人退休金自提：員工亦可以依照個人意願，在其每月工資 6%的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使同仁的退休生活有合理的保障。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每季召開勞資會議，由公司權責主管與員工代表會晤溝通，充分建立勞資

間之溝通管道，解決各項員工疑難問題，落實勞、資雙方協調，強化企業組織合理化、管理人性化。未來仍將持續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制定員工工作規則，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管道，保障勞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採用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裁罰案件

本公司於112年12月25日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以112年府勞檢字1120353851號函以本公司延長勞工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超過法令規定，違反勞基法第24條第1項；112年府勞檢字11203538511號函，未依規定給付休息日工作之工資，違反勞基法第24條第2項；112年府勞檢字11203538512號函，延長工作時間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違反勞基法第32條第1項；112年府勞檢字11203538513號函，每7日中未有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及休息日，違反勞基法第36條第1項，依同法第79條規定，各處以罰鍰5萬元，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並依據主管機關來函改善完畢。

本公司於113年2月22日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勞局納字第11301814782號函以本公司未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規定，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2條，依同法第96條規定處以罰鍰2萬元，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並依據主管機關來函改善完畢。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說明

(1)風險架構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5日通過董事會設置資安專責單位、資安長1人及專責人員1人，負責建立企業資通安全管理架構，為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組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相關風險議題及因應與強化對策、相關法規檢視等，並半年一次檢討資安政策。

(2)資通安全政策

為達成「資訊安全零風險」的目標，公司建立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重要網段施予防護與監控機制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確保資安與網路風險有效控管。其中針對網路安全（包含全面性防毒系統）、防火牆、資料備份、異地備援等均有依作業確實執行。

(3)具體管理方案

A.資訊存取控制：管制公司相關資訊系統的使用權限與帳號管理

a.訂定系統存取政策及授權規定，並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告知員工及使用者之相關權限及責任。

b.離(休)職人員，應立即取消各項資訊資源之所有權限並列入離(休)職之必要手續，人員職務調整及調動，應依系統存取授權規定，限期調整其權限。

c.建立系統使用者註冊管理制度，加強使用者通行密碼管理，使用者通行密碼之更新周期，最長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

d.對系統服務廠商以遠端登入方式進行系統維修者，應加強安全控管，並建立人員名冊，遵守相關安全保密責任。

B.主機安全措施與規範：維護公司內部主機及網路設備的安全以及正常運作

a.與外界網路連接之網點，設立防火牆控管外界與內部網路之資料傳輸及資源存取，並執行嚴謹的身分辨識作業。

b.使用網路入侵偵測系統，監控網路流量，以確認未經授權而企圖上載或更改，網頁資訊或蓄意破壞者。

c.儲存媒體失效時，可立即在新設備迅速回復正常作業。

d.災害復原，規劃不定期模擬駭客攻擊，演練發生安全事件時的系統回復程序，並提供適當的安全防禦等級。

e.機密性及敏感性的資料或文件，不存放在對外開放的資訊系統中，機密性文件不以電子郵件傳送。

f.自動接收所有來自相關作業系統廠商或應用程式廠商所寄發的安全維護電子信通知，並依照電子信的建議，安裝適當的修補程式(PATCH)。每日檢查各部主機及網路設備運行狀況，例如：主機或儲存設備面板系統指示燈，燈號是否異常，主機或儲存設備硬碟指示燈是否異常，各主機可用空間以及系統異常事件檢查、檢視各項網路設備系統指示燈是否異常、網路連線燈號是否異常。

C.資料回復作業原則：發生突發狀況導致主機或儲存設備無法運作時，可迅速復原至其他主機或儲存設備

a.資料回復，除突發重大事件，主機機房或網路運作無法回復等因素外，資料能於 24 小時內回復正常，並保障備份資料能保持兩日以內之最新完整資料，資料回復後，程式及資料庫均能立刻正常啟用運作。

b.資料回復作業完成後，相關單位人員應持續觀察三日，以確保系統運作正常，新增之資料正確無誤。

D.使用者電腦管理及宣導：降低公司內部電腦遭受病毒感染或資料外洩

a.每部使用者電腦，詳細記錄使用的人員及電腦名稱與IP，並全部停用USB外接儲存設備，若臨時有需要複製檔案，經主管核可後，由資訊人員代為處理。

b.每部使用者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且管制使用網際網路，若有需求，填具申請單由主管簽核後，依據需求開放使用。

c.不定期宣導相關資訊安全的注意事項，例如：如何判斷可疑的電子郵件、不開啟陌生郵件的附加檔案、客戶或廠商郵件內容有存疑，不直接原郵件回覆詢問，需透過其他聯絡方式再確認過等等。宣導資訊安全認知，強化資訊安全意識。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人員：資安長1人、資安專責人員1人

B.防火牆管理：於2021年全面更換防火牆設備，相關威脅防護系統每年編列預算以保持最佳防護狀態。

a.防火牆係整個網路之樞紐對於防火牆主機及軟體，均應預留一套備份，以備不時之需。

b.防火牆系統平時記錄整個網路之活動事件，規劃記錄檔之資料至少應包括事件之日期、時間、起迄IP、通訊協定等項目，以便於平時之管理及日後之稽核作業。

c.防火牆之記錄檔(report)由防火牆管理人員檢視分析有無異常狀況；記錄檔並應保存一年以上。

d.防火牆主機只能在公司內部透過專屬的管理介面登入，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或公司以外的終端設備登入，以確保防火牆主機安全。

e.防火牆之安全控管設定應經常檢討，並作必要之調整，以確定發揮應有的安全控管目標。

f.防火牆系統定期作好資料備份，且只能做單機備份，不可採用網路等其他方式備份資料。

g.防火牆系統軟體，經常更新版本，相關入侵偵測及病毒的特徵碼，每日定期更新，以因應各種網路攻擊。

C.資料備份作業

a.重要資料的備份，規劃以維持三份並且放在不同儲存設備(含異地)，且保留一個月為原則。

b.備份資料有適當的實體及環境保護，其安全標準應儘可能與主要作業場所的

安全標準相同；主要作業場所對電腦媒體的安控措施，應儘可能適用到備援作業場所。

c.定期測試備份資料，以確保備份資料之可用性。

D.VM(虛擬機器)主機更換：2021 年進行 VM 主機更換，除更新機器外，並更新 VM 主機及虛擬主機作業系統提升系統面的資安防護，總花費約 200 萬元。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使用權資產名稱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名稱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3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勁耘-四維廠	3,470.00	56	玻璃基板再生	正常
勁耘-新中廠	8,098.00	3	去光阻劑研發	正常
嵩達	15,286.90	135	觸控面板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 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拋光	568	113	19.84%	49,558	568	66	11.61%	28,999
玻璃基板再生(G4.5)	380	34	8.80%	5,738	380	15	3.88%	2,512
玻璃基板再生(G5)	253	147	58.08%	55,937	253	96	38.05%	36,652
玻璃基板再生(G6)	95	59	62.20%	44,976	95	27	28.20%	20,403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項目	投資 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 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倍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真空中、 空腔、 機械、 加工、 之器、 之製	178,076	0	1,730	24.91%			採用權 益法之 投資	0	0	
勁耘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 組件、 玻璃及 設備、 製造及 銷售	212,091	185,114	17,298	51.20%	185,114	18,5114	採用權 益法之 投資	-13,643		
Sino Digit Technology Limited	IT 產品與服 務業務	18,329	0	0	27.00%	0	0	採用權 益法之 投資			
嵩達光電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 組件、 電器及 產品等	112,971	112,971	13,769	53.41%	112,971	112,971	採用權 益法之 投資	0	0	5,000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 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勁耘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7,298,495	51.20%			17,31	51.41%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68,81	53.41%	13,768,815	27.46%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1,730,290	24.91%			1,73	24.91%
Sino Digit Techn Limited		2				27.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協議書	本公司、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廣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0月2日	本公司為執行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營運(空軍)案，約定三方權利義務。	無
共同投標協議書	本公司、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廣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0月3日	本公司為投標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營運(空軍)案，簽署投標協議書並約定三方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無
國防部採購契約	國防部、本公司、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廣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0月26日	本公司為執行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營運(空軍)案，與國防部簽署採購契約。	無
借貸契約	本公司、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數博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王慶輝	112年11月2日	本公司為執行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營運(空軍)案，本公司借貸金錢予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數博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票及不動產作為借款擔保。	無
質權設定協議書	本公司、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1月2日	為本公司借貸金錢與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事，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設定質權予本公司。	無
四方合作協議書	本公司、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廣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衡昱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18日	本公司為執行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營運(空軍)案，約定四方權利義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股份認購協議書	本公司、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為認購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無
採購合約書	本公司、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2 月 7 日	本公司為執行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營運(空軍)案，約定雙方採購之權利義務。	無
機房機櫃空間租用服務	本公司、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7 月 1 日	本公司為建置 AI 算力中心，向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機房。	無
採購合約書	本公司、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9 月 13 日	本公司為建置 AI 算力中心，向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伺服器一批。	無
採購合約書	本公司、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為建置 AI 算力中心，向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伺服器、儲存伺服器、網路交換器、機櫃及相關設備一批。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112年度私募普通股。

(一)112年度私募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11,300仟元。

(2)資金來源：

私募普通股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22.26元，募集總金額111,300仟元。

(3)私募股款收足日期：113年6月21日。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年第二季	111,300	111,300
合計		111,300	111,3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強化財務結構，增加營運規模及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2.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113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3.效益評估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12年底	113年第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9%	4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5%	1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5%	131%
	速動比率		55%	114%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該次私募普通股，募資前後之負債比率差異不大，而長

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募資前之 135%上升至募資後之 170%，顯示籌資後之財務結構已有改善；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流動比率由募資前之 85%上升至募資後之 131%，速動比率方面分別為募資前之 55%上升至募資後之 114%，顯示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31,291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 27.5 元，募集總金額 687,500 仟元。

(2)其餘本計畫所需資金 143,791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

(3)本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部分，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資金將投入本次計畫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來源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三季	113 年度 第四季	114 年度 第一季
建置水冷機房	114 年第一季	133,431(註)	自有資金	93,600	10,000	29,831
購置機器設備	114 年第一季	697,860	本次募集資金	-	-	697,860
總計		831,291		93,600	39,831	697,86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跨足新興產業 AI 算力租賃，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831,291 仟元，其中 133,431 仟元用以建置 AI 運算中心所需之水冷機房，另 697,860 用於購置 AI 運算伺服器及附屬設備。水冷機房建置係租用是方電訊 LY2 AI 智能資料中心大樓內機房，由其統籌發包，該工程業已 113 年 11 月完工進行，12 月進行驗收。另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底完成 32 台 AI 運算伺服器及附屬設備之購置，於 114 年 6 月開始投入算力租賃業務，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表：

單位：小時；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產量	銷量	營業收入	毛利	營業淨利
114	AI 算力租賃	164,352	126,796	193,536	(24,368)	(148,821)
115	AI 算力租賃	280,320	264,038	404,992	289,965	144,838
116	AI 算力租賃	280,320	274,713	421,478	319,456	175,595
117	AI 算力租賃	280,320	280,320	430,080	327,696	183,749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經核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

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以每股 27.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 687,5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2,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2,5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份 2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另本公司董事會亦決議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放棄認購股數，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係用於建置水冷機房工程及購置 AI 運算伺服器及附屬設備。本公司 113 年 7 月 1 日與是方電訊簽訂機房機櫃空間租用服務契約，租用是方電訊 LY2 AI 智能資料中心大樓內機房，由其統籌發包水冷機房工程，該工程已 113 年 11 月完工，目前進行驗收階段。另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與無敵科技分別簽訂 32 台 Supermicro GPU 運算伺服器及附屬設備之採購合約，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進行設備之付款。茲就該機器設備之技術來源、設置空間、市場需求及銷售之可行性說明如下：

A. 技術來源之可行性

本公司為建置 AI 算力中心，除已簽約購置搭載 Nvidia H200 的 Supermicro GPU 運算伺服器及附屬設備外，並於 7 月新設 AI 事業處，其技術團隊陸續組建，包括具有機房維運、算力管理系統、AI 模型整合、AI 模型開發、雲平台系統等方面組成，初期將同時與數位無線(Infinitix)合作，由其提供 AI 基礎設施管理與算力調度平台，AI-Stack 與平台營運服務，故技術來源尚屬可行。

B. 設置空間之可行性

本公司規劃依市場實際需求及設備世代演進之時程分階段建置 AI 算力設備，以確保取得最新且具競爭力設備。由於 AI 伺服器對於 IDC 機房的電力容量、樓地板載重、抗震能力、冷卻散熱系統及傳輸需求都大不相同，而是方電訊位於內湖全新落成的 LY2 AI 智能資料中心具備上述先進條件。因此，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與

是方電訊簽訂機房機櫃空間租用服務契約，租用是方電訊 LY2 AI 智能資料中心大樓內機房 131.5 坪，另水冷機房建置工程由是方統籌發包，業於 113 年 11 月完工，目前進行驗收階段，本次擬購置之 32 台 AI 伺服器及附屬設備將安置於該地點，經妥善規劃配置後有足夠可使用空間，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購置機器設備之設置空間應屬可行。

C.市場需求及銷售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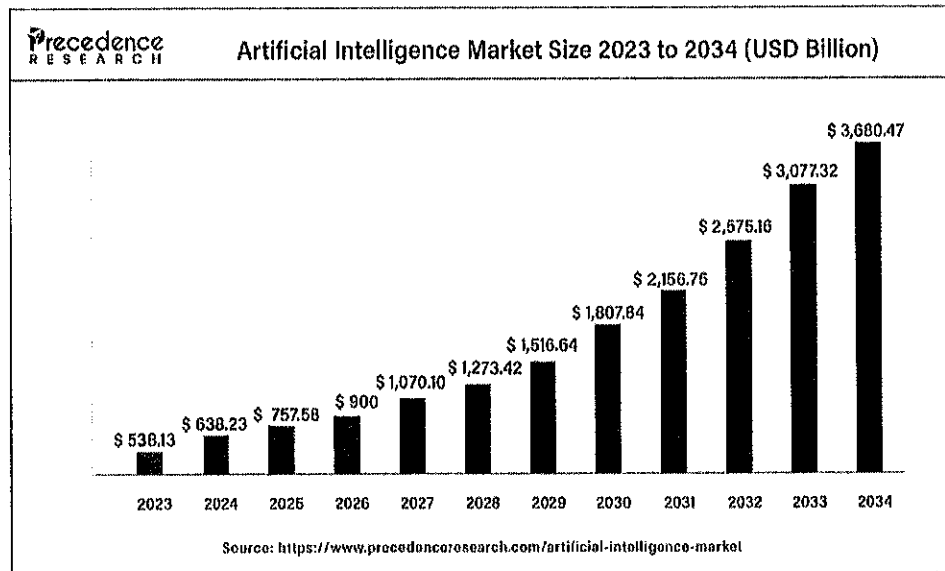
根據研究機構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2024 年報告，2023 年全球 GPU 即服務市場規模為 32.3 億美元，預估將從 2024 年的 43.1 億美元，成長到 2032 年的 498.4 億美元，年複合年成長率達 35.8%。其中生成式 AI 的快速採用，也讓 GPU 即服務提供快速成長機會。在 AI 時代，企業或機構皆需要 GPU 來訓練 AI 模型，然 AI 運算中心是一筆動輒上億的資本支出，並非所有中小企業乃至 AI 新創公司能負擔得起。因此，如同過去可以向亞馬遜、微軟及 Google 等租用雲端伺服器，AI 算力亦可向外租借，雲服務化。本公司目前陸續與有意願的客戶洽談中，預計於第一季底 32 台 AI 伺服器設備購入與進行後續測試後，將可提供客戶 AI 算力服務，因此本公司購置 AI 算力設備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成長及銷售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掌握商機

自 2022 年 11 月底 Chat GPT 發佈以來，全球對於生成式 AI 的需求激增，促使對 AI 算力之需求將持續成長。由於生成式 AI 必須投入巨量資料進行訓練，需要大量的計算能力來處理和分析數據，訓練及優化模型，為縮短訓練時間須採用高效能 GPU 的高速運算 AI 伺服器。然 AI 算力中心是一筆動輒上億的資本支出，多數中小企業乃至 AI 新創公司又難以獨立建置算力中心，因此，雲端 AI 算力租賃模式崛起。

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資料，全球生成式 AI 應用市場，預估 2024 年市場規模為 638.23 億美元，到 2034 年將達到約 3680.47 億美元，年複合年成長率達 19.1%。其中美國的市場最大，市場規模為 146.09 億美元，而亞洲為成長最快的地區，預估 2024 年到 2034 年複合成長率 19.8%。依據研究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報告顯示，2024 年雲端 AI 市場規模估計為 675.6 億美元，預計到 2029 年將達到 2745.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32.37%。另依據研究機構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2024 年報告，2023 年全球 GPU 即服務市場規模為 32.3 億美元，預估將從 2024 年的 43.1 億美元，成長到 2032 年的 498.4 億美元，年複合年成長率達 35.8%。



(2)致力轉型擴大營運規模提升獲利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業務為面板基板回收業務，受紅色供應鏈衝擊面板產業，導致營業收入下滑，虧損擴大。雖 112 年中新團隊加入並進行組織及產品調整，爭取國軍軍服供售站經營業務，惟調整效益尚未顯現。生成式 AI 的浪潮史無前例襲捲全球，全球對 AI 算力需求不斷攀升。本公司躬逢其盛，致力轉型跨入 AI 領域，期藉 AI 算力租賃商機以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獲利。

綜上，本公司因應 AI 產業發展趨勢及致力轉型擴大營收規模提升獲利，本次擬募集資金用於購置機器設備，確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來源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三季	113 年度 第四季	114 年度 第一季
建置水冷機房	114 年第一季	133,431(註)	自有資金	93,600	10,000	29,831
購置機器設備	114 年第一季	697,860	本次募集資金	-	-	697,860
總計		831,291		93,600	39,831	697,86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金額 687,500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業經 113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後，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底完成資金募集，隨即進行設備之付款、交貨、安裝測試等流程，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募集資金用以購買機器設備，預計之產銷量、值、毛利、營業淨利及資金回收年限相關資料如下表：

單位：小時；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產量	銷量	營業收入	毛利	營業淨利
114	AI 算力租賃	164,352	126,796	193,536	(24,368)	(148,821)
115	AI 算力租賃	280,320	264,038	404,992	289,965	144,838
116	AI 算力租賃	280,320	274,713	421,478	319,456	175,595
117	AI 算力租賃	280,320	280,320	430,080	327,696	183,749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折舊費用	現金流入	累計現金流入
114	(148,821)	114,117	(34,704)	(34,704)
115	144,838	138,077	282,915	248,211
116	175,595	137,046	312,641	560,852
117	183,749	137,046	320,795	881,647

(1) 產量、銷量及營業收入

本公司本次購買機器設備主係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滿足未來客戶 AI 算力需求及提昇市場競爭力，擬購置 32 台搭載 NVIDIA H200 晶片 Supermicro GPU 運算伺服器及附屬設備，完成第一階段 AI 算力中心之建置。由於本公司已租用是方電訊 LY2 AI 智能資料中心大樓內機房，且水冷機房建置工程業於 113 年 11 月完工，本公司擬購置之 32 台 Supermicro GPU 運算伺服器及附屬設備，預估 114 年 4~5 月進行安裝測試，114 年 6 月投入算力租賃服務。114 年產量為 164,352 小時，115 年起全年預估年產量可達 280,320 小時，主

要係以 32 台 Supermicro GPU 運算伺服器，每日 24 小時，及投入運算天數估列產出時數，其預計之產量應屬合理。另依據目前與潛在客戶簽訂意向書情形等預估之滿租率來估算銷售時數，由於本公司本次預計購置之 Supermicro GPU 運算伺服器係採用 NVIDIA H200 晶片，相較於目前國內已有的算力中心，為國內首次搭載 NVIDIA H200 晶片的 AI 運算中心，因此，預估滿租率應可逐季提升。加上本公司算力租賃之營運模式將採與客戶簽訂年租約方式，預計 117 年起產能時數均能滿足未來客戶需求，因此推估生產量等於銷售量，應屬合理。

銷售單價方面，本公司係參考同業目前 GPU 配置 NVIDIA H100 晶片之算力單價市場行情，再依據 NVIDIA H200 晶片可提升運算效率之倍數進行調整，其估計基礎應屬合理。

(2)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資金回收情形

本公司預計營業毛利係將預計營業收入扣除機房租金、電費、軟體費用等營業成本，其估列基礎尚有其依據。營業淨利方面，本公司係假設本次購置之 32 台 Supermicro GPU 運算伺服器採 5 年攤提折舊，預計自 114 年 4 月安裝起逐月攤提折舊費用，而水冷機房工程建置成本採 10 年攤提折舊，以及預估薪資及其他費用後設算營業淨利。其營業淨利之預估尚有其依據，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預估產銷量、銷售單價、毛利、營業費用，均依據同業及產業現況，與本公司未來 AI 算力中心運作將產生之成本費用估列而得，故本次計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依上述預估營業利益，並加回本次計畫預計提列之折舊費用，估算累計現金流量，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之預估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3.84 年，其資金回收年限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至 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沈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公 司 債 (ECB)	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可能稀釋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以下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113/9/30 募資前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可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	687,500	687,500	687,500	687,500
籌資資金成本(註1)	-	-	15,263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2)	65,196	65,196	65,196	65,196	65,196
預計增發股數(註3)	-	25,000	-	-	18,333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4)	65,196	90,196	65,196	65,196	83,529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註5)	-	-	0.23	-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6)	0.00%	27.72%	0.00%	0.00%	21.95%
總負債(註7)	319,065	319,065	1,006,565	1,006,565	319,065
負債比率	39.3%	21.3%	67.2%	67.2%	21.3%
股東權益(註7)	491,779	1,179,279	491,779	491,779	1,179,279

項目	113/9/30 募資前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可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每股淨值(元)	7.54	13.07	7.54	7.54	14.12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 0%、2.22%(以本公司最近一期短期銀行借款利率計算)及 0%。

註 2：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之股數。

註 3：現金增資暫訂價格每股 27.5 元，發行 25,000 仟股，假設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37.5 元，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8,333 仟股。

註 4：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5：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為 0.23 元(=15,263/65,196)及 0 元。

註 6：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化之影響：

(1)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27.72\% = 1 - 65,196 / (65,196 + 25,000)$

(2)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21.95\% = 1 - 65,196 / (65,196 + 18,333)$

註 7：假設總資產、總負債及股東權益以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個體自結財務報表分別為 810,844 仟元、319,065 仟元及 491,779 仟元為基礎估算。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可知，本次所需資金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可節省每年利息費用負擔，惟其對每股盈餘產生立即之稀釋效果。若採用銀行借款籌資，雖對每股盈餘不會造成稀釋效果，但其資金成本將使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0.23 元。而發行轉換公司債亦屬舉債性質，債券持有人若未轉換，公司將面臨與銀行借款相同具有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使負債比率提高，影響本公司財務結構的健全，對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資金調度造成負擔。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情況，在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但於投資人執行轉換後仍將對每股盈餘產生 21.95%之稀釋效果。

整體而言，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有股本膨脹以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但其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免於銀行借款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到期需償還本金之資金壓力，亦可減少若市場利率調升，所增加公司財務負擔之風險，故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做為本次資金籌措方式應較銀行借款或發行轉換公司債為佳。

B.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之個體負債比率為 39.4%，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至 21.3%，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穩定的方向，有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亦可免於銀行借款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到期需償還本金之資金壓力，及減少若市場利率調升，所增加公司財務負擔之風險，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較銀行借款或發行轉換公司債為佳。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a.114 年度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begin{aligned}&=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text{現金增資股數}} \\&= 1 - \frac{65,196 \text{ 仟股}}{65,196 \text{ 仟股} + 25,000 \text{ 仟股}} \\&= 1 - 72.28\% \\&= 27.72\%\end{aligned}$$

註：以 113 年截至 9 月底之已發行股份 65,196 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27.72%。

b.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假設以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491,779 仟元為設算基礎，如下：

①募資前每股淨值：491,779 仟元 ÷ 65,196 仟股 = 7.54 元

②募資後每股淨值：1,179,279 仟元 ÷ 90,196 仟股 = 13.07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本公司每股淨值有提昇之助益，未對每股淨值產生稀釋效果。

綜上所述，基於對本公司之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等綜合考量下，本次募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對本公司而言誠屬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附件一「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部分係用於建置水冷機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 4.之說明。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419,645	422,133	443,906	331,086	401,217	387,0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560	345,053	322,427	302,639	659,284	740,146
無形資產		1,875	1,466	1,067	792	3,805	3,334
其他資產		184,331	179,436	217,356	207,221	302,644	361,381
資產總額		994,411	948,088	984,756	841,738	1,366,950	1,491,9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1,269	83,566	92,038	33,027	474,149	425,351
	分配後	81,269	83,566	92,038	33,027	474,149	425,351
非流動負債		79,937	41,198	67,375	26,262	194,034	368,3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1,206	124,764	159,375	59,289	668,183	793,697
	分配後	161,206	124,764	159,375	59,289	668,183	793,69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7,030	588,988	588,434	566,032	472,630	491,779
股本		952,159	601,956	601,956	601,956	601,956	651,956
資本公積		43,566	1,611	1,611	1,611	1,611	63,7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2,158)	4,333	251	(22,211)	(79,903)	(144,513)
	分配後	(392,158)	4,333	251	(22,211)	(79,903)	(144,513)
其他權益		(16,537)	(18,912)	(15,384)	(15,324)	(22,731)	(51,888)
庫藏股票		0	0	0	0	(28,303)	(27,505)
非控制權益		246,175	234,336	236,947	216,417	226,137	206,45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33,205	823,324	825,381	782,449	698,767	698,238
	分配後	833,205	823,324	825,381	782,449	698,767	698,238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9月30日財 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431,354	379,424	376,481	210,073	117,867	252,871
營業毛利(損)	108,015	75,230	94,872	22,101	(15,292)	14,932
營業(損)益	37,124	5,377	25,445	(31,718)	(68,940)	(88,0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974)	25,796	5,120	10,530	9,129	11,819
稅前淨利(損)	(41,850)	31,173	30,565	(21,188)	(59,811)	(76,21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55,872)	22,168	18,312	(22,386)	(70,696)	(76,20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5,872)	22,168	18,312	(22,386)	(70,696)	(76,2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0,178	(2,375)	3,528	60	(7,752)	(29,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306	19,793	21,840	(22,326)	(78,448)	(105,360)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2,299)	4,333	(4,082)	(22,462)	(57,692)	(57,721)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6,427	17,835	22,394	76	(13,004)	(18,4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121)	1,958	(554)	(22,402)	(65,444)	(86,8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6,427	17,835	22,394	76	(13,004)	(18,482)
每股盈餘(虧損)(元)	(1.37) ^{註 2}	0.07	(0.07)	(0.37)	(1.00)	(1.01)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09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故追溯調整 108 年度相關每股盈餘。

3.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財務報告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74,516	199,710	192,384	170,595	230,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6	2,330	1,668	1,456	4,681
無形資產		0	0	0	0	1,822
其他資產		437,699	422,829	463,671	432,643	483,906
資產總額		615,011	624,869	657,723	604,694	720,5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398	35,881	37,031	12,577	238,636
	分配後	24,398	35,881	37,031	12,577	238,636
非流動負債		3,583	0	32,258	26,085	9,2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981	35,881	69,289	38,662	247,881
	分配後	27,981	35,881	69,289	38,662	247,881
股本		952,159	601,956	601,956	601,956	601,956
資本公積		43,566	1,611	1,611	1,611	1,6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2,158)	4,333	251	(22,211)	(79,903)
	分配後	(392,158)	4,333	251	(22,211)	(79,903)
其他權益		(16,537)	(18,912)	(15,384)	(15,324)	(22,731)
庫藏股票		0	0	0	0	(28,303)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7,030	588,988	588,434	566,032	472,630
	分配後	587,030	588,988	588,434	566,032	472,630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94,403	97,685	121,735	55,537	28,804
營業毛利(損)	14,371	9,469	17,482	10,586	1,074
營業(損)益	(28,648)	(38,191)	(28,843)	(26,258)	(36,4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622)	42,386	25,534	4,714	(10,624)
稅前淨利	(83,270)	4,195	(3,309)	(21,544)	(47,10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82,299)	4,333	(4,082)	(22,462)	(57,69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2,299)	4,333	(4,082)	(22,462)	(57,6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0,178	(2,375)	3,528	60	(7,7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21)	1,958	(554)	(22,402)	(65,444)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虧損)(元)	(1.37) ^{註 2}	0.07	(0.07)	(0.37)	(1.00)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9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故追溯調整 108 年度相關每股盈餘。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 度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8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戊昌、邱繼盛	無保留意見
109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隆、王戊昌	無保留意見
110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隆、王戊昌	無保留意見
111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隆、王戊昌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吳趙仁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9 年因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度，由林志隆會計師繼任邱繼盛會計師。

112 年因改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由連淑凌、吳趙仁會計師繼任林志隆、王戊昌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21	13.16	16.18	7.04	48.88	53.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5.01	250.55	276.87	267.22	135.42	144.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16.37	505.15	483.31	1,002.47	84.62	91.00
	速動比率(%)	469.65	457.68	426.76	952.61	54.76	71.88
	利息保障倍數(倍)	(30.73)	31.89	55.48	(330.06)	(91.30)	(4.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1	3.34	3.59	3.17	2.31	4.47
	平均收現日數	96.00	109	102	115	158	82
	存貨週轉率(次)	8.83	7.79	7.63	6.36	2.51	3.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10	21.99	24.01	34.1	12.86	11.13
	平均銷貨日數	41	47	48	57	145	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4	1.03	1.13	0.67	0.25	0.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3	0.39	0.39	0.23	0.11	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7)	2.37	1.94	(2.45)	(6.35)	(6.11)
	權益報酬率(%)	(6.68)	2.68	2.22	(2.78)	(9.55)	(14.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40)	5.18	5.08	(3.52)	(9.94)	(15.59)
	純益率(%)	(12.95)	5.84	4.86	(10.66)	(59.98)	(30.14)
	每股盈餘(元)	(1.37)	0.07	(0.07)	(0.37)	(1.00)	(1.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0.50	129.36	70.80	171.61	(21.49)	(10.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1.62	649.78	954.59	866.54	403.05	100.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9	7.47	4.33	3.92	(5.29)	(2.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12	60.96	12.87	(5.15)	(1.18)	(2.47)
	財務槓桿度	1.04	1.23	1.02	1.00	0.99	0.8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因購買嵩達光電負債增加。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購買嵩達光電比率減少。							
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減少：因購買嵩達光電。 ➢ 利息保障倍數：因購買嵩達光電減少。							
3.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平均收現日數：二年度差異因營業模式改變。 ➢ 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是因銷貨成本減少。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減少，是因平均應付款項增加。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減少：是因購買嵩達光電致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4.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例(%)、純益率(%)減少：是因購買嵩達光電減少。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購買嵩達光電減少。
 - 每股盈餘減少：是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失增加。
5.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是因購買嵩達光電減少。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是因購買嵩達光電減少。
 -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是因購買嵩達光電減少。
6.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增加，是因〔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及營業利益減少。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5	5.74	10.53	6.39	34.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1,123.50	25,278.45	37,211.75	40,667.38	10,294.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15.29	556.59	519.52	1356.40	96.42
	速動比率(%)		594.50	456.07	393.36	1236.42	64.94
	利息保障倍數(倍)		0	0	0	0	72.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4	3.84	5.06	5.17	3.17
	平均收現日數		67	95	72	71	115
	存貨週轉率(次)		3.08	2.99	3.56	2.05	1.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7	7.25	12.31	23.18	64.47
	平均銷貨日數		118	122	102	178	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3.57	38.11	60.90	35.56	9.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5	0.16	0.19	0.09	0.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49)	0.70	(0.64)	(3.56)	(7.03)
	權益報酬率(%)		(13.99)	0.74	(0.69)	(3.89)	(9.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1.37)	0.70	(0.55)	(3.58)	(7.83)
	純益率(%)		(87.18)	4.44	(3.35)	(40.45)	(163.55)
	每股盈餘(元)		(1.37)	0.07	(0.07)	(0.37)	(1.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56	104.33	6.79	240.67	(37.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4.75	319.56	343.28	437.76	(43.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5	6.27	0.40	5.04	(18.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0)	(2.50)	(4.10)	(2.03)	(0.7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0.9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因借款增加。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減少：因借款增加。							
➢ 利息保障倍數：因借款增加。							
3.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平均收現日數：二年度差異因營業模式改變。							
➢ 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是因銷貨成本減少。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是因平均應付款項減少。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減少：是因銷貨淨額減少。							
4.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例(%)、純益率(%)減少：是因購買嵩達光電減少。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購買嵩達光電減少。							

- 每股盈餘減少：是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失增加。
- 5.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是因購買嵩達光電減少。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是因購買嵩達光電減少。
 -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是因購買嵩達光電減少。
- 6.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增加，是因〔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及營業利益減少。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463	194,977	22,514	13.05	主係因借款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3,012	66,916	33,904	102.70	主係因合併嵩達光電所致。
其他應收款		382	21,607	21,225	5556.28	主係其他應收代採購款增加。
存貨		14,790	55,792	41,002	277.23	主係因合併嵩達光電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679	60,758	59,079	3,518.70	主係因本公司為國防部採購契約專案購置所需用品，預付於關係人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55	96,303	72,248	300.35	主係因於112年投資衡昱電商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639	659,284	356,645	117.85	主係因合併嵩達光電所致。
使用權資產		31,903	18,389	(13,514)	(42.36)	主係因桃園東舊路街廠房提前解約所致。
存出保證金		5,891	16,764	10,873	184.57	主係軍服標案保證金。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0	40,000	40,000	-	主係因本公司112年與關係人共同投標經營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標案，由本公司代為墊付其履約保證金，並與關係人簽署借貸契約所致。
銀行借款		0	303,250	303,250	-	主係因為充實營運資金而增加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2,988	17,716	14,728	492.90	主係因合併嵩達光電所致。
其他應付款		20,518	47,313	26,795	130.59	主係因合併嵩達光電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0	78,557	78,557	-	子公司應付股款。
租賃負債－流動		6,564	7,675	1,111	16.93	主係因桃園東舊路街廠房提前解約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0	13,552	13,552	-	主係因為充實營運資金而增加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0	183,118	183,118	-	主係因為充實營運資金而增加借款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694	10,797	(14,897)	(57.98)	主係因桃園東舊路街廠房提前解約所致。
待彌補虧損		(22,211)	(79,903)	(57,692)	259.75	主係因112年虧損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15,324)	(22,731)	(7,407)	48.34	主係因衡昱電商受產業市場與同業股價波動影響，致公允價值下降。
庫藏股票		0	(28,303)	(28,303)	-	主係因子公司購入本公司之股票所致。
營業收入		210,073	117,867	(92,206)	(43.89)	主係因客戶需求減緩所致。
營業成本		(187,972)	(133,159)	54,813	(29.16)	主係因客戶需求減緩所致。
推銷費用		(33,074)	(20,776)	12,298	(37.18)	業務規劃及推，廣前期，推廣費用少
管理費用		(23,657)	(32,800)	(9,143)	38.65	新團隊加入新成員，管理費用提高
其他收入		7,089	9,311	2,222	31.34	主係因112年出租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所致。
所得稅費用		(1,198)	(10,885)	(9,687)	808.60	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暫時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	(7,752)	(7,812)	(13,020.00)	主係因衡昱電商受產業市場與同業股價波動影響，致公允價值下降。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042	144,849	65,807	83.26	主係因借款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00	15,153	12,753	531.38	主係因營業模式改變所致。
存貨		13,713	12,175	(1,538)	(11.22)	主係因客戶需求減緩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377	57,431	56,054	4,070.73	主係因本公司為國防部採購契約專案購置所需用品，預付於關係人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55	96,303	72,248	300.35	主係因於112年投資衡昱電商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7,060	185,114	(41,946)	(18.47)	子公司當期虧損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6	4,681	3,225	221.50	112年新增未完工程
使用權資產		31,903	15,747	(16,156)	(50.64)	主係因桃園東舊路街廠房提前解約所致。
存出保證金		5,888	16,638	10,750	182.57	主係軍服標案保證金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0	40,000	40,000	-	主係因本公司112年與關係人共同投標經營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標案，由本公司代為墊付其履約保證金，並與關係人簽署借貸契約所致。
短期借款		0	225,250	225,250	-	主係因為充實營運資金而增加借款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694	9,245	(16,449)	(64.02)	主係因桃園東舊路街廠房提前解約所致。
待彌補虧損		(22,211)	(79,903)	(57,692)	259.75	主係因112年虧損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15,324)	(22,731)	(7,407)	48.34	主係因衡昱電商受產業市場與同業股價波動影響，致公允價值下降。
庫藏股票		0	(28,303)	(28,303)	-	主係因子公司購入本公司之股票所致。
營業收入		55,537	28,804	(26,733)	(48.14)	主係因客戶需求減緩所致。
營業成本		(44,951)	(27,730)	17,221	(38.31)	主係因客戶需求減緩所致。
推銷費用		(25,458)	(14,077)	11,381	(44.71)	業務規劃及推，廣前期，推廣費用少
管理費用		(14,049)	(23,464)	(9,415)	67.02	新團隊加入新成員，管理費用提高
其他收入		2,529	4,502	1,973	78.02	主係因112年出租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3	(13,643)	(13,726)	(16,537.35)	主係因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所得稅費用		(918)	(10,583)	(9,665)	1,052.83	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暫時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	(7,752)	(7,812)	(13,020.00)	主係因衡昱電商受產業市場與同業股價波動影響，致公允價值下降。

二、財務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3.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31,086	401,217	70,131	2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639	659,284	356,645	117.85
其他資產	208,013	306,449	98,436	47.32
資產總額	841,738	1,366,950	525,212	62.40
流動負債	33,027	474,149	441,122	1,335.64
非流動負債	26,262	194,034	167,772	638.84
負債總額	59,289	669,183	609,894	1,028.68
股本	601,956	601,956	0	0.00
資本公積	1,611	1,611	0	0.00
保留盈餘	(22,211)	(79,903)	(57,692)	259.75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其他權益		(15,324)	(51,034)	(35,710)	233.03
非控制權益		216,417	226,137	9,720	4.49
權益總額		782,449	698,767	(83,682)	(10.69)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資產各項增加，主要是因購買嵩達光電。					
2.負債各項增加，主要是因購買嵩達光電。					
3.保留盈餘減少，主要是因為112年虧損增加。					
4.其他權益減少主要是因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票。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10,073	117,867	(92,206)	(43.89)
營業成本		187,972	133,159	(54,813)	(29.16)
營業毛利		22,101	(15,292)	(37,399)	(168.78)
營業費用		53,819	53,648	(171)	(0.32)
營業淨利(損)		(31,718)	(68,940)	(37,222)	(117.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30	9,129	(1,401)	(13.30)
稅前淨利(損)		(21,188)	(59,811)	(38,623)	(182.29)
所得稅費用		1,198	10,885	(9,688)	(308.68)
本期淨利(損)		(22,386)	(70,696)	93,082	(48,3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0	(7,752)	(7,812)	(13,02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326)	(78,448)	(56,122)	(251.38)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減少，主要是客戶需求減緩致使營收減少。					
2.營業淨損增加，主要是營業毛利大幅減少。					
3.稅前淨損增加，主要是營業淨損增加。					
4.本期綜合(損)益減少：主要是本期虧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減少。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透過多角化經營、尋求異業合作、增加營業項目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評估營收及獲利應可較民國112年度成長。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並無重大變動。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678	(101,897)	(158,575)	(279.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436)	(93,911)	(120,347)	455.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251)	218,322	286,573	419.88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009)	22,514	60,523	(159.23)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					
1.營業活動：主係因本公司為國防部採購契約專案購置所需用品，預付於關係人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主係因 112 年度投資衡昱電商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					
3.籌資活動：主係因 112 年度銀行借款增加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資金需求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透過資本市場籌募資金，尚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3.未來一年(113)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自營業活動淨現金 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 動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 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44,849	(48,610))	(55,427)	40,812	-	-
1.營業活動：預計 113 年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48,610 仟元，主要係營業額增加及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辦理 112 年度第一次私募增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與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因素，以本業為核心進行轉投資，同時積極處分非核心業務之投資項目。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轉投資公司	112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43)	市場需求下降。	積極拓展新領域。	無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請破產宣告中。	無	無
Sino Digit Technology Limited	-	由於產品開發時間長且無法掌握時效，投資效益未顯現，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已於 106 年期末對本公司投資帳面金額認列致 0 為止。	無	無
嵩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市場需求下降。	開發新客戶，目前已陸續切入博奕及醫療檢測等新領域。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視集團經營策略，依據營運需求作評估。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建議書所提缺失	目前改進情形
110 年度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1 年度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2 年度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 依證交所 113 年 10 月 15 日函文，台証上一字第 1131804638 號函辦理。查核翔耀對子公司之監理，及對勁耘內控制度(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收款循環」、「購置及付款循環」等)進行專案審查。
2. 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本專案審查特定範圍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3. 詳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13)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列)席次數(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承濬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以山	14	0	100%	
董 事	承濬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曉薇	3	1	21.43%	
董 事	承濬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鍾凱勳	10	0	71.43%	
董 事	三興數位有限公司 (代表人：元永騰)	5	0	35.71%	
董 事	威曼資本(股)公司	--	8	57.14%	
董 事	威曼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顏聖冠)	3	1	21.43%	
董 事	威曼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郭菁松)	2	0	14.29%	
獨立董事	蔡練生	14	0	100.00%	
獨立董事	張乃文	14	0	100.00%	
獨立董事	楊俊宏	1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表，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有保留意見之情形。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13/1/31	本公司財務主管任命案。
113/3/12	1. 本公司擬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2. 本公司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3.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113/3/22	本公司委任113年度財報簽證會計師暨其委任報酬案。
113/6/7	訂定本公司 112 年第 1 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113/7/25	訂定本公司112年第2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及變更資金用途討論案
113/8/13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七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二案」訂定本公司112年第2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案，擬予以取消案。
113/10/28	本公司112年第2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定價及調整資金用途案。

113/11/12	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十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一案」訂定本公司 112 年第 2 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案，擬予以取消 3. 訂定本公司 112 年第 2 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案
113/11/26	1. 本公司 112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案。 2.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十一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七案」訂定本公司 112 年第 2 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擬予以取消案。
113/12/23	本公司擬辦理一一三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決情形
113/06/07 113 年度第五次	三興數位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元永騰	擬暫停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案。	因涉及董事三興數位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元永騰本人利害關係，未參與議案通果與表決。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13)年審計委員會召開 1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蔡鍊生	12	0	100.00%	現任(第三屆)審計委員 112年6月26日新任
獨立董事	張乃文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楊俊宏	1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 董事 意見 及重 大建 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	公司 對審 計委 員會 意見 處理
113 年 1 月 31 日 第 3 屆第七次	本公司財務主管任命案。	無	經出席委員全體 同意通過。	無
113 年 3 月 12 日 第 3 屆第八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自結財務報告討論案。 2.本公司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3.本公司出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5.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無	經出席委員全體同 意通過。	無
113 年 3 月 22 日 第 3 屆第九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暨財務報告。 2.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3.本公司委任 113 年度財報簽證會計師暨其委任報酬 案。	無	經出席委員全體 同意通過。	無
113 年 7 月 25 日 第 3 屆第十二次	訂定本公司 112 年第 2 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 及變更資金用途案	無	經出席委員全體 同意通過。	無
113 年 8 月 13 日 第 3 屆第十三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討論案。 2.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七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二案」 訂定本公司 112 年第 2 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 案，擬予以取消案。	無	經出席委員全體 同意通過。	無
113 年 9 月 19 日 第 3 屆第十四次	1.本公司 112 年第 2 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定價 案。 2.子公司勤耘科技擬參與轉投資公司嵩達光電現金增 資案。	無	經出席委員全體 同意通過。	無
113 年 11 月 12 日 第 3 屆第十五次	1.本公司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本公司擬增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報告書 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及「永續資訊管理內部 控制作業」案。	無	經出席委員全體 同意通過。	無
113 年 11 月 26 日 第 3 屆第十六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案 2.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3.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案	無	經出席委員全體 同意通過。	無
113 年 12 月 6 日 第 3 屆第十七次	1.本公司出具 113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內部控制制度聲 明書案 2.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案	無	經出席委員全體 同意通過。	無
113 年 12 月 23 日 第 3 屆第十八次	1.本公司內控制度專案審查案，取得會計師結案報告 2.本公司擬辦理一一三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經出席委員全體 同意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每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透過會議(不包括董事會)或座談，至少一次召開會計師或稽核主管單獨會議，就內部稽核報告或會計師查核報告進行溝通。

(二)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

(三)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查核結果。

(四)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墙機制?	✓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董事會是否就組成擬訂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其他功能委員會規劃中。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參考?	✓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董事、監察人、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專職單位負責相關事務。現任公司財務部理主管於113年3月12日董事會任命通過，由吳茲榕協理擔任。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設有發言人以及服務代理單位，負責公司對外及與投資人溝通事項。業務、採購及財務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均已與主要之上下游廠商、往來銀行等相關關係人建立適當之溝通管道。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目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揭露事項，都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對公司相關資訊進行不定期更新，以供投資人及社會大眾查詢。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法人說明會已於112年12月22日召開，亦公佈於公司網站內。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營收資料。雖因會計師查核作業時間，致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年度財務報表，但仍依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財務報告。	與早年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時間逐年調整規劃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張育祺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 ■現任康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1)~(10)	0	
獨立董事		王中道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 ■現任杰鈦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1)~(10)	0	
獨立董事		李修安	■具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行政科勤務股股長、正俗股股長、公共關係室新聞股股長、龜山分局秘書室主任 ■現任龍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1)~(10)	0	
獨立董事(召集人)		蔡練生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 ■現任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1)~(10)	3	
獨立董事		張乃文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 ■現任張乃文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1)~(10)	1	
獨立董事		楊俊宏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 ■現任火星生技獨立董事、前富邦期貨(股)公司董事長、台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1)~(10)	1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26 日至 115 年 6 月 25 日，113 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 5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蔡練生	5	0	100%	第六屆薪酬委員 112年6月26日新任
委員	張乃文	5	0	100%	
委員	楊俊宏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年1月31日 /第六屆第二次	1.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財務主管薪資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 全體一致同意	提請董事會決議
113年3月12日 /第六屆第三次	1.稽核主管薪資報酬案 2.薪資管理辦法之職等本薪暨職位分類表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 全體一致同意	提請董事會決議
113年5月13日 /第六屆第四次	管理處處長薪資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 全體一致同意	提請董事會決議
113年7月1日 /第六屆第五次	策略長薪資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 全體一致同意	提請董事會決議
113年11月12日 /第六屆第六次	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 全體一致同意	提請董事會決議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監督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各部門依職權範疇及分工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但仍持續關注公司營運相關之風險。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集團已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與工研院進行過濾水回用系統技術交流與合作。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已實施資源回收利用，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已持續推展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環保政策。已持續推展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並提倡隨手關燈，且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的目標。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對於任何法規均切實遵守，並於規章中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依相關勞動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員工制服等。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任產生之福利委員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作，辦理各項福利。本公司薪酬係依個人能力，及對公司貢獻度相關。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使員工養成正確之觀念及健康身心，並定期舉辦環安衛生講座與員工健康檢查。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提供員工多元進修及訓練機會，鼓勵員工參加職訓課程，以提升員工職能專業能力，實踐員工職涯發展目標，而達成企業營運目標。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準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確實遵守相關規定。本公司設有客服單位，有客服人員提供服務及處理相關問題。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尚未明訂相關政策，未來將在與供應商合約中註明，如供應商違反相關議題，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五、公司是否參閱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將公司營運相關資訊、重大訊息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相關資訊亦揭露於公司網站與年報之中，惟本公司並未定期編制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專營企業之社會責任，以降低環境衝擊及防止人員事故傷害、疾病為目標，推動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持續改善製程所產生之環境問題與安全衛生危害；針對所有可能遭遇之緊急狀況及災害，就預防損失、緊急應變、危機管理、危機管理、復原等發展出全方位之應變計畫及完善的管理系統，所有運作管制均遵循相關規定辦理。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制定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有關誠信經營之政策分佈在各規章中，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一直以來均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定期評鑑篩選合格協力廠商，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與相關法令以循序漸進方式落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雖尚未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落實誠信經營。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已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內部查核機制，落實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由各部門及稽核與內控機制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落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時效依政府規定執行。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於規章中訂有相關之檢舉及獎勵制度及檢舉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已建置相關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尚未揭露	尚未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有關誠信經營之政策分佈在各規章中，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一直以來均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以循序漸進方式落實，其運作與守則中所規範內容並無重大差異。	尚未揭露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間均有指定專人做為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機制，確保雙方之誠信經營。本公司亦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法規，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相關作業規範，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尚未揭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https://www.enlightcorp.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王智永	110/8/10	112/02/21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辭任總經理。
稽核主管	陳致中	111/12/28	112/07/17	個人生涯規劃
財務主管	蔡曉娟	108/08/02	112/08/06	個人生涯規劃
總經理	元永騰	112/06/26	113/06/07	暫停職務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六。

二、公司章程及盈餘分配表

(一)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附件八。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51,956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發行普通股計65,196仟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113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2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01,956仟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10%，計2,500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2,5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20,000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採時價發行方式，員工、原股東及本次對外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 (追溯前)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年度	(0.07)	-	-	-	-
111年度	(0.37)	-	-	-	-
112年度	(1.0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截至113年9月30日之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13年9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1,779仟元
113年9月30日發行在外股數	65,196仟股
113年9月30日每股帳面淨值	7.54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11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月30日財 務資料(註)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443,906	331,086	401,217	387,0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427	302,639	659,284	740,146
無形資產		1,067	792	3,805	3,334
其他資產		217,356	207,221	302,644	361,381
資產總額		984,756	841,738	1,366,950	1,491,9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038	33,027	474,149	425,351
	分配後	92,038	33,027	474,149	425,351
非流動負債		67,375	26,262	194,034	368,3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9,375	59,289	668,183	793,697
	分配後	159,375	59,289	668,183	793,69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8,434	566,032	472,630	491,779
股本		601,956	601,956	601,956	651,956
資本公積		1,611	1,611	1,611	63,7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1	(22,211)	(79,903)	(144,513)
	分配後	251	(22,211)	(79,903)	(144,513)
其他權益		(15,384)	(15,324)	(22,731)	(51,888)
庫藏股票		0	0	(28,303)	(27,505)
非控制權益		236,947	216,417	226,137	206,45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25,381	782,449	698,767	698,238
	分配後	825,381	782,449	698,767	698,23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376,481	210,073	117,867	252,871
營業毛利(損)		94,872	22,101	(15,292)	14,932
營業(損)益		25,445	(31,718)	(68,940)	(88,0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20	10,530	9,129	11,819
稅前淨利(損)		30,565	(21,188)	(59,811)	(76,2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8,312	(22,386)	(70,696)	(76,20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8,312	(22,386)	(70,696)	(76,2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28	60	(7,752)	(29,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40	(22,326)	(78,448)	(105,360)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82)	(22,462)	(57,692)	(57,721)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394	76	(13,004)	(18,4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4)	(22,402)	(65,444)	(86,8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394	76	(13,004)	(18,482)
每股盈餘(虧損)(元)		(0.07)	(0.37)	(1.00)	(1.0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 度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10年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隆、王戊昌	無保留意見
111年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隆、王戊昌	無保留意見
11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吳趙仁	無保留意見
113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吳趙仁	保留結論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13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

作必要調整。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仟股，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2,500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提撥10%計2,5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即20,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 以113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31.65元、32.47元及32.71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為32.71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7.5元，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32.71元之84.07%，已高於上述參考價之七成，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3 月 12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12 月 6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建議書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貴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而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較多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告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告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辨認出下列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及其潛在影響：

顯著缺失	潛在影響	建議事項
■ 銷售客戶及進貨供應商評估文件係由其自行填寫並蓋印發票章回傳，業務及相關人員未於文件上做任何簽署及評估，。	1.未適當落實銷售客戶及進貨供應商徵授作業控管，若授信金額過高會使該供應商或客戶無法完成其履約義務，使公司蒙受損失。 2.影響科目：應收帳款及預付帳款。 3.影響循環：銷貨及收款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	建議 貴公司落實對交易對象進行信用評估、額度限制、評估銷售客戶及進貨供應商之履約能力，以確保公司權益。

顯著缺失	潛在影響	建議事項
■ 存貨向廣九物流承租倉庫置放，雖有廣九物流驗收單據，惟經詢問發現，其僅代為驗收數量，無法對品質進行驗收。	1.倉儲單位無法協助驗收產品之品質，若最後出貨商品發現問題，恐會影響公司商譽。 2.影響科目：存貨。 3.影響循環：採購循環及付款循環。	建議 貴公司存貨入庫應確認存貨品質之品質或完整性，以確保公司權益。
■ 經執行子公司內部控制測試發現，子公司未有相關書面制度及部分循環有缺失，未確實落實子公司之監理。(詳下表)	1.若子公司監理未確實落實執行，則公司無法確認子公司內部控制是否具有效運作，以符合母公司之內部控制規範，恐會影響公司之經營。	建議 貴公司應督促子公司建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要求子公司按照正常流程執行內部控制流程，並落實經營管理、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三個層面的子公司監理，以利公司健全經營。

子公司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查核過程中辨認出下列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及其潛在影響：

顯著缺失	潛在影響	建議事項
■ 勁耘公司未訂定書面制度，僅依循母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惟應考量其營運之性質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1.未適當建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恐會使子公司因人力精簡或人手不足而便宜行事，造成內控死角，影響公司經營。	建議 貴公司督促子公司建立其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以確保經營管理、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之管理。
■ 銷售客戶及進貨供應商評估文件係由其自行填寫並蓋印發票章回傳，業務及相關人員未於文件上做任何簽署及評估，而客戶資料表僅註明預計授信金額，未有完整詳述徵信過程及其評估資料。	1.未適當落實銷售客戶及進貨供應商徵信作業控管，若授信金額過高會使該供應商或客戶無法完成其履約義務，使公司蒙受損失。 2.影響科目：應收帳款及預付貨款。 3.影響循環：銷貨及收款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	建議 貴公司落實對交易對象進行信用評估、額度限制、評估銷售客戶及進貨供應商之履約能力，以確保公司權益。
■ 公司商品現場驗收入庫後，未即時於系統上建立驗收單據並入庫。	1.各項存貨出入庫以及調撥未即時登錄系統，導致公司無法及時控管存貨資訊，造成存貨管理風險及無法及時處理客戶訂單之疑慮。 2.影響科目：存貨及應付帳款。 3.影響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	建議 貴公司落實存貨庫存管理作業，確保公司權益。

顯著缺失	潛在影響	建議事項
■ 因商品體積太大，公司當場驗收完成後，及立即請貨運司機送貨至終端客戶，惟發現送貨單地址寫錯且貨運單據未有倉管人員進行簽核。	1.貨物應依循內控流程應先入庫後，再由倉管人員進行出貨，並經適當核准，以避免送貨過程出現瑕疵，造成貨物丟失之風險，影響後續客戶權益，造成公司損失。 2.影響科目：存貨。 3.影響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銷售及收款循環。	建議 貴公司落實存貨庫存管理作業及出貨作業，確保公司權益。

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 淑 凌

會計師：

吳 趙 仁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翔耀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5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周秀真



承銷部門主管：邱璨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50,0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凱法律事務所

邱士芳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發行公司：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以山



總經理：高玉強



財務主管：吳苡榕



會計主管：賴佳芳



經理人：戴文川

經理人：林錫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耀公司)之法人董事暨董事長，於翔耀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翔耀公司、翔耀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翔耀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承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以 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耀公司)之法人董事承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暨翔耀公司董事長代表人，於翔耀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翔耀公司、翔耀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翔耀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林 以 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耀公司)之法人董事承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於翔耀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翔耀公司、翔耀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翔耀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鍾 凱 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耀公司)之法人董事，於翔耀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翔耀公司、翔耀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翔耀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威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以 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耀公司)之法人董事威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於翔耀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翔耀公司、翔耀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翔耀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郭 菁 松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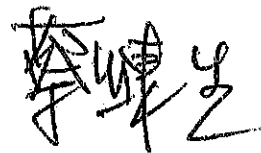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耀公司)之獨立董事，於翔耀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翔耀公司、翔耀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翔耀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蔡 練 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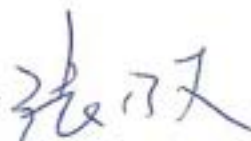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耀公司)之獨立董事，於翔耀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翔耀公司、翔耀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翔耀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張 乃 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耀公司)之獨立董事，於翔耀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翔耀公司、翔耀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翔耀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楊 俊 宏

楊俊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45

貳、會議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光復南路 438 號 13 樓)

參、出席董事：承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以山、承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凱勳、威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菁松)、獨立董事蔡練生、獨立董事張乃文、獨立董事楊俊宏，共計 6 人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肆、列席人員：稽核主管林錫雄

伍、主席：董事長林以山

陸、報告事項：

紀錄：吳苡榕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柒、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一一三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擬辦理一一三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發行金額及條件：

(1)發行總額：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

(2)發行價格：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27.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687,500 仟元。

(3)本次現金增資，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2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之普通股相同。

(5)本次增資資金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可能產生效益及相關健全營運

計畫書，詳如附件三。

- (6) 本次增資發行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及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及相關增資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目前暫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27.5元。若暫定發行價格依照上述規則，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應予調整者，擬授權董事長調整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本次現金增資案經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依照上述規則計算之平均股價七成至九成區間內，洽主辦承銷商依當時之市場狀況共同協議訂定之。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將作為本公司研發支出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8)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9) 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三)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 (四) 以上，謹提請 決議。
-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略)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55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6.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7.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0.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1.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2.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3.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14.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6.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7.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1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9.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0.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1.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2.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24.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7.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28.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29.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30.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3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2.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3.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時日、地點、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每屆董事之業務範圍內，為其辦理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執行與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統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大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經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燦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以山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一 刪除	第九條之一 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印花稅費。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刪除	第十條 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應使用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u>董事得支領報酬，不論公司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發放之。</u>	第二十五條 刪除	條文順序調整，原置於第五章經理人之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 <u>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兼任，依董事會決議，領導經理人簽訂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之重大決議。</u>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經理人 一、各條文順序及內文調整。 二、增設執行長職
第二十七條 1. <u>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依董事會決議及執行長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u> 2. 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一、原二十六條 二、權責調整
第二十八條 <u>本公司董事會與經理人之職權分工，依權責劃分表定之。</u>	第二十八條 董事得支領報酬，不論公司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發放之。	一、現行條文調整至第四章董事之第二十五條 二、新增董事會與經理人之職權分工。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或顧問除第廿三條之二第四款所載之公司或其子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須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以上同意外，其餘均由總經理任免之。	依權責劃分表辦理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翔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26,544,063
減：112 年度稅後淨損	57,692,338
期末待彌補虧損	84,236,401
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	84,236,40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票代號：2438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東舊路街 118 巷 11 號
公司電話：(03)350-8001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9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他	50~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4. 主要股東資訊	59
(十四)部門財務資訊	59~61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智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9、(五)之 1(1)；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 2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7、應收款項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 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淨額為新台幣 33,012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 465 仟元)，評價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由於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盛

會計師

王成昌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0032833號
民國112年3月24日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172,463	20	\$ 210,472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24	-	10,8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32,772	4	83,22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3、(七))	216	-	1,6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2	-	1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	-	46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14,790	2	26,613	3
1410	預付款項	1,679	-	24,51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5)	108,700	13	86,380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1,086	39	443,906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6)	24,055	3	23,99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7)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八))	302,639	36	322,427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9)	31,903	4	38,619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0)	792	-	1,0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7)	141,486	17	141,631	14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0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5,891	1	5,891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之11)	-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886	-	6,1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0,652	61	540,850	55
1xxx	資產總計	\$ 841,738	100	\$ 984,756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21)	\$ 5	-	\$ 22,752	2
2170	應付帳款	2,851	-	7,67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7	-	36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2)	20,518	3	34,02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3	-	11,36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2,026	-	2,646	-
2282	租賃負債-流動-關係人(附註(六)之9、(七))	6,564	1	6,44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4)	-	-	6,11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3	-	6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027	4	92,038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	-	35,07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7)	568	-	-	-
2582	租賃負債-非流動-關係人(附註(六)之9、(七))	25,694	3	32,25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262	3	67,337	7
2xxx	負債總計	59,289	7	159,375	1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6)				
3110	普通股股本	601,956	72	601,956	6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7)	1,611	-	1,611	-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3	-	4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00	-	3,9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544)	(3)	(4,082)	-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2,211)	(3)	251	-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5)	-	(34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979)	(2)	(15,039)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5,324)	(2)	(15,38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6,032	67	588,434	6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0)	216,417	26	236,947	24
3xxx	權益總計	782,449	93	825,381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1,738	100	\$ 984,7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1)	\$ 210,073	100	\$ 376,4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4)	(187,972)	(89)	(281,609)	(7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2,101	11	94,872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074)	(16)	(37,824)	(10)
6200	管理費用	(23,657)	(11)	(30,76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912	1	(8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819)	(26)	(69,427)	(1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1,718)	(15)	25,44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2)	1,252	1	69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3)	7,089	3	6,2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4)	2,902	1	(1,05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5)	(713)	-	(7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30	5	5,120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1,188)	(10)	30,565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7)	(1,198)	(1)	(12,253)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2,386)	(11)	18,312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	-	3,52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0	-	3,5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26)	(11)	\$ 21,840	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22,462)		(\$ 4,08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76		22,394	
		(\$ 22,386)		\$ 18,3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2,402)		(\$ 554)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76		22,394	
		(\$ 22,326)		\$ 21,840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7)		(\$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7)		(\$ 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0年1月1日餘額	\$ 601,956	\$ 1,611	\$ -	\$ -	\$ 4,333	(\$ 345)	(\$ 18,567)	\$ 588,988	\$ 234,336	\$ 823,324	
109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3	-	(43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00	(3,900)	-	-	-	-	-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4,082)	-	-	(4,082)	22,394	18,312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28	3,528	-	3,528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82)	-	3,528	(554)	22,394	21,84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9,783)	(19,78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601,956	1,611	433	3,900	(4,082)	(345)	(15,039)	588,434	236,947	825,381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	(22,462)	-	-	(22,462)	76	(22,386)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	60	-	60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62)	-	60	(22,402)	76	(22,32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0,606)	(20,60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01,956	\$ 1,611	\$ 433	\$ 3,900	(\$ 26,544)	(\$ 345)	(\$ 14,979)	\$ 566,032	\$ 216,417	\$ 782,4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1,188)	\$ 30,5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141	36,349
攤銷費用	2,982	4,6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912)	839
利息費用	700	755
利息收入	(1,252)	(6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	(108)
其他損失-訴訟或有損失	1,5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375	(2,38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835	6,57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10	6,28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1
存貨(增加)減少	11,823	4,21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837	(15,6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2,747)	9,40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25)	(7,2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3)	(13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888)	81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20)	14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	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4)	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7,763	74,530
收取之利息	1,030	685
支付之利息	(724)	(75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391)	(9,2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678	65,16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	1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2,320)	(	28,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	7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4,116)	(	12,4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6,436)	(	41,0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含一年內到期)	(	41,198)	(	6,042)
租賃本金償還	(	6,447)	(	5,17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20,606)	(	19,7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8,251)	(	31,0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38,009)	(	6,8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472		217,3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463	\$	210,4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71年1月，原名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7月更名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表面處理業、照明設備、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家電、模具、五金製品及機電設備等之製造及買賣、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85年12月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89年9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之3.(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2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企業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惟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財務報表中所表達之最早期間開始日（2021年1月1日）以後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3：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4：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5：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公允價值衡量；IFRS 1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應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此外，該修正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係指評估該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是否足以使其能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出租予他人或管理目的之支出。

該修正適用於2021年1月1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該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資訊。

(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定，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包括修正若干準則，其中IFRS 9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另有額外規定外，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2022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交易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闡明，當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重大，且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對財務報告而言亦屬重大時，應揭露該等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反之，若企業判定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並不重大或雖重大但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並不重大，則無須揭露該等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訊，惟企業作成會計政策資訊係不重大之結論並不影響其他IFRS準則所規定之相關揭露。

(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此修正將會計估計值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並提供進一步說明，除導因於前期錯誤更正外，輸入值或衡量技術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限縮IAS 12 第15及24段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認列豁免範圍。若單一交易於原始認列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相同，則不適用前述豁免規定。企業於第一次適用此修正時，應於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111年1月1日），對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自111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其他交易則應推延適用此修正。本集團於首次適用此修正時，應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11.12.31	110.12.31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玻璃及玻璃製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51.20%	51.20%

- A.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B.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控制權益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20%	\$ 216,417	\$ 76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控制權益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20%	\$ 236,947	\$ 22,394

A. 上列子公司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三。

B. 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60,722	\$ 251,732
非流動資產	303,774	324,272
流動負債	(20,842)	(55,378)
非流動負債	(177)	(35,079)
權益	\$ 443,477	\$ 485,547

(B) 綜合損益表：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 至 12 月	110 年 1 至 12 月
收入	\$ 154,608	\$ 258,305
本期淨利	\$ 160	\$ 45,89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	\$ 45,8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76	\$ 22,3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76	\$ 22,39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20,606	\$ 19,783

(C) 現金流量表：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 至 12 月	110 年 1 至 12 月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8,033	\$ 83,4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0)	(36,8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428)	(46,5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765)	(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185	132,2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420	\$ 132,185

4. 外幣換算

-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A.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預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集團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房屋及建築 | 3年～35年 |
| 機器設備 | 2年～10年 |
| 模具設備 | 3年 |
| 辦公設備 | 2年～5年 |
| 運輸設備 | 2年～10年 |
| 其他設備 | 3年～10年 |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租賃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

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依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3.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15.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17. 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18.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

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本集團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本集團係於交付商品時列應收帳款，因本集團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主要係客戶委託代工服務，並於所承諾的勞務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即客戶取得對資產的控制時)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收入。

20.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按公允價值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集團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21.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所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收入認列

A. 本集團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A)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B) 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集團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C) 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B. 用以協助判斷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A) 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B) 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C) 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2)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3)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集團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扣除估計之相關銷貨退回、折扣或其他類似之折讓。該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集團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集團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變動。本集團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6)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7)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183	\$ 251
活期存款	125,480	163,421
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46,800	46,800
合 計	<u>\$ 172,463</u>	<u>\$ 210,47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24	\$ 13,399
減：備抵損失	-	(2,521)
應收票據淨額	<u>\$ 24</u>	<u>\$ 10,878</u>

(1)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票據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2)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下列應收帳款。

3.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33,236	\$ 84,0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7	1,627
減：備抵損失	(465)	(856)
應收帳款淨額	<u>\$ 32,988</u>	<u>\$ 84,842</u>

(1)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貨到付現或月結30~120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4)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及產經狀況，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及信用評等以調整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

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 33,120	(\$ 165)	\$ 32,955
逾期 3 個月內	57	-	57
逾期 4~6 個月	-	-	-
逾期 7~12 個月	-	-	-
逾期超過 1 年	300	(300)	-
合 計	\$ 33,477	(\$ 465)	\$ 33,012

110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 88,054	(\$ 431)	\$ 87,623
逾期 3 個月內	540	(5)	535
逾期 4~6 個月	10,083	(2,521)	7,562
逾期 7~12 個月	-	-	-
逾期超過 1 年	420	(420)	-
合 計	\$ 99,097	(\$ 3,377)	\$ 95,720

本集團上述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排除異常款項應100%提列)，未逾期及逾期3個月內為0.5%~1%；逾期4~12個月為2%~50%，逾期1年以上為100%。

(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如下：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 3,377	\$ 3,686
加：減損損失提列	-	839
減：減損損失迴轉	(2,912)	-
減：重分類	-	(1,148)
期末餘額	\$ 465	\$ 3,377

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6)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288	\$ 2,558
在 製 品	131	187
製 成 品	658	927
商 品	13,713	22,941
合 計	\$ 14,790	\$ 26,613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184,974	\$ 282,84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998	(1,720)
出售呆滯存貨損失	-	535
存貨盤盈	-	(52)
營業成本合計	<u>\$ 187,972</u>	<u>\$ 281,609</u>

(2) 本集團於111年及110年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調漲部分產品價格及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2,998仟元及(1,720)仟元。

(3)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存貨保險金額分別為119,000仟元及119,000仟元。

(4)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	<u>\$ 108,700</u>	<u>\$ 86,380</u>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9,034	\$ 39,034
評價調整	(14,979)	(15,039)
合 計	<u>\$ 24,055</u>	<u>\$ 23,995</u>

(1) 本集團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舒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8,880仟元及19,222仟元。

(2)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優美股份有限公司及BELL & WYSON SAS，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	\$ -

(1) 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持 股 比 率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Sino Digit Technology Limited	\$ -	27%	\$ -	27%

註：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三。

- (2) 由於產品開發時間長且無法掌握時效，投資效益未顯現，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已於106年期末對該公司投資帳面金額認列至0為止，累計認列減損金額為16,444仟元。
- (3) 上該被投資公司截至111年12月31日已無實際營運，且本集團已對該公司認列投資帳面金額至0仟元，本集團管理階層評估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自用	\$ 301,310	\$ 321,046
營業租賃出租	1,329	1,381
合計	\$ 302,639	\$ 322,427

(1) 自用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39,588	\$ 139,588
房屋及建築	220,627	219,867
機器設備	514,478	512,094
運輸設備	12,965	12,965
辦公設備	3,987	3,824
其他設備	25,319	25,169
成本合計	916,964	913,507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615,654)	(592,461)
合 計	\$ 301,310	\$ 321,046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1.1 餘額	\$ 139,588	\$ 219,867	\$ 512,094	\$ 12,965	\$ 3,824	\$ 25,169	\$ 913,507
增添	-	-	-	-	-	-	-
處分	-	-	-	-	(185)	-	(185)
重分類	-	760	2,384	-	348	150	3,642
111.12.31 餘額	<u>\$ 139,588</u>	<u>\$ 220,627</u>	<u>\$ 514,478</u>	<u>\$ 12,965</u>	<u>\$ 3,987</u>	<u>\$ 25,319</u>	<u>\$ 916,96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1.1 餘額	\$ -	\$ 110,243	\$ 458,910	\$ 4,122	\$ 3,409	\$ 15,777	\$ 592,461
折舊費用	-	7,498	13,098	1,573	192	1,012	23,373
處分	-	-	-	-	(180)	-	(180)
111.12.31 餘額	<u>\$ -</u>	<u>\$ 117,741</u>	<u>\$ 472,008</u>	<u>\$ 5,695</u>	<u>\$ 3,421</u>	<u>\$ 16,789</u>	<u>\$ 615,654</u>
成 本							
110.1.1 餘額	\$ 139,588	\$ 219,692	\$ 510,878	\$ 7,085	\$ 3,779	\$ 25,166	\$ 906,188
增添	-	-	-	-	-	119	119
處分	-	-	(205)	(905)	(17)	(116)	(1,243)
重分類	-	175	1,421	6,785	62	-	8,443
110.12.31 餘額	<u>\$ 139,588</u>	<u>\$ 219,867</u>	<u>\$ 512,094</u>	<u>\$ 12,965</u>	<u>\$ 3,824</u>	<u>\$ 25,169</u>	<u>\$ 913,50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 餘額	\$ -	\$ 99,806	\$ 440,851	\$ 3,877	\$ 3,218	\$ 14,815	\$ 562,567
折舊費用	-	10,437	18,258	1,124	208	1,059	31,086
處 分	-	-	(199)	(879)	(17)	(97)	(1,192)
110.12.31 餘額	<u>\$ -</u>	<u>\$ 110,243</u>	<u>\$ 458,910</u>	<u>\$ 4,122</u>	<u>\$ 3,409</u>	<u>\$ 15,777</u>	<u>\$ 592,461</u>

- A. 有關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之25。
- B. 由於111年及110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集團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 C. 以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營業租賃出租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 1,558	\$ 1,558
機器設備	19,618	19,618
成本合計	21,176	21,176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19,847)	(19,795)
合 計	<u>\$ 1,329</u>	<u>\$ 1,381</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1.1 餘額	\$ 1,558	\$ 19,618	\$ 21,176
111.12.31 餘額	\$ 1,558	\$ 19,618	\$ 21,1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1.1 餘額	\$ 700	\$ 19,095	\$ 19,795
折舊費用	52	—	52
111.12.31 餘額	<u>\$ 752</u>	<u>\$ 19,095</u>	<u>\$ 19,847</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1.1 餘額	\$ 1,558	\$ 19,618	\$ 21,176
110.12.31 餘額	<u>\$ 1,558</u>	<u>\$ 19,618</u>	<u>\$ 21,17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 餘額	\$ 649	\$ 19,095	\$ 19,744
折舊費用	51	—	51
110.12.31 餘額	<u>\$ 700</u>	<u>\$ 19,095</u>	<u>\$ 19,795</u>

- A.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廠房及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1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 B. 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年	<u>\$ 3,600</u>	<u>\$ 3,600</u>

- C.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市值仍高於淨帳面金額，並無減損。
- D.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9.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 40,298	\$ 40,298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8,395)	(1,679)
合 計	<u>\$ 31,903</u>	<u>\$ 38,619</u>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111.1.1 餘額	\$ 40,298
111.12.31 餘額	<u>\$ 40,29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1.1 餘額	\$ 1,679
折舊費用	6,716
111.12.31 餘額	<u>\$ 8,395</u>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110.1.1 餘額	\$ 12,954
本期增加	40,298
本期減少	(12,954)
110.12.31 餘額	<u>\$ 40,29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 餘額	\$ 9,421
折舊費用	5,212
本期減少	(12,954)
110.12.31 餘額	<u>\$ 1,679</u>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6,564</u>	<u>\$ 6,447</u>
非 流 動	<u>\$ 25,694</u>	<u>\$ 32,25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80%	1.80%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3) 其他租賃資訊

- A.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協議請分別參閱附註(六)之8。
- B. 本集團111及110年度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 本集團111年及110年租賃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111 年 1 至 12 月	110 年 1 至 12 月
短期租賃費用	<u>\$ 133</u>	<u>\$ 1,84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39</u>	<u>\$ 139</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u>	<u>\$ -</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註)	<u>\$ 7,352</u>	<u>\$ 7,351</u>

註：係包括本期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支付數。

10. 無形資產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專利權	\$ 6,000	\$ 6,000
減：累計攤銷及減損	(5,208)	(4,933)
淨 額	\$ 792	\$ 1,067

成 本	專 利 權	成 本	專 利 權
111.1.1 餘額	\$ 6,000	110.1.1 餘額	\$ 6,000
增 添	-	增 添	-
處 分	-	處 分	-
111.12.31 餘額	\$ 6,000	110.12.31 餘額	\$ 6,0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專 利 權	累計攤銷及減損	專 利 權
111.1.1 餘額	\$ 4,933	110.1.1 餘額	\$ 4,534
攤銷費用	275	攤銷費用	399
處 分	-	處 分	-
111.12.31 餘額	\$ 5,208	110.12.31 餘額	\$ 4,933

1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應收帳款	\$ 57,805	\$ 57,805
催收款-其他應收款	2,558	2,558
減：備抵損失	(60,363)	(60,363)
淨 額	\$ -	\$ -

- (1) 本集團104年與台灣堂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水銀路燈落日計劃，因工程驗收延誤，致部份款項未能依約收回，雖與該公司簽訂清償協議書但仍對該公司積欠本公司債權採取法律行動，106年度將其相關帳款61,629仟元及應收利息2,346仟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全額之備抵損失。另107年度已申請取得地方法院之債權憑證，且申報當期營所稅認列已實現呆帳損失，故將相關長期應收款項與備抵損失沖轉之。
- (2) 本集團銷售智能感應燈予BELL & WYSON，因部分產品品質異常，致部份款項未能依約收回，評估對該公司積欠本公司債權採取法律行動；另已於106年度將其相關帳款15,610仟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全額之備抵損失。

12.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985	\$ 11,76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5	5,022
應付勞健保	1,049	1,712
應付勞務費	1,249	1,219
應付利息	-	23
應付退休金費用	664	863
應付運費	1,742	2,634
應付設備款	-	1,100
應付訴訟或有損失(註)	1,500	-
其他	7,314	9,694
合 計	<u>\$ 20,518</u>	<u>\$ 34,029</u>

註：請參閱附註(九)之2說明。

13.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u>\$ 2,026</u>	<u>\$ 2,646</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項 目	員工福利
111.1.1 餘額	\$ 2,64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37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995)
111.12.31 餘額	<u>\$ 2,026</u>

項 目	員工福利
110.1.1 餘額	\$ 2,49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75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609)
110.12.31 餘額	<u>\$ 2,646</u>

14.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	\$ 41,198
減：一年內到期	-	(6,119)
合 計	<u>\$ -</u>	<u>\$ 35,079</u>
利率區間	<u>-</u>	<u>1.2683%</u>

(1) 本集團已於111年3月提前清償全部長期借款。

(2) 110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15.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93年底本集團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自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B. 本集團於111年及110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3,395仟元及4,057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94年6月30日前到職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專職員工，於101年度均已離職或結清年資，故已於101年度末終止退休辦法之退休精算。

16. 股 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60,196	\$ 601,956
12 月 31 日	60,196	\$ 601,956

項 目	110 年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60,196	\$ 601,956
12 月 31 日	60,196	\$ 601,956

- (2)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仟元，分為400,000仟股。
- (3)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99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30,0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99年10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99年10月20日為增資基準日，私募價格訂為每股5元折價發行，募集資金計75,000仟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100年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100年1月19日增資基準日，私募價格訂為每股5元折價發行，募集資金計75,000仟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須自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買賣。

- (4)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100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60,0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私募，100年8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100年9月5日為增資基準日，私募價格訂為每股5元折價發行，募集資金計20,000仟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另剩餘的二次私募計56,000仟股，因私募之特定人難覓，已經董事會決議，不擬繼續執行。

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須自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買賣。

- (5)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101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次減資756,485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75,649仟股，依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銷除609.3670001股，減資比例為60.93670001%。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已於101年8月29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通過以101年9月14日為減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 (6)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101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30,0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私募，上述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已經董事會決議，不擬繼續執行。

- (7) 本公司為收購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51%以上的股權，以增加營收健全財務體質，以利繼續經營維持股東權益，於102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80,0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103年4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6,75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103年4月22日為增資基準日，私募價格訂為每股4.5元折價發行，募集資金計210,375仟元。

另剩餘的私募計33,250仟股，因私募之特定人難覓，已經董事會決議，不擬繼續執行。

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須自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買賣。

- (8)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103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次減資200,283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20,028仟股，依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銷除210.2835825股，減資比例為21.02835825%；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已於103年9月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通過以103年9月11日為減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 (9)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104年10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公開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2元，募集資金計240,000仟元，前該現金增資新股案已於105年3月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50003861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訂為105年4月5日，已完成募資並辦妥變更登記。
- (10)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109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次減資350,203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35,020仟股，依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銷除367.7987005股，減資比例為36.77987005%；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已於109年11月2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通過以109年11月11日為減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17. 資本公積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已失效認股權證	\$ 1,195	\$ 1,195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416	416
合 計	\$ 1,611	\$ 1,611

-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2) 本公司於105年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認購計3,000仟股，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為3,150仟元，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計1,955仟元，未行使部分視為逾期失效，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計1,195仟元。
- (3) 本公司於109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虧損41,955仟元。

18.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視資金狀況得在當年度分配股利，股票股利不高於50%，餘為現金股利。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4) 本公司於111年6月及110年7月經股東會決議之110年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3		
特別盈餘公積	-	3,9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合 計	<u>\$ -</u>	<u>\$ 4,333</u>		

- (5) 本公司於112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擬議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11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合 計	<u>\$ -</u>	

- (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9.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合 計
111.1.1 餘額	(\$ 345)	(\$ 15,039)	(\$ 15,3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60	60
111.12.31 餘額	<u>(\$ 345)</u>	<u>(\$ 14,979)</u>	<u>(\$ 15,324)</u>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合 計
110.1.1 餘額	(\$ 345)	(\$ 18,567)	(\$ 18,9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528	3,528
110.12.31 餘額	(\$ 345)	(\$ 15,039)	(\$ 15,384)

20.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 236,947	\$ 234,336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76	22,394
非控制權益減少	(20,606)	(19,783)
期末餘額	\$ 216,417	\$ 236,947

21. 營業收入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55,546	\$ 117,905
勞務收入	153,092	256,633
其他營業收入	1,435	1,943
合 計	\$ 210,073	\$ 376,48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認列時點均以某一時點移轉之產品，其細分如下：

主要商品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彩色濾光片基板等加工	\$ 153,091	\$ 256,633
平面光源及 LED 照明	450	2,463
家 電	19,414	29,740
機電設備、組件等	33,868	82,567
其 他	3,250	5,078
合 計	\$ 210,073	\$ 376,481

(2) 合約餘額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帳款	\$ 33,012	\$ 95,720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5	\$ 22,752

A.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及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B.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項 目	111 年 1 至 12 月	110 年 1 至 12 月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	\$ 17,059	\$ 7,657

C. 前期已滿足履約義務本期認列收入：無。

D. 尚未履行之客戶合約

本集團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行之商品銷售客戶合約，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預計將於未來一年內履行並認列為收入。

22. 利息收入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248	\$ 679
其他利息收入	4	11
合 計	\$ 1,252	\$ 690

23. 其他收入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租金收入	\$ 5,891	\$ 5,853
政府補助收入	30	-
其 他	1,168	409
合 計	\$ 7,089	\$ 6,262

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407	(\$ 1,1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	108
訴訟或有損失(註)	(1,500)	-
其 他	-	(2)
合 計	<u>\$ 2,902</u>	<u>(\$ 1,051)</u>

註：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25. 財務成本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4	\$ 561
租賃負債之利息	633	193
其他	3	1
銀行手續費	13	26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 713</u>	<u>\$ 781</u>

2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7,449	\$ 20,465	\$ 67,914
勞健保費用	6,670	2,167	8,837
退休金費用	2,437	958	3,3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60	2,409	5,569
折舊費用	21,863	8,278	30,141
攤銷費用	329	2,653	2,982
合 計	<u>\$ 81,908</u>	<u>\$ 36,930</u>	<u>\$ 118,838</u>

性 質 別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363	\$ 25,842	\$ 96,205
勞健保費用	8,817	2,107	10,924
退休金費用	3,037	1,020	4,0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33	4,093	8,626
折舊費用	29,633	6,716	36,349
攤銷費用	429	4,254	4,683
合 計	\$ 116,812	\$ 44,032	\$ 160,844

-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2) 本公司於112年3月24日及111年3月22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1年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	\$ -	\$ -	\$ -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	-	-
差異金額	\$ -	\$ -	\$ -	\$ -

-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7.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85	\$ 11,366
當期所得稅總額	485	11,36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13	887
遞延所得稅總額	713	887
所得稅費用	\$ 1,198	\$ 12,253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21,188)	\$ 30,565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220)	\$ 10,813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7)	(4,699)
其他調整	4,722	5,252
遞延所得稅淨動數		
虧損扣抵	(253)	747
暫時性差異	966	140
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98	\$ 12,253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20%，另自107年度起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稅率改變 之影響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36	(\$ 236)	\$ -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7	(637)	-	-	-
未實現存貨損失	1,468	599	-	-	2,067
未休假獎金	529	(124)	-	-	405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5,127	-	-	-	5,127
虧損扣抵	133,634	253	-	-	133,887
小 計	141,631	(145)	-	-	141,4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68)	-	-	(568)
小 計	-	(568)	-	-	(568)
合 計	\$ 141,631	(\$ 713)	\$ -	\$ -	\$ 140,918

項 目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稅率改變 之影響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2	\$ 174	\$ -	\$ -	\$ 2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7	-	-	-	637
未實現存貨損失	1,811	(343)	-	-	1,468
未休假獎金	500	29	-	-	529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5,127	-	-	-	5,127
虧損扣抵	134,381	(747)	-	-	133,634
小 計	142,518	(887)	-	-	141,6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 計	\$ 142,518	(\$ 887)	\$ -	\$ -	\$ 141,631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法投資損失	\$ 3,597	\$ 3,597
虧損扣抵	459,053	465,913
合 計	<u>\$ 462,650</u>	<u>\$ 469,51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9年度。

28.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1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 60	\$ -	\$ 60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60</u>	<u>\$ -</u>	<u>\$ 60</u>

項 目	110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 3,528	\$ -	\$ 3,528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3,528</u>	<u>\$ -</u>	<u>\$ 3,528</u>

29.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22,462)	(\$ 4,082)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196	60,19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u>(\$ 0.37)</u>	<u>(\$ 0.07)</u>
B.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22,462)	(\$ 4,08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0,196	60,19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u>(\$ 0.37)</u>	<u>(\$ 0.07)</u>

3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1) 111年12月31日

	111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子公司 之變動	喪失對子公司 之控制之變動	匯率變動	公允價 值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租賃負債	\$ 38,705	(\$ 6,447)	\$ -	\$ -	\$ -	\$ -	\$ -	\$ 32,25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1,198	(41,198)	-	-	-	-	-	-
	<u>\$ 79,903</u>	<u>(\$ 47,645)</u>	<u>\$ -</u>	<u>\$ -</u>	<u>\$ -</u>	<u>\$ -</u>	<u>\$ -</u>	<u>\$ 32,258</u>

(2)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取得子公司之變動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之變動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	\$ 3,583	(\$ 5,176)	\$ -	\$ -	\$ -	\$ -	\$ 40,298	\$ 38,70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7,240	(6,042)	-	-	-	-	-	41,198
	<u>\$ 50,823</u>	<u>(\$ 11,218)</u>	<u>\$ -</u>	<u>\$ -</u>	<u>\$ -</u>	<u>\$ -</u>	<u>\$ 40,298</u>	<u>\$ 79,903</u>

31. 政府補助

本集團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安穩僱用計畫」僱用獎助津貼案，於111年3月14日及111年4月12日經審查核補貼僱用失業者獎勵金；本集團於111年度已認列補助收入(帳列其他收入)為30仟元。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杰鈦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玉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桃園市德律文化策進會	其他關係人
陳志士	主要管理階層

3.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銷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452	\$ 46,461
	其他	126	65
	合 計	<u>\$ 10,578</u>	<u>\$ 46,526</u>

A. 銷貨價格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議訂折扣為依據。

B. 收款條件：

(A) 一般客戶則為預收T/T、現金或30~120天收款。

(B) 其他關係人為月結T/T 60天。

(2) 進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38	\$ 25,050
	其他	790	2,924
	合 計	<u>\$ 1,128</u>	<u>\$ 27,974</u>

A. 進貨價格：係按一般進貨價格為依據。

B. 付款條件：

(A) 一般廠商則為60~120天付款。

(B) 其他關係人為月結T/T 60天。

(3) 各項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交易性質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257	人力支援收入
	其他	57	-	出售雜項購置收入
合 計		<u>\$ 57</u>	<u>\$ 257</u>	

(4) 各項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交易性質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300	委外加工費

(5) 財產租賃情形

租賃標的	出租人	押 金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 期	租金支出	租 期	租金支出
桃園市龜山區東舊 路街118巷11號3樓	其他關係人 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 400</u>	-	<u>\$ -</u>	110.1.1~ 110.9.30	<u>\$ 1,713</u>
台南市鹽水區水秀 里土庫69-11號	其他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u>\$ -</u>	111.1.1~ 111.12.31	<u>\$ 133</u>	110.1.1~ 110.12.31	<u>\$ 133</u>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支付租金。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17	\$ 1,627
	減：備抵損失	(1)	(8)
	淨 額	<u>\$ 216</u>	<u>\$ 1,619</u>

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年及110年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備抵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7)仟元及(32)仟元。

(7) 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及費用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15	\$ 237

註：帳列預付款項科目項下。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7	\$ 360

(9) 財產交易

除取得使用權資產外，無其他財產交易。

(10) 背書保證：無。

4. 承租協議－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40,298	\$ 40,298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2,258	\$ 38,705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支出	其他關係人		
	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633	\$ 193

本集團為營運需求，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續租「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東舊路街118巷11號」廠房建物，租賃期間為110年10月1日至116年9月30日共計6年，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並於110年10月1日帳列使用權資產40,298仟元；前述交易本集團亦有依規定委託外部專家鑑價且取得獨立專家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等程序辦理。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136	\$ 13,805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11,67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0仟元、200,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於104、105年間涉與台灣堂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堂華公司)不實銷貨交易，對本公司、負責人及董監事等相關人員提請民事賠償訴訟。此案本公司於111年5月31日一審敗訴，本公司於111年6月28日提請上訴，惟仍依法院一審判決所定估列此未決訴訟案損失1,500仟元，截至財務報導日止，仍在進行訴訟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集團111年及110年度有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因整體市場需求減少致本集團營收受到影響，惟經評估本集團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情形及籌資風險等，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8年10月1日指揮台北市調查處至本公司進行搜索，本案係針對本公司93年至95年間，前負責人等疑似違反證券交易法乙案進行偵查，並於99年11月25日接到起訴書，前項搜索行動對公司營運並無影響，本公司尊重司法並配合檢調之行動，且靜待司法調查結果。另桃園地方法院於108年5月22日判決前負責人等無罪在案，連帶駁回本公司向前負責人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公司為維護公司權益，已委請律師對前負責人刑事附帶民事提起上訴，111年3月10日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維持一審無罪判決。
2.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7年7月27日指揮桃園市調查處至本公司進行搜索，本案係針對本公司104年至105年間，前負責人等疑似違反證券交易法乙案進行偵查，並於108年9月16日接到起訴書，前項搜索行動對公司營運並無影響，本公司尊重司法並配合檢調之行動，目前仍於地方法院審理過程，尚未形成一審判決，且靜待司法調查結果。另本公司為維護公司權益，已於108年12月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解任前負責人董事之職，並委請律師對堂華公司呆帳損失案及BW

公司投資及呆帳損失案向前負責人提起民事賠償訴訟，且向法院提存500萬元做為聲請向前負責人財產假扣押之擔保，截至財務報導日止，BW公司投資及呆帳損失案之民事賠償訴訟部分，地方法院已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堂華公司呆帳損失案尚待司法調查結果。

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4.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A.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B.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

此外，本集團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係包括集團間交易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項目及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42	30.71	\$25,845	1%	\$ 207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歐元：新台幣	500	32.72	16,444	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0.71	5	1%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466	27.68	\$40,578	1%	\$ 325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歐元：新台幣	500	31.32	16,444	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5	27.68	1,248	1%	10	-

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已提列足額之減損損失金額16,444千元。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權益工具投資，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權益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本集團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市場風險。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11年及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減少)241千元及240千元。

c.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27,680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	\$ 27,68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80,980	\$ 268,921
金融負債	-	(41,198)
淨 額	\$ 280,980	\$ 227,723

(b)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c)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固定收益特別股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市場利率變動使特別股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或減少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11及110年度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48仟元及1,822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

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5.93%及97.3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I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之3之說明。

II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

(c)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並未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988	\$ -	\$ -	\$ -	\$ -	\$ 2,988	\$ 2,98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518	-	-	-	-	20,518	20,518
合 計	\$ 23,506	\$ -	\$ -	\$ -	\$ -	\$ 23,506	\$ 23,506

衍生金融負債：無。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 給付總額
	\$ 7,080	\$26,550	\$ -	\$ -	\$ -	\$ -	\$ 33,630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036	\$ -	\$ -	\$ -	\$ -	\$ 8,036	\$ 8,036
其他應付款	34,029	-	-	-	-	34,029	34,02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302	3,304	6,606	19,818	9,910	42,940	41,198
合 計	\$ 45,367	\$ 3,304	\$ 6,606	\$19,818	\$ 9,910	\$ 85,005	\$ 83,263

衍生金融負債：無。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 給付總額
租賃負債	\$ 7,080	\$28,320	\$ 5,310	\$ -	\$ -	\$ -	\$ 40,710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463	\$ 210,47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3,012	95,72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82	1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700	86,380
存出保證金	5,891	5,8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55	23,9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88	8,03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518	34,0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	41,198

5.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5.(3)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

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4,055	\$ 24,055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3,995	\$ 23,995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6) 111年及110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如下：

項 目	權益工具
111 年 1 月 1 日	\$ 23,9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60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24,055</u>

項 目	權益工具
110 年 1 月 1 日	\$ 20,4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3,528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23,995</u>

(8)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055	市場法	價值倍數、流通性折價、控制權折價	10.00%-32.28%	價值倍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995	市場法	價值倍數、流通性折價、控制權折價	10.00%-32.28%	價值倍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對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料來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流通性折價	1%		\$ -	\$ -	\$ 336	\$ 336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流通性折價	1%		\$ -	\$ -	\$ 337	\$ 33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三。
 - 3. 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無。
 - 4.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 1. 本集團目前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國內營運一部及國內營運二部。
主要業務如下：
國內營運一部－從事表面處理、照明設備、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家電、模具、機電設備及五金製品等之製造及買賣、銷售業務。
國內營運二部－從事電子零組件、玻璃及玻璃製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 2. 本集團呈報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策略性事業單位為基礎，各有其管理團隊及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該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 3.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4. 部門財務資訊

(1)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國內營運一部	國內營運二部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5,465	\$ 154,608	\$ -	\$ 210,073
部門間收入	72	-	(72)	-
收入合計	<u>\$ 55,537</u>	<u>\$ 154,608</u>	<u>(\$ 72)</u>	<u>\$ 210,073</u>
利息收入	804	448		1,252
利息支出	633	67		700
折舊及攤銷	9,979	23,144		33,123
部門損益	<u>(\$ 21,544)</u>	<u>\$ 439</u>	<u>(\$ 83)</u>	<u>(\$ 21,188)</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7,060		(227,060)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746	3,370	-	4,116
部門資產	<u>\$ 604,694</u>	<u>\$ 464,496</u>	<u>(\$ 227,452)</u>	<u>\$ 841,738</u>
部門負債	<u>\$ 38,662</u>	<u>\$ 21,019</u>	<u>(\$ 392)</u>	<u>\$ 59,289</u>

註：部門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2)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國內營運一部	國內營運二部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8,176	\$ 258,305	\$ -	\$ 376,481
部門間收入	3,559	-	(3,559)	-
收入合計	<u>\$ 121,735</u>	<u>\$ 258,305</u>	<u>(\$ 3,559)</u>	<u>\$ 376,481</u>
利息收入	489	201	-	690
利息支出	193	562	-	755
折舊及攤銷	10,164	30,868	-	41,032
部門損益	<u>(\$ 3,309)</u>	<u>\$ 57,373</u>	<u>(\$ 23,499)</u>	<u>\$ 30,565</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8,600	-	(248,600)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938	7,597	-	12,535
部門資產	<u>\$ 657,723</u>	<u>\$ 576,005</u>	<u>(\$ 248,972)</u>	<u>\$ 984,756</u>
部門負債	<u>\$ 69,289</u>	<u>\$ 90,457</u>	<u>(\$ 371)</u>	<u>\$ 159,375</u>

註：部門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5.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台灣	\$ 188,243	\$ 376,481	\$ 345,111	\$ 375,224
亞洲	21,830	-	-	-
合計	<u>\$ 210,073</u>	<u>\$ 376,481</u>	<u>\$ 345,111</u>	<u>\$ 375,224</u>

6.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彩色濾光片基板等加工	\$ 153,091	\$ 256,633
平面光源及 LED 照明	450	2,463
家 電	19,414	29,740
機電設備、組件等	33,868	82,567
其 他	3,250	5,078
合 計	<u>\$ 210,073</u>	<u>\$ 376,481</u>

7.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C 公司	\$ 76,085	36.22%	\$ 168,743	44.82%
D 公司	46,700	22.23%	56,947	15.13%
E 公司	10,444	4.97%	46,461	12.34%
F 公司	21,830	10.39%	—	—

附表一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1,498	\$ 5,175	3.34	\$ 5,175	
		舒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5	18,880	8.29	18,880	
		BELL & WYSON SAS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	-	10.00	-	

附表二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72	月結 90 天收款	0.03%	
				應收帳款	21	月結 90 天收款	-	
				其他收入	2,400	-	1.1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非屬重大之交易，本表未列入；惟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論交易是否重大，皆已全數銷除。

附表三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真空科技之零組件、儀器、真空機械之進出口買賣、製造及加工	\$ 178,076	\$ 178,076	1,730,290	24.91	\$ -	\$ -	\$ - (註二)	子公司(申請破產宣告中)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玻璃及玻璃製品、電腦及其週設備等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212,091	212,091	17,298,495	51.20	227,060	160	83	子公司
	Sino Digit Technology Limited	Hong Kong	IT 產品與服務業務	18,329	18,329	(註一)	27.00	-	-	- (註三)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由於本公司已無能力持續支持該公司繼續營運，故對該等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至投資金額為 0 為止。

註三：請參閱附註(六)之 7 說明。

附表四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王智永	19,000,567	31.56%
玉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689,931	7.79%
邱連春	3,986,119	6.62%
王黃惠錦	3,034,993	5.0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股票代碼：2438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438號12樓
電話：(02)7746-3839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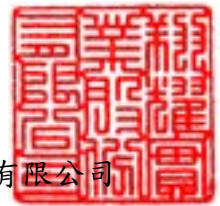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4～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7
4.主要股東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7～5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以山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8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翔耀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耀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翔耀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翔耀實業集團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翔耀實業集團財報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符合規定；瞭解並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翔耀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翔耀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翔耀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翔耀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翔耀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翔耀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翔耀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翔耀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英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4,977	14	172,463	20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四))	\$	303,250	22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6,916	5	33,012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2,935	-	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1,607	2	382	-	2170	應付帳款		17,716	1	2,9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7	-	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47,313	4	20,518	3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55,792	4	14,79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78,557	6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1,000	-	108,700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7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及七)		60,758	4	1,67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753	-	2,026	-				
流動資產合計			401,217	29	331,086	3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7,675	1	6,564	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6,303	7	24,055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13,552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659,284	49	302,639	3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98	-	45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8,389	1	31,903	4	流動負債合計						474,149	35	33,027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805	-	792	-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30,048	10	141,486	1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183,118	13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764	1	5,89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0,797	1	25,694	3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十三)及七)		40,000	3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	-	568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0	-	3,88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4,034	14	26,262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5,733	71	510,652	61	負債總計						668,183	49	59,289	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01,956	44	601,956	72				
							3200	資本公積		1,611	-	1,611	-				
							3350	待彌補虧損		(79,903)	(6)	(22,211)	(3)				
							3400	其他權益		(22,731)	(2)	(15,324)	(2)				
							3500	庫藏股票		(28,303)	(2)	-	-				
										472,630	34	566,032	6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226,137	17	216,417	26				
							權益總計						698,767	51	782,449	93	
資產總計		\$	1,366,950	100	841,73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66,950	100	841,738	100

董事長：林以山

經理人：元永騰

會計主管：賴佳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117,867	100	210,0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133,159)	(113)	(187,972)	(89)
	營業毛(損)利	(15,292)	(13)	22,101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776)	(18)	(33,074)	(16)
6200	管理費用	(32,800)	(28)	(23,657)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72)	-	2,912	1
	營業費用合計	(53,648)	(46)	(53,819)	(26)
	營業淨損	(68,940)	(59)	(31,718)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1,981	2	1,252	1
7010	其他收入	9,311	8	7,08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4)	(1)	2,902	1
7050	財務成本	(1,289)	(1)	(7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29	8	10,530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59,811)	(51)	(21,188)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0,885)	(9)	(1,198)	(1)
	本期淨損	(70,696)	(60)	(22,386)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752)	(7)	6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52)	(7)	6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448)	(67)	(22,326)	(11)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692)	(49)	(22,46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3,004)	(11)	76	-
		\$ (70,696)	(60)	(22,386)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444)	(56)	(22,40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3,004)	(11)	76	-
		\$ (78,448)	(67)	(22,326)	(11)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00)		(0.37)	

董事長：林以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元永騰



會計主管：賴佳芳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待彌補 虧 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 資利益(損失)	庫藏股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1,956	1,611	433	3,900	(4,082)	(345)	(15,039)	-	588,434	236,947	825,381
本期淨損	-	-	-	-	(22,462)	-	-	-	(22,462)	76	(22,3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	-	60	-	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62)	-	60	-	(22,402)	76	(22,32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0,606)	(20,606)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1,956	1,611	433	3,900	(26,544)	(345)	(14,979)	-	566,032	216,417	782,449
本期淨損	-	-	-	-	(57,692)	-	-	-	(57,692)	(13,004)	(70,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752)	-	(7,752)	-	(7,7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692)	-	(7,752)	-	(65,444)	(13,004)	(78,44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8,303)	(28,303)	(75,197)	(103,5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97,921	97,921
其他	-	-	-	-	-	345	-	-	345	-	34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1,956	1,611	433	3,900	(84,236)	-	(22,731)	(28,303)	472,630	226,137	698,767

董事長：林以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元永騰

會計主管：賴佳芳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9,811)	(21,1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743	30,141
攤銷費用	818	2,9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2	(2,912)
利息費用	648	700
利息收入	(1,981)	(1,252)
股利收入	(28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5)	5
訴訟(迴轉利益)或有損失	(1,500)	1,500
租賃修改利益	(470)	-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3,301	-
其他	34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605	31,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48)	65,620
其他應收款	(21,225)	-
存貨	1,472	11,823
其他流動資產	(56,923)	22,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8,524)	100,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22,747)
應付帳款	(764)	(5,048)
其他應付款	10,603	(13,888)
負債準備	(273)	(620)
預收款項	-	(16)
其他流動負債	235	(1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01	(42,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723)	57,787
調整項目合計	(43,118)	88,9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2,929)	67,763
收取之利息	1,981	1,030
收取之股利	286	-
支付之利息	(648)	(724)
支付之所得稅	(587)	(11,3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1,897)	56,6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	-
取得子公司	(62,9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2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50)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	(40,000)	-
取得無形資產	(1,905)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8,700	(22,3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81)	(4,1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911)	(26,4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5,250	-
償還長期借款	-	(41,198)
租賃本金償還	(6,928)	(6,44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0,6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8,322	(68,2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514	(38,0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463	210,4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977	172,463

董事長：林以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元永騰



會計主管：賴佳芳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更名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438號1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從事表面處理業、照明設備、電子零組件、玻璃及玻璃製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家電、模具、五金製品、機電設備及無店面零售與其他零售等之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等。合併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玻璃及玻璃製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51.20 %	51.20 %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等產銷業務	53.41 %	- %	(註一)

註一：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購買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53.41%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註二：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12個月；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年～47年
(2)機器設備	2年～10年
(3)運輸設備	2年～10年
(4)辦公設備	2年～5年
(5)其他設備	1年～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1年～ 4年
(2)專利及商標權	7年～ 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主要係客戶委託代工服務、產品安裝調適及維修服務，並於所承諾的勞務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即客戶取得對資產的控制時)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系與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經合併公司評估，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32	183
活期存款	192,363	125,480
定期存款	-	46,800
外幣存款	2,282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94,977</u>	<u>172,46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定期存款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者，依到期日分別列報於其他金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	\$ 5,471	5,175
舒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56	18,880
衡昱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77,376	-
	<u>\$ 96,303</u>	<u>24,055</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衡昱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割，尚有5,455千股無法執行過戶程序，惟相關程序已於期後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3.權益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4.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923	2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1,552	33,2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84	217
減：備抵損失	(1,743)	(465)
	<u>\$ 66,916</u>	<u>33,012</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313	0%~0.5%	245
逾期90天以下	11,921	0%-1%	73
逾期91~180天	-	0%~2%	-
逾期181~365天	-	0%-50%	-
逾期365天以上	1,425	100%	1,425
	<u>\$ 68,659</u>		<u>1,743</u>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3,120	0.5%	165
逾期90天以下	57	1%	-
逾期91~180天	-	2%	-
逾期181~365天	-	50%	-
逾期365天以上	300	100%	300
	<u>\$ 33,477</u>		<u>465</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465	3,377
提列之減損損失	72	(2,91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206	-
期末餘額	<u>\$ 1,743</u>	<u>465</u>

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代採購款	\$ 21,14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8	-
其 他	299	382
	<u>\$ 21,607</u>	<u>382</u>

上述其他應收款無重大逾期之情形，經評估後無需提列減損。

上述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 物 料	\$ 11,466	288
半 成 品	1,087	-
在 製 品	7,278	131
製 成 品	21,593	658
商 品	14,368	13,713
	<u>\$ 55,792</u>	<u>14,79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166	46,469
加工成本	94,218	125,52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76)	2,998
其 他	341	-
未分攤製造費用	12,610	12,984
合 計	<u>\$ 133,159</u>	<u>187,972</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因消化部份庫存而致淨變現價值回升，民國一一一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存貨庫存呆滯認列跌價損失。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Sino Digit Technology Limited	IT產品與服務 業務	香港	27 %	27 %

(1)由於產品開發時間長且無法掌握時效，投資效益未顯現，經合併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已於民國一〇六年期末對該公司投資帳面金額認列至0為止，累計認列減損金額為16,789千元。

(2)上該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實際營運，且合併公司已對該公司認列投資帳面金額至0，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擔保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透過購買嵩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53.41%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嵩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電子零件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公司。取得嵩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使合併公司得以整合嵩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資源，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應付款78,557千元。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購買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3.移轉對價為現金112,971千元。

4.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購買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89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128
存貨	42,474
其他金融資產	1,000
其他流動資產	2,1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334
使用權資產	2,642
無形資產	583
存出保證金	123
銀行借款	(309,670)
合約負債	(2,930)
應付帳款	(15,492)
其他應付款	(17,692)
其他流動負債	(710)
租賃負債	(2,6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10,175</u>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購買日起一年內取得於購買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購買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購買之會計處理。

5.商 譽

因購買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112,971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97,921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210,175)</u>
商譽	<u>\$ 717</u>

商譽主要係來自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十年來在觸控應用技術整合的心得，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進行業務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自購買日至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損皆為0千元。若此項購買發生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將達350,517千元，淨損將為124,823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購買發生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且假設購買日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勁耘科技(股)公司	台灣	48.80 %	48.8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勁耘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122,077	160,722
非流動資產	401,172	303,774
流動負債	(106,410)	(20,842)
非流動負債	(8)	(177)
淨資產	<u>\$ 416,831</u>	<u>443,477</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226,137</u>	<u>216,417</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89,085</u>	<u>154,608</u>
本期淨(損)利	\$ (26,646)	16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6,646)</u>	<u>16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u>\$ (13,004)</u>	<u>7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3,004)</u>	<u>76</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3,377)	48,03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6,405)	(3,37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83,428)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 (49,782)</u>	<u>(38,765)</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20,606</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出租 資產	未完 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9,588	220,627	514,478	12,965	3,987	25,319	21,176	-	938,140
增 添	-	1,345	2,998	-	-	-	-	4,186	8,529
處 分	-	-	(617)	(4,410)	(2,441)	(3,726)	-	-	(11,19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u>200,708</u>	<u>226,569</u>	<u>275,205</u>	<u>-</u>	<u>9,077</u>	<u>44,341</u>	<u>-</u>	<u>517</u>	<u>756,41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340,296</u></u>	<u><u>448,541</u></u>	<u><u>792,064</u></u>	<u><u>8,555</u></u>	<u><u>10,623</u></u>	<u><u>65,934</u></u>	<u><u>21,176</u></u>	<u><u>4,703</u></u>	<u><u>1,691,892</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9,588	219,867	512,094	12,965	3,824	25,169	21,176	-	934,683
處 分	-	-	-	-	(185)	-	-	-	(185)
重 分 類	<u>-</u>	<u>760</u>	<u>2,384</u>	<u>-</u>	<u>348</u>	<u>150</u>	<u>-</u>	<u>-</u>	<u>3,64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139,588</u></u>	<u><u>220,627</u></u>	<u><u>514,478</u></u>	<u><u>12,965</u></u>	<u><u>3,987</u></u>	<u><u>25,319</u></u>	<u><u>21,176</u></u>	<u><u>-</u></u>	<u><u>938,140</u></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17,741	472,008	5,695	3,421	16,789	19,847	-	635,501
本年度折舊	-	7,586	8,040	943	146	857	52	-	17,624
處 分	-	-	(600)	(2,224)	(2,240)	(3,536)	-	-	(8,60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u>-</u>	<u>77,029</u>	<u>260,400</u>	<u>-</u>	<u>9,077</u>	<u>41,577</u>	<u>-</u>	<u>-</u>	<u>388,08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202,356</u></u>	<u><u>739,848</u></u>	<u><u>4,414</u></u>	<u><u>10,404</u></u>	<u><u>55,687</u></u>	<u><u>19,899</u></u>	<u><u>-</u></u>	<u><u>1,032,608</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10,243	458,910	4,122	3,409	15,777	19,795	-	612,256
本年度折舊	-	7,498	13,098	1,573	192	1,012	52	-	23,425
處 分	<u>-</u>	<u>-</u>	<u>-</u>	<u>-</u>	<u>(180)</u>	<u>-</u>	<u>-</u>	<u>-</u>	<u>(18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117,741</u></u>	<u><u>472,008</u></u>	<u><u>5,695</u></u>	<u><u>3,421</u></u>	<u><u>16,789</u></u>	<u><u>19,847</u></u>	<u><u>-</u></u>	<u><u>635,501</u></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u>\$ 340,296</u></u>	<u><u>246,185</u></u>	<u><u>52,216</u></u>	<u><u>4,141</u></u>	<u><u>219</u></u>	<u><u>10,247</u></u>	<u><u>1,277</u></u>	<u><u>4,703</u></u>	<u><u>659,284</u></u>
民國111年1月1日	<u><u>\$ 139,588</u></u>	<u><u>109,624</u></u>	<u><u>53,184</u></u>	<u><u>8,843</u></u>	<u><u>415</u></u>	<u><u>9,392</u></u>	<u><u>1,381</u></u>	<u><u>-</u></u>	<u><u>322,427</u></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u>\$ 139,588</u></u>	<u><u>102,886</u></u>	<u><u>42,470</u></u>	<u><u>7,270</u></u>	<u><u>566</u></u>	<u><u>8,530</u></u>	<u><u>1,329</u></u>	<u><u>-</u></u>	<u><u>302,639</u></u>

1.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廠房及機器設備，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4,900千元及3,600千元，租賃期間為1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2.利息資本化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擔 保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0,298	-	40,29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2,988	2,988
增 添	18,388	-	18,388
提前解約	(40,298)	-	(40,29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88</u>	<u>2,988</u>	<u>21,37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0,298	-	40,2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298</u>	<u>-</u>	<u>40,29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395	-	8,39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346	346
提列折舊	7,119	-	7,119
提前解約	(12,873)	-	(12,87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41</u>	<u>346</u>	<u>2,98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79	-	1,679
提列折舊	6,716	-	6,71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395</u>	<u>-</u>	<u>8,395</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5,747</u>	<u>2,642</u>	<u>18,389</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38,619</u>	<u>-</u>	<u>38,61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1,903</u>	<u>-</u>	<u>31,903</u>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 利 權	商 標 權	電腦軟體	商 譽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000	-	-	-	6,000
本期新增	-	1,905	-	717	2,62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2,629	-	2,62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000</u>	<u>1,905</u>	<u>2,629</u>	<u>717</u>	<u>11,25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000	-	-	-	6,0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000</u>	<u>-</u>	<u>-</u>	<u>-</u>	<u>6,000</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 利 權	商 標 權	電腦軟體	商 譽	總 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208	-	-	-	5,208
本期攤銷	169	23	-	-	19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2,046	-	2,04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7</u>	<u>23</u>	<u>2,046</u>	<u>-</u>	<u>7,44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933	-	-	-	4,933
本期攤銷	275	-	-	-	2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208</u>	<u>-</u>	<u>-</u>	<u>-</u>	<u>5,208</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23</u>	<u>1,882</u>	<u>583</u>	<u>717</u>	<u>3,805</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067</u>	<u>-</u>	<u>-</u>	<u>-</u>	<u>1,06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92</u>	<u>-</u>	<u>-</u>	<u>-</u>	<u>792</u>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預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	108,7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	-
預付貨款	6,129	26
預付代採購款	48,542	-
留抵稅額	3,289	352
其 他	2,798	1,301
	<u>\$ 61,758</u>	<u>110,379</u>

預付代採購款主係本公司為國防部採購契約專案購置所需用品，預付予關係人數博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貨款48,542千元，已於期後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進貨沖轉。

上述屬金融資產者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112.12.31</u>	<u>111.12.31</u>
催收款－應收帳款	\$ 15,610	57,805
催收款－其他應收款	-	2,558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40,000	-
減：備抵損失	<u>(15,610)</u>	<u>(60,363)</u>
	<u>\$ 40,000</u>	<u>-</u>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與台灣堂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水銀路燈落日計劃，因工程驗收延誤，致部份款項未能依約收回，雖與該公司簽訂清償協議書但仍對該公司積欠合併公司債權採取法律行動，民國一〇六年度將其相關帳款61,629千元及應收利息2,346千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全額之備抵損失。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已申請取得地方法院之債權憑證，且申報當期營所稅認列已實現呆帳損失，故將相關長期應收款項與備抵損失沖轉之；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將確認無法收回之催收帳款除帳。

(2)合併公司銷售智能感應燈予BELL & WYSON，因部分產品品質異常，致部份款項未能依約收回，評估對該公司積欠合併公司債權採取法律行動；另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將其相關帳款15,610千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全額之備抵損失。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與關係人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活工場」)共同投標經營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標案(以下簡稱「空軍標案」)，該空軍標案之履約保證金依據共同投標比例負擔，其中由生活工場支付之40,000千元，雙方約定由合併公司代為墊付並簽署借貸契約，借款期限為五年，年利率為3%，生活工場將其子公司廣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3,000千股及數博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生活工場策略長)不動產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作為擔保。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資金貸與案。相關公告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294,7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8,500</u>
合 計	<u>\$ 303,250</u>
未使用額度	<u>\$ 24,750</u>
利率區間	<u>2.10%~3.4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98%~3.08%	114~123	\$ 196,67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552)
合 計				<u>\$ 183,11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未向銀行承作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u>\$ 7,675</u>	<u>6,564</u>
非 流 動	<u>\$ 10,797</u>	<u>25,69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520</u>	<u>633</u>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u>\$ 281</u>	<u>272</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729</u>	<u>7,352</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六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作為公務車使用，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52千元及3,39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	48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878	713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0,885</u>	<u>1,198</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損	<u>\$ (59,811)</u>	<u>(21,18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691)	(4,220)
免稅所得	(57)	(17)
永久性差異	2,677	4,72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1,783	717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173	(4)
所得稅費用	<u>\$ 10,885</u>	<u>1,19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885	3,597
虧損扣抵	509,374	459,053
合 計	<u>\$ 522,259</u>	<u>462,650</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其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23,777千元：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5,48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317,22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60,587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2,575,614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57,937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40,591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13,530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84,784	民國一二二年度
合 計	<u>\$ 3,165,753</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損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56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5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68</u>

	未實現 投資損益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127	133,887	2,472	141,48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0,110)	(1,328)	(11,43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127</u>	<u>123,777</u>	<u>1,144</u>	<u>130,04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127	133,634	2,870	141,63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53	(398)	(14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127</u>	<u>133,887</u>	<u>2,472</u>	<u>141,486</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60,19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普 通 股</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60,196	60,196
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		(5,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u>55,196</u></u>	<u><u>60,196</u></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15,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後一年內分一次或兩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自股票交付日起已滿三年之私募普通股29,971千股，仍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買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已失效認股權證	\$ 1,195	1,195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416	416
	<u><u>\$ 1,611</u></u>	<u><u>1,611</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視資金狀況得在當年度分配股利，股票股利不高於50%，餘為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十一年度及民國一十〇年度不擬配發股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庫藏股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持有公司	112.12.31			111.12.31		
	股數 (千股)	成本	市價	股數 (千股)	成本	市價
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5,000	\$ 103,500	103,500	-	-	-

子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345)	(14,979)	216,417	201,0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7,752)	-	(7,752)
其他	345	-	-	345
非控制權益損益	-	-	(13,004)	(13,004)
庫藏股買回	-	-	(75,197)	(75,19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97,921	97,92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22,731)	226,137	203,406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345)	(15,039)	236,947	221,5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60	-	60
非控制權益損益	-	-	76	7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20,606)	(20,60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45)</u>	<u>(14,979)</u>	<u>216,417</u>	<u>201,093</u>

(二十)每股虧損

1.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 (57,692)</u>	<u>(22,46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60,196	60,196
庫藏股之影響	(2,500)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7,696</u>	<u>60,19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產生稅後虧損，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潛在項目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		
銷貨收入	\$ 28,659	55,546
勞務收入	87,734	153,092
其他營業收入	1,474	1,435
	<u>\$ 117,867</u>	<u>210,073</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光學面板、彩色濾光片基板等加工及產銷	\$ 87,734	153,091
其 他	30,133	56,982
	<u>\$ 117,867</u>	<u>210,073</u>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117,646	188,243
越 南	221	21,830
	<u>\$ 117,867</u>	<u>210,073</u>

2.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負債	<u>\$ 2,935</u>	<u>5</u>	<u>22,752</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7,059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908	1,248
其他利息收入	73	4
	<u>\$ 1,981</u>	<u>1,252</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 8,027	5,891
股利收入	286	-
其 他	<u>998</u>	<u>1,198</u>
合 計	<u><u>\$ 9,311</u></u>	<u><u>7,089</u></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5	(5)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3,301)	-
外幣兌換利益	743	4,407
訴訟或有迴升利益(損失)	1,500	(1,500)
租賃修改利益	470	-
其 他	<u>(371)</u>	<u>-</u>
	<u><u>\$ (874)</u></u>	<u><u>2,902</u></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 648	700
財務費用	<u>641</u>	<u>13</u>
	<u><u>\$ 1,289</u></u>	<u><u>713</u></u>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330,000千元及0千元。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三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34,680千元及30,627千元，分別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51%及91%，故合併公司兩期皆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8,500	8,635	2,581	6,054	-	-	-
擔保銀行借款	491,420	512,601	61,298	259,488	143,142	16,224	32,449
應付帳款	17,716	17,716	17,716	-	-	-	-
其他應付款	125,870	125,870	125,870	-	-	-	-
租賃負債	18,472	15,922	4,006	4,006	7,910	-	-
	<u>\$ 661,978</u>	<u>680,744</u>	<u>211,471</u>	<u>269,548</u>	<u>151,052</u>	<u>16,224</u>	<u>32,449</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988	2,988	2,988	-	-	-	-
其他應付款	20,518	20,518	20,518	-	-	-	-
租賃負債	32,258	33,630	3,540	3,540	7,080	19,470	-
	<u>\$ 55,764</u>	<u>57,136</u>	<u>27,046</u>	<u>3,540</u>	<u>7,080</u>	<u>19,470</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金融資產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06	美金：台幣 30.71	27,819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0	美 金：	台 幣 30.71	6,141
人民幣	710	人民幣：	台 幣 4.33	3,072
		111.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42	美 金：	台 幣 30.71	25,8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美 金：	台 幣 30.71	5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86千元及25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743千元及4,407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86千元及減少或增加2,81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股票—上漲1%	\$ 963	241
股票—下跌1%	\$ (963)	(241)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96,303	-	-	96,303	96,303
小 計	96,303	-	-	96,303	96,3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4,97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66,916	-	-	-	-
其他應收款	61,60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	-	-
存出保證金	16,764	-	-	-	-
小 計	341,264	-	-	-	-
合 計	\$ 437,567	-	-	96,303	96,3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99,920	-	-	-	-
應付帳款	17,716	-	-	-	-
其他應付款	125,870	-	-	-	-
租賃負債	18,472	-	-	-	-
合 計	\$ 661,978	-	-	-	-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24,055	-	-	24,055	24,0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46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012	-	-	-	-
其他應收款	38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700	-	-	-	-
存出保證金	5,891	-	-	-	-
小 計	320,448	-	-	-	-
合 計	\$ 344,503	-	-	24,055	24,0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988	-	-	-	-
其他應付款	20,518	-	-	-	-
租賃負債	32,258	-	-	-	-
合 計	\$ 55,764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112年1月1日餘額	\$ 24,055
購買	8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75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6,303</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9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55</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u>\$ (7,752)</u>	<u>60</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市場價值乘數比 (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0.88~6及0.86~2.89) • 流動性折價比率 (112.12.31及111.12.31為10.00%~32.28%)	• 價值倍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通性折價	1%	825	(80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通性折價	1%	336	(336)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力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物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營運活動產生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合併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4,750千元及0千元。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評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668,183	59,28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94,977)	(172,463)
淨負債	473,206	(113,174)
權益總額	698,767	782,449
資本總額	\$ 1,171,973	669,275
負債資本比率	40.38 %	(16.9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營運資金所需，向金融機構貸款，使淨負債增加所致。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u>收</u>	<u>購 其 他</u>	
短期借款	\$ -	225,250	78,000	-	303,2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196,670	-	196,670
租賃負債	32,258	(6,928)	2,649	(9,507)	18,47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2,258</u>	<u>218,322</u>	<u>277,319</u>	<u>(9,507)</u>	<u>518,392</u>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u>收</u>	<u>購 其 他</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1,198	(41,198)	-	-	-
租賃負債	38,705	(6,447)	-	-	32,25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9,903</u>	<u>(47,645)</u>	<u>-</u>	<u>-</u>	<u>32,25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一)
杰鈦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玉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桃園市德律文化策進會	其他關係人
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喜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二)
旺捷智能感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二)
數據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二)
台灣尼奧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三)
東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三)
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三)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四)
數博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四)
陳志士	主要管理階層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子公司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基準日為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交易後將其視為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改選董事，經改選後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故自該日起列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三：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八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衡昱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與其董事或董事長為同一人，故自該日起列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與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經營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標案，並由本公司向數博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代採購相關物品，該合作標案對本公司未來業務影響重大，故自該日起列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8,990	-
其 他	5,468	10,578
	<u>\$ 24,458</u>	<u>10,578</u>

銷貨價格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議訂折扣為依據。其他關係人為現金或月結30~90天，一般客戶為現金或月結30~120天。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632</u>	<u>1,128</u>

進貨價格係按一般進貨價格為依據。其他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一般廠商則為60~120天。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2,575	-
	其他	3,608	217
	減：備抵損失	(109)	(1)
	淨 額	<u>16,074</u>	<u>216</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
	其他	168	-
	淨 額	<u>\$ 40,168</u>	<u>-</u>

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中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對關係人之放款，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已取具相關擔保品外，其餘款項未收取擔保品。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109千元及1千元。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224	13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557	-
		<u>\$ 79,781</u>	<u>137</u>

5.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數博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 48,542	-
	其他	101	15
		<u>\$ 48,643</u>	<u>15</u>

上述預付關係人款項中與數博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款，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6.其 他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收取管理服務等零星收入，帳列其他收入分別為266千元及57千元。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出租辦公室收取租金，帳列其他收入1,449千元。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支付水電費等零星支出，帳列管理費用792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其他關係人馬達訂金，帳列預收貨款1,354千元。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向台灣尼奧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衡昱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545千股、4,545千股及5,455千股，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25,000千元、25,000千元及30,0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100千元。

7.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250,000千元及0千元，該公司已動用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95,250千元及0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其他關係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80,000千元及136,000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關係人為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保證金額分別為192,000千元及195,000千元。

8. 租 賃

合併公司與主要管理階層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金支出皆為133千元。

9. 承租協議－取得使用權資產

- (1) 合併公司為營運需求，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續租「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東舊路街118巷11號」廠房建物，租賃期間為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至一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共計六年，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並於一一〇年十月一日帳列使用權資產40,298千元；前述交易合併公司亦有依規定委託外部專家鑑價且取得獨立專家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等程序辦理。
- (2) 合併公司為營運需求，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業經董事會決議原向關係人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東舊路街118巷11號」廠房建物提前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租賃，合併公司已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帳，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470千元及利息費用357千元。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061	11,136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 1,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342,050	-
合 計		\$ 343,05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與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廣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經營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案，合併公司另與共同投標商簽署三方合作協議書，依合約內容按約定比例分潤。
- 2.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為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299千元及830千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二)重大訴訟案件：

- 1.財團法人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一〇五年間涉與台灣堂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堂華公司)不實銷貨交易，對本公司、負責人及董監事等相關人員提請民事賠償訴訟。此案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一審敗訴，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提請上訴，惟仍依法院一審判決所定估列此未決訴訟案損失1,500千元，本案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與投保中心於臺灣高等法院成立調解結案，前負責人代本公司支付此案全數賠償款，本期轉回估列之訴訟案損失1,500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
- 2.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指揮台北市調查處至本公司進行搜索，本案係針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間，前負責人等疑似違反證券交易法乙案進行偵查，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接到起訴書，前項搜索行動對公司營運並無影響，本公司尊重司法並配合檢調之行動，且靜待司法調查結果。另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前負責人等無罪在案，連帶駁回本公司向前負責人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公司為維護公司權益，已委請律師對前負責人刑事附帶民事提起上訴，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維持一審無罪判決。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指揮桃園市調查處至本公司進行搜索，本案係針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至一〇五年間，前負責人等疑似違反證券交易法乙案進行偵查，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六日接到起訴書，前項搜索行動對公司營運並無影響，合併公司尊重司法並配合檢調之行動，且靜待司法調查結果。另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判決前負責人等處有期徒刑，惟此判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前負責人等目前已提請上訴中。本公司為維護公司權益，已於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解任前負責人董事之職，並委請律師對堂華公司呆帳損失案及BW公司投資及呆帳損失案向前負責人提起民事賠償訴訟，且向法院提存500萬元做為聲請向前負責人財產假扣押之擔保，截至財務報導日止，BW公司投資及呆帳損失案之民事賠償訴訟部分，地方法院已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堂華公司呆帳損失案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與前負責人等和解，並通知委任律師撤回堂華案民事賠償訴訟、撤銷假扣押及取回擔保金等事宜，目前委任律師作業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日與前負責人等針對堂華公司呆帳損失訴訟案簽署和解協議書，和解條件為前負責人等給付合併公司現金1,000千元及其持有之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59千股，該和解協議以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本協議生效之要件，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465	20,849	56,314	47,449	20,465	67,914
勞健保費用	4,788	2,031	6,819	6,670	2,167	8,837
退休金費用	1,711	941	2,652	2,437	958	3,3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45	2,658	5,003	3,160	2,409	5,569
折舊費用	16,778	7,965	24,743	21,863	8,278	30,141
攤銷費用	196	622	818	329	2,653	2,982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背書保證超限改善計畫：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變更為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以致原為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80,000千元，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目前已向授信銀行提出授信條件變更協議中，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底前解除為銘旺科技背書保證超限情事。合併公司已將此改善計畫通知全體獨立董事，預計提報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份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後續將逐季追蹤改善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0,000	40,000	40,000	3%	1	176,000	-	-	股票及不動產	48,740	176,000	472,630
1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0,000	35,000	35,000	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83,366	416,83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之淨值為限。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累計金額不超過勁耘公司淨值之20%。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勁耘公司之淨值為限。

註4：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註4)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勁耘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翔耀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3	416,831	250,000	250,000	195,250	240,000	46.84 %	416,831	N	Y	N
2	嵩達光電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銘旺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1	19,581	80,000	80,000	48,353	-	67.19 %	143,924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勁耘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子公司及母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勁耘公司之淨值為限，勁耘公司淨值係以11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2)崑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崑達公司淨值係以11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4：勁耘公司係提供其名下土地及建物為本公司金融機構借款設定擔保抵押，設定抵押金額新台幣240,000千元。

註5：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 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1,498	5,471	3.34 %	5,471	3.34 %	
	舒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825	13,456	8.29 %	13,456	8.29 %	
	衡昱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	"	14,545,454	77,376	12.98 %	77,376	12.98 %	
崑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LL & WYSON SAS	-	"	222	-	10.00 %	-	10.00 %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崑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	5,000,000	103,500	8.30 %	103,500	8.3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400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比較	2.04 %
1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崑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5,000	"	2.58 %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非屬重大之交易，本表未列入；惟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論交易是否重大，皆已全數銷除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 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真空科技之零組件、儀器、真空機械之進出口買賣、製造及加工	178,076	178,076	1,730,290	24.91 %	-	24.91 %	-	註2	子公司(申請破產宣告中)
"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玻璃及玻璃製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212,091	212,091	17,298,495	51.20 %	185,114	51.20 %	(26,646)	(13,643)	子公司
"	Sino Digit Technology Limited	Hong Kong	IT產品與服務業務	18,329	18,329	註1	27.00 %	-	27.00 %	-	-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	電子零組件、電腦及視聽電子產品等產銷業務	112,971	-	13,768,815	53.41 %	112,971	53.41 %	(54,127)	-	子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由於本公司已無能力持續支持該公司繼續營運，故對該等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至投資金額為0為止。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8.30 %
邱連春	3,986,119	6.62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合併公司目前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國內營運一部、國內營運二部及國內營運三部。

主要業務如下：

國內營運一部—從事表面處理、照明設備、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家電、模具、機電設備及五金製品等之製造及買賣、銷售業務。

國內營運二部—從事電子零組件、玻璃及玻璃製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內營運三部一從事電子零件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電器及視聽電子暨其周邊設備買賣及設計、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合併公司呈報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策略性事業單位為基礎，各有其管理團隊及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該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3.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國內營運 一部	國內營運 二部	國內營運 三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782	89,085	-	-	117,867
部門間收入	22	-	-	(22)	-
利息收入	1,066	915	-	-	1,981
收入總計	<u>\$ 29,870</u>	<u>90,000</u>	<u>-</u>	<u>(22)</u>	<u>119,848</u>
利息費用	\$ 641	7	-	-	648
折舊與攤銷	8,017	17,544	-	-	25,561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7,109)</u>	<u>(26,345)</u>	<u>-</u>	<u>13,643</u>	<u>(59,811)</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85,114	112,971	-	(298,085)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186	-	517	-	4,703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720,511</u>	<u>523,249</u>	<u>559,429</u>	<u>(436,239)</u>	<u>1,366,950</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47,881</u>	<u>106,418</u>	<u>349,254</u>	<u>(35,370)</u>	<u>668,183</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國內營運 一部	國內營運 二部	國內營運 三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5,465	154,608	-	-	210,073
部門間收入	72	-	-	(72)	-
利息收入	804	448	-	-	1,252
收入總計	<u>\$ 56,341</u>	<u>155,056</u>	<u>-</u>	<u>(72)</u>	<u>211,325</u>
利息費用	\$ 633	67	-	-	700
折舊與攤銷	9,979	23,144	-	-	33,12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1,544)</u>	<u>439</u>	<u>-</u>	<u>(83)</u>	<u>(21,188)</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27,060	-	-	(227,060)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746	3,370	-	-	4,116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04,694</u>	<u>464,496</u>	<u>-</u>	<u>(227,452)</u>	<u>841,738</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8,662</u>	<u>21,019</u>	<u>-</u>	<u>(392)</u>	<u>59,289</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17,646	188,243
越 南	221	21,830
合 計	<u>\$ 117,867</u>	<u>210,073</u>
地 區 別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699,382</u>	<u>345,11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益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A 公司	\$ 57,884	76,085
B 公司	21,048	46,700
C 公司	18,990	149
D 公司	-	21,830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621 號

會員姓名：(1) 連淑凌
(2) 吳趙仁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36477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01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7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連淑凌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趙仁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股票代號：2438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東舊路街 118 巷 11 號

公司電話：(03)350-8001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6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他	46~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4. 主要股東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8、(五)之1(1)；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之17。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

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227,060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比例約為 38%，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各該轉投資事業是否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且依規定視為子公司，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以及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公司，因此適用採權益法評價之會計處理，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對採權益法之投資其入帳基礎及分類之適當性，查詢各轉投資事業之相關綜合持股狀況、驗算原始投資依成本認列，其後依取得後對被投資者淨資產之份額之變動而調整之會計方法，並瞭解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重大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進而評估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認列衡量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一致處理、藉由發函詢證或會同公司保管人員實地盤點，以驗證帳載權益法之投資其存在性及所有權。本會計師亦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8、(六)之 7 及(十三)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泰

會計師

王成昌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79,042	13	\$ 78,286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24	-	10,87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2,139	1	3,30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3、(七))	237	-	1,6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3	-	1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10	-	2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	-	46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13,713	2	22,941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377	-	23,77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5)	73,500	12	51,180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0,595	28	192,384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之6)	24,055	4	23,99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7)	227,060	38	248,600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	1,456	-	1,66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9)	31,903	5	38,619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3)	139,878	23	140,405	21
1920	存出保證金	5,888	1	5,888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之10)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859	1	6,1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4,099	72	465,339	71
1xxx	資產總計	\$ 604,694	100	\$ 657,723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7)	\$ 5	-	\$ 22,752	4
2170	應付帳款	267	-	3,11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7	-	3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4,944	1	3,76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1)	598	-	507	-
2282	租賃負債-流動-關係人(附註(六)之9、(七))	6,564	1	6,44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2	-	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577	2	37,031	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3)	391	-	-	-
2582	租賃負債-非流動-關係人(附註(六)之9、(七))	25,694	4	32,258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085	4	32,258	5
2xxx	負債總計	38,662	6	69,289	11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3)				
3110	普通股股本	601,956	100	601,956	9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4)	1,611	-	1,611	-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3	-	4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00	-	3,9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544)	(4)	(4,082)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2,211)	(4)	251	-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5)	-	(34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979)	(2)	(15,039)	(2)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5,324)	(2)	(15,384)	(2)
3xxx	權益總計	566,032	94	588,434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4,694	100	\$ 657,7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7)	\$ 55,537	100	\$ 121,7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4)	(44,951)	(81)	(104,253)	(8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0,586	19	17,482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458)	(46)	(29,410)	(24)
6200	管理費用	(14,049)	(25)	(16,058)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663	5	(85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844)	(66)	(46,325)	(3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6,258)	(47)	(28,843)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18)	804	1	48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19)	2,529	5	2,73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0)	1,941	3	(96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2)	(643)	(1)	(2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3	-	23,498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14	8	25,534	2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1,544)	(39)	(3,309)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3)	(918)	(2)	(77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2,462)	(41)	(4,082)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0	-	3,52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0	-	3,52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02)	(41)	(\$ 554)	(1)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7)		(\$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7)		(\$ 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務報表換算之兒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換差額 價(損)益			
110年1月1日餘額	\$ 601,956	\$ 1,611	\$ -	\$ -	\$ 4,333	(\$ 345)	(\$ 18,567)	\$ 588,9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3	-	(43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00	(3,900)	-	-	-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4,082)	-	-	(4,082)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28	3,528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82)	-	3,528	(55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601,956	1,611	433	3,900	(4,082)	(345)	(15,039)	588,4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	(22,462)	-	-	(22,462)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	60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62)	-	60	(22,40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01,956	\$ 1,611	\$ 433	\$ 3,900	(\$ 26,544)	(\$ 345)	(\$ 14,979)	\$ 566,0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1,544)	(\$ 3,3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26	5,910
攤銷費用	2,653	4,2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663)	857
利息費用	633	193
利息收入	(804)	(4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3)	(23,4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33)
其他損失-訴訟或有損失	1,5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375	(2,42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05	2,82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89	9,0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1
存貨(增加)減少	9,228	4,78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400	(15,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2,747)	9,40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48)	(9,85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3)	(13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5)	(68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1	(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	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	(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644	(18,568)
收取之利息	649	500
收取之股利	21,623	20,758
支付之利息	(633)	(19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	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269	2,51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	1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2,320)	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	7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746)	(4,9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3,066)	(4,1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	6,447)	(5,1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447)	(5,1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6	(6,8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286	85,1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042	\$ 78,2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71年1月，原名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7月更名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表面處理業、照明設備、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家電、模具、五金製品及機電設備等之製造及買賣、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85年12月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89年9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12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企業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惟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財務報表中所表達之最早期間開始日（2021年1月1日）以後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3：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4：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5：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應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此外，該修正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係指評估該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是否足以使其能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出租予他人或管理目的之支出。

該修正適用於2021年1月1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該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資訊。

(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定，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包括修正若干準則，其中IFRS 9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另有額外規定外，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2022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交易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闡明，當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重大，且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對財務報告而言亦屬重大時，應揭露該等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反之，若企業判定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並不重大或雖重大但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並不重大，則無須揭露該等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訊，惟企業作成會計政策資訊係不重大之結論並不影響其他IFRS準則所規定之相關揭露。

(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此修正將會計估計值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並提供進一步說明，除導因於前期錯誤更正外，輸入值或衡量技術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限縮IAS 12 第15及24段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認列豁免範圍。若單一交易於原始認列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相同，則不適用前述豁免規定。企業於第一次適用此修正時，應於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111年1月1日），對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自111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其他交易則應推延適用此修正。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此修正時，應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3.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A.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B.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C.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A.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公司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7.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10)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13)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機器設備 5 年
 - 運輸設備 5 年
 - 模具設備 3 年
 - 辦公設備 2 年～ 5 年
 - 雜項設備 2 年～ 6 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依二至五年；專利權，依經濟效益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2.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14.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16.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17.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產生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18.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本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主要係客戶產品安裝調適及維修服務，並於所承諾的勞務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即客戶取得對資產的控制時)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收入。

19.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按公允價值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20.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所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收入認列

A. 本公司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A)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B)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C)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B.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A)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B)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C)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2)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3)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

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公司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扣除估計之相關銷貨退回、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該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本公司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6)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7)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63	\$ 131
活期存款	21,760	36,926
外幣存款	16,219	229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41,000	41,000
合 計	<u>\$ 79,042</u>	<u>\$ 78,28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24	\$ 13,399
減：備抵損失	-	(2,521)
應收票據淨額	<u>\$ 24</u>	<u>\$ 10,878</u>

(1)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票據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2)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下列應收帳款。

3.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2,450	\$ 3,7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	1,627
減：備抵損失	(312)	(454)
應收帳款淨額	<u>\$ 2,376</u>	<u>\$ 4,928</u>

(1)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貨到付現或月結30~120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 (4)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及產經狀況，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及信用評等以調整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 2,402	(\$ 12)	\$ 2,390
逾期3個月內	10	-	10
逾期4~6個月	-	-	-
逾期7~12個月	-	-	-
逾期超過1年	300	(300)	-
合計	\$ 2,712	(\$ 312)	\$ 2,400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 7,986	(\$ 31)	\$ 7,955
逾期3個月內	292	(3)	289
逾期4~6個月	10,083	(2,521)	7,562
逾期7~12個月	-	-	-
逾期超過1年	420	(420)	-
合計	\$ 18,781	(\$ 2,975)	\$ 15,806

本公司上述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排除異常款項應100%提列)，未逾期及逾期3個月內為0.5%~1%；逾期4~12個月為2%~50%，逾期1年以上為100%。

- (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2,975	\$ 3,266
加：減損損失提列	-	857
減：減損損失迴轉	(2,663)	-
減：重分類	-	(1,148)
期末餘額	\$ 312	\$ 2,975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 (6)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13,713	\$ 22,941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44,729	\$ 104,558
出售呆滯存貨損失	-	53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22	(840)
營業成本合計	\$ 44,951	\$ 104,253

(2) 本公司於111年及110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調漲部分產品價格及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222仟元及(840)仟元。

(3)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存貨保險金額分別為33,000仟元及33,000仟元。

(4)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	\$ 73,500	\$ 51,180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9,034	\$ 39,034
評價調整	(14,979)	(15,039)
合 計	\$ 24,055	\$ 23,995

(1) 本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舒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8,880仟元及19,222仟元。

(2)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優美股份有限公司及BELL & WYSON SAS，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7,060	\$ 248,600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小 計	227,060	248,60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
合 計	\$ 227,060	\$ 248,600

(1) 子公司：

- A.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
- 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均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C. 本公司之子公司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已於98年期末對該公司投資帳面餘額認列至0為止。
- D. 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獲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分別為21,623仟元及20,758仟元。
- E.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2) 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持 股 比 率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Sino Digit Technology Limited	\$ -	27%	\$ -	27%

註：A.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二。

- B. 由於產品開發時間長且無法掌握時效，投資效益未顯現，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已於106年期末對該公司投資帳面金額認列至0為止，累計認列減損金額為16,444仟元。
- C. 上該被投資公司截至111年12月31日已無實際營運，且本公司已對該公司認列投資帳面金額至0，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機器設備	\$ 617	\$ 617
運輸設備	2,208	2,208
辦公設備	3,074	2,826
其他設備	4,307	4,157
成本合計	10,206	9,808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8,750)	(8,140)
合 計	\$ 1,456	\$ 1,668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1.1 餘額	\$ 617	\$ 2,208	\$ 2,826	\$ 4,157	\$ 9,808
增 添	-	-	-	-	-
處 分	-	-	-	-	-
重 分 類	-	-	248	150	398
111.12.31 餘額	\$ 617	\$ 2,208	\$ 3,074	\$ 4,307	\$ 10,2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1.1 餘額	\$ 600	\$ 1,334	\$ 2,353	\$ 3,853	\$ 8,140
折舊費用	-	368	172	70	610
處 分	-	-	-	-	-
111.12.31 餘額	\$ 600	\$ 1,702	\$ 2,525	\$ 3,923	\$ 8,750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1.1 餘額	\$ 822	\$ 2,208	\$ 2,764	\$ 4,273	\$ 10,067
增 添	-	-	-	-	-
處 分	(205)	-	-	(116)	(321)
重 分 類	-	-	62	-	62
110.12.31 餘額	\$ 617	\$ 2,208	\$ 2,826	\$ 4,157	\$ 9,8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 餘額	\$ 799	\$ 966	\$ 2,146	\$ 3,826	\$ 7,737
折舊費用	-	368	207	123	698
處 分	(199)	-	-	(96)	(295)
110.12.31 餘額	\$ 600	\$ 1,334	\$ 2,353	\$ 3,853	\$ 8,140

(1) 有關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之22。

(2) 由於111年及110年1至12月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3) 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9.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 40,298	\$ 40,298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8,395)	(1,679)
合 計	\$ 31,903	\$ 38,619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1.1.1 餘額	\$ 40,298	\$ 40,298
111.12.31 餘額	\$ 40,298	\$ 40,2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1.1.1 餘額	\$ 1,679	\$ 1,679
折舊費用	6,716	6,716
111.12.31 餘額	\$ 8,395	\$ 8,395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0.1.1 餘額	\$ 12,954	\$ 12,954
本期增加	40,298	40,298
本期減少	(12,954)	(12,954)
110.12.31 餘額	\$ 40,298	\$ 40,2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 餘額	\$ 9,421	\$ 9,421
折舊費用	5,212	5,212
本期減少	(12,954)	(12,954)
110.12.31 餘額	\$ 1,679	\$ 1,679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6,564	\$ 6,447
非 流 動	\$ 25,694	\$ 32,25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80%	1.80%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3) 其他租賃資訊

A. 本公司111年及110年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B. 本公司111年及110年度租賃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至12月	110年1至12月
短期租賃費用	\$ -	\$ 1,71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8	\$ 38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註)	\$ 7,118	\$ 7,117

註：係包括本期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支付數。

1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催收款-應收帳款	\$ 57,805	\$ 57,805
催收款-其他應收款	2,558	2,558
減：備抵損失	(60,363)	(60,363)
淨 額	\$ -	\$ -

(1) 本公司104年與台灣堂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水銀路燈落日計劃，因工程驗收延誤，致部份款項未能依約收回，雖與該公司簽訂清償協議書但仍對該公司積欠本公司債權採取法律行動，106年度將其相關帳款61,629仟元及應收利息2,346仟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全額之備抵損失。另107年度已申請取得地方法院之債權憑證，且申報當期營所稅認列已實現呆帳損失，故將相關長期應收款項與備抵損失沖轉之。

(2) 本公司銷售智能感應燈予BELL & WYSON，因部分產品品質異常，致部份款項未能依約收回，評估對該公司積欠本公司債權採取法律行動；另已於106年度將其相關帳款15,610仟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全額之備抵損失。

11.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 598	\$ 50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項 目	員工福利
111.1.1 餘額	\$ 50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8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94)
111.12.31 餘額	\$ 598

項 目	員工福利
110.1.1 餘額	\$ 51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9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01)
110.12.31 餘額	\$ 507

1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A.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B. 本公司於111年及110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767仟元及828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94年6月30日前到職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專職員工，於101年度均已離職或結清年資，故已於101年度年末終止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精算。

13. 股 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股數(仟股)	金額
1 月 1 日	60,196	\$ 601,956
12 月 31 日	60,196	\$ 601,956

項 目	110 年度	
	股數(仟股)	金額
1 月 1 日	60,196	\$ 601,956
12 月 31 日	60,196	\$ 601,956

(2)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仟元，分為400,000仟股。

(3)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99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30,0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

募，99年10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99年10月20日為增資基準日，私募價格訂為每股5元折價發行，募集資金計75,000仟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100年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100年1月19日增資基準日，私募價格訂為每股5元折價發行，募集資金計75,000仟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須自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買賣。

- (4)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100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60,0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私募，100年8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100年9月5日為增資基準日，私募價格訂為每股5元折價發行，募集資金計20,000仟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另剩餘的二次私募計56,000仟股，因私募之特定人難覓，已經董事會決議，不擬繼續執行。

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須自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買賣。

- (5)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101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次減資756,485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75,649仟股，依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銷除609.3670001股，減資比例為60.93670001%。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已於101年8月29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通過以101年9月14日為減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 (6)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101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30,0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私募，上述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已經董事會決議，不擬繼續執行。

- (7) 本公司為收購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51%以上的股權，以增加營收健全財務體質，以利繼續經營維持股東權益，於102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80,0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103年4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6,75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103年4月22日為增資基準日，私募價格訂為每股4.5元折價發行，募集資金計210,375仟元。

另剩餘的私募計33,250仟股，因私募之特定人難覓，已經董事會決議，不擬繼續執行。

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須自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買賣。

- (8)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103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次減資200,283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20,028仟股，依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銷除210.2835825股，減資比例為21.02835825%；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已於103年9月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通過以103年9月11日為減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 (9)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104年10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公開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2元，募集資金計240,000仟元，前該現金增資新股案已於105年3月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50003861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訂為105年4月5日，已完成募資並辦妥變更登記。
- (10)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109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次減資350,203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35,020仟股，依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銷除367.7987005股，減資比例為36.77987005%；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已於109年11月2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通過以109年11月11日為減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14. 資本公積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已失效認股權證	\$ 1,195	\$ 1,195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416	416
合 計	\$ 1,611	\$ 1,611

-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2) 本公司於105年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認購計3,000仟股，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為3,150仟元，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計1,955仟元，未行使部分視為逾期失效，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計1,195仟元。
- (3) 本公司於109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虧損41,955仟元。

15.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視資金狀況得在當年度分配股利，股票股利不高於50%，餘為現金股利。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4) 本公司於111年6月及110年7月經股東會決議之110年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3		
特別盈餘公積	-	3,9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合 計	\$ -	\$ 4,333		

- (5) 本公司於112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擬議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合 計	\$ -	

有關11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12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6.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1.1.1 餘額	(\$ 345)	(\$ 15,039)	(\$ 15,3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60	60	
111.12.31 餘額	(\$ 345)	(\$ 14,979)	(\$ 15,324)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0.1.1 餘額	(\$ 345)	(\$ 18,567)	(\$ 18,9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528	3,528
110.12.31 餘額	(\$ 345)	(\$ 15,039)	(\$ 15,384)

17. 營業收入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55,436	\$ 121,210
其他營業收入	101	525
合 計	\$ 55,537	\$ 121,73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認列時點均以某一時點移轉之產品，其細分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平面光源及 LED 照明	\$ 450	\$ 2,477
家電	19,486	29,844
機電設備、組件等	33,868	82,567
材料	-	3,441
其他	1,733	3,406
合 計	\$ 55,537	\$ 121,735

(2) 合約餘額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帳款	\$ 2,400	\$ 15,806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5	\$ 22,752

A.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及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B.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項 目	111 年 1 至 12 月	110 年 1 至 12 月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	\$ 17,059	\$ 7,657

C. 前期已滿足履約義務本期認列收入：無。

D. 尚未履行之客戶合約

本公司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行之商品銷售客戶合約，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預計將於未來一年內履行並認列為收入。

18. 利息收入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00	\$ 481
其他利息收入	4	8
合 計	<u>\$ 804</u>	<u>\$ 489</u>

19. 其他收入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30	\$ -
其 他	2,499	2,731
合 計	<u>\$ 2,529</u>	<u>\$ 2,731</u>

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441	(\$ 9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3
訴訟或有損失(註)	(1,500)	-
其他	-	(2)
合 計	<u>\$ 1,941</u>	<u>(\$ 968)</u>

註：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3,819	\$ 13,819
勞健保費用	-	1,866	1,866
退休金費用	-	767	767
董事酬金	-	96	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34	634
折舊費用	-	7,326	7,326
攤銷費用	-	2,653	2,653
合 計	<u>\$ -</u>	<u>\$ 27,161</u>	<u>\$ 27,161</u>

性 質 別	11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4,972	\$ 14,972
勞健保費用	-	1,839	1,839
退休金費用	-	828	828
董事酬金	-	108	1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86	686
折舊費用	-	5,910	5,910
攤銷費用	-	4,254	4,254
合 計	\$ -	\$ 28,597	\$ 28,597

(1) 本公司111年及110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人數	31	33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4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633	\$ 63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512	\$ 51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0.78%)	(4.09%)
監察人酬金(註)	\$ -	\$ -

註：本公司已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設置，故無監察人酬金。

(2)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董事薪酬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3%作為董事酬勞。

經理人薪酬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員工薪酬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在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的前提下，提供多元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

任、發展、激勵我們的員工。本公司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以及公司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員工酬勞。依本公司之章程明訂不低於3%之年度獲利作為員工酬勞。

年度員工酬勞是為回饋同仁，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同仁繼續努力，讓員工利益連結股東利益，以創造公司、股東與員工的三贏。本公司係依據公司營運成果並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決定員工現金獎金及員工酬勞的總數，其中員工酬勞於董事會核准後發放；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

- (3)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4) 本公司於112年3月24日及111年3月22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1年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	\$ -	\$ -	\$ -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	-	-
差異金額	\$ -	\$ -	\$ -	\$ -

-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2. 財務成本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	\$ 633	\$ 193
財務費用	10	23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 643	\$ 216

23.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	\$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18	773
所得稅費用	\$ 918	\$ 77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損	(\$ 21,544)	(\$ 3,309)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309)	(\$ 662)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7)	(4,699)
其他調整	4,326	5,36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損扣抵	(253)	747
暫時性差異	1,171	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18	\$ 773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所適用之稅率為20%，另自107年度起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稅率改變之影響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05	(\$ 205)	\$ -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7	(637)	-	-	-
未實現存貨損失	701	44	-	-	745
未休假獎金	101	18	-	-	119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5,127	-	-	-	5,127
虧損扣抵	133,634	253	-	-	133,887
小 計	140,405	(527)	-	-	139,8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91)	-	-	(391)
小 計	-	(391)	-	-	(391)
合 計	\$ 140,405	(\$ 918)	\$ -	\$ -	\$ 139,487

項 目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稅率改變之影響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2	\$ 143	\$ -	\$ -	\$ 2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7	-	-	-	637
未實現存貨損失	869	(168)	-	-	701
未休假獎金	102	(1)	-	-	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5,127	-	-	-	5,127
虧損扣抵	134,381	(747)	-	-	133,634
小 計	141,178	(773)	-	-	140,4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合 計	\$ 141,178	(\$ 773)	\$ -	\$ -	\$ 140,405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法投資損失	\$ 3,597	\$ 3,597
虧損扣抵	459,053	465,913
合 計	\$ 462,650	\$ 469,510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9年度。

24.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1 年度		
	稅 前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 60	\$ -	\$ 60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0	\$ -	\$ 60
項 目	110 年度		
	稅 前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 3,528	\$ -	\$ 3,528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528	\$ -	\$ 3,528

25.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22,462)	(\$ 4,082)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196	60,19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 0.37)	(\$ 0.07)
B.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22,462)	(\$ 4,08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0,196	60,19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 0.37)	(\$ 0.07)

2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1) 111年12月31日

	111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子公 司之變動	喪失對子公 司之控制之變動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租賃負債	\$ 38,705	(\$ 6,447)	\$ -	\$ -	\$ -	\$ -	\$ -	\$ 32,258

(2) 110年12月31日

	110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流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子公 司之變動	喪失對子公 司之控制之變動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租賃負債	\$ 3,583	(\$ 5,176)	\$ -	\$ -	\$ -	\$ -	\$ 40,298	\$ 38,705

27. 政府補助

本公司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安穩僱用計畫」僱用獎助津貼案，於111年3月14日及111年4月12日經審查核補貼僱用失業者獎勵金；本公司於111年度已認列補助收入(帳列其他收入)為30仟元。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杰欽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玉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桃園市德律文化策進會	其他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2	\$ 3,559
	其他關係人		
	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52	46,461
	其他	126	65
	合 計	<u>\$ 10,650</u>	<u>\$ 50,085</u>

A. 銷貨價格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議訂折扣為依據。

B. 收款條件：

(A) 子公司：月結90天；其他關係人：月結T/T 60天。

(B) 一般客戶則為預收T/T、現金或30~120天收款。

(2) 進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進貨	其他關係人		
	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38	\$ 25,050
	其他	790	2,924
	合 計	<u>\$ 1,128</u>	<u>\$ 27,974</u>

A. 進貨價格：係按一般進貨價格為依據。

B. 付款條件：

(A) 其他關係人為月結T/T 60天。

(B) 一般廠商則為60~120天付款。

(3) 各項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交易性質
其他收入	子公司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00	\$ 2,400	人力支援收入
	其他關係人			
	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57	人力支援收入
	其他	57	-	出售雜項購置收入
	合 計	<u>\$ 2,457</u>	<u>\$ 2,657</u>	

(4) 各項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交易性質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300	委外加工費

(5) 財產租賃情形

租賃標的	出租人	押 金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 期	租金支出	租 期	租金支出
桃園市龜山區東舊路街 118 巷 11 號 3 樓	其他關係人 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400	-	\$ -	110.1.1~ 110.9.30	\$ 1,713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支付租金。

(6) 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	\$ -
	其他關係人		
	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7	1,627
	減：備抵損失	(1)	(8)
	淨 額	\$ 237	\$ 1,619

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年及110年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備抵損失(利益)分別為(7)仟元及(32)仟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0	\$ 210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210	\$ 210

111年及110年對上述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備抵損失均為0仟元。

(7) 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及費用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15	\$ 237

註：帳列預付款項科目項下。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7	\$ 360

(9) 財產交易

除取得使用權資產外，無其他財產交易。

(10) 背書保證：無。

3. 承租協議—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40,298	\$ 40,298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2,258	\$ 38,705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支出	其他關係人		
	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633	\$ 193

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續租「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東舊路街118巷11號」廠房建物，租賃期間為110年10月1日至116年9月30日共計6年，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並於110年10月1日帳列使用權資產40,298仟元；前述交易本集團亦有依規定委託外部專家鑑價且取得獨立專家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等程序辦理。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598	\$ 3,784

(八) 質押之資產：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於104、105年間涉與台灣堂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堂華公司)不實銷貨交易，對本公司、負責人及董監事等相關人員提請民事賠償訴訟，此案本公司於111年5月31日一審敗訴，本公司於111年6月28日提請上訴，惟仍依法院一審判決所定估列此未決訴訟案損失1,500仟元，截至財務報導日止，仍在進行訴訟審理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111年及110年度有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因整體市場需求減少致本公司營收受到影響，惟經評估本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情形及籌資風險等，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8年10月1日指揮台北市調查處至本公司進行搜索，本案係針對本公司93年至95年間，前負責人等疑似違反證券交易法乙案進行偵查，並於99年11月25日接到起訴書，前項搜索行動對公司營運並無影響，本公司尊重司法並配合檢調之行動，且靜待司法調查結果。另桃園地方法院於108年5月22日判決前負責人等無罪在案，連帶駁回本公司向前負責人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公司為維護公司權益，已委請律師對前負責人刑事附帶民事提起上訴，111年3月10日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維持一審無罪判決。
2.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7年7月27日指揮桃園市調查處至本公司進行搜索，本案係針對本公司104年至105年間，前負責人等疑似違反證券交易法乙案進行偵查，並於108年9月16日接到起訴書，前項搜索行動對公司營運並無影響，本公司尊重司法並配合檢調之行動，目前仍於地方法院審理過程，尚未形成一審判決，且靜待司法調查結果。另本公司為維護公司權益，已於108年12月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解任前負責人董事之職，並委請律師對堂華公司呆帳損失案及BW公司投資及呆帳損失案向前負責人提起民事賠償訴訟，且向法院提存500萬元做為聲請向前負責人財產假扣押之擔保，截至財務報導日止，BW公司投資及呆帳損失案之民事賠償訴訟部分，地方法院已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堂華公司呆帳損失案尚待司法調查結果。

3.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4.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A.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B.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

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

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28	30.71	\$ 16,222	1%	\$ 130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註)						
歐元:新台幣	500	32.72	16,444	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0.71	5	1%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11	27.68	\$ 27,980	1%	\$ 244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註)						
美金:新台幣	500	31.32	16,444	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7.68	4	1%	-	-

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已提列足額之減損損失金額16,444仟元。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權益工具投資，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之權益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本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市場風險。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11年及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減少)241仟元及240仟元。

c.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27,680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	\$ 27,68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2,479	\$ 101,655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152,479	\$ 101,655

(b)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c)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或減少1%將使111年及110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或減少1,220仟元及813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另本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3.02%及78.8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I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之3之說明。

II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

(c)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並未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04	\$ -	\$ -	\$ -	\$ -	\$ 404	\$ 404
其他應付款	4,944	-	-	-	-	4,944	4,944
合 計	\$ 5,348	\$ -	\$ -	\$ -	\$ -	\$ 5,348	\$ 5,348

衍生金融負債：無。

另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資訊如下：

							未折現之租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賃給付總額
租賃負債	\$ 7,080	\$26,550	\$ -	\$ -	\$ -	\$ -	\$33,630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475	\$ -	\$ -	\$ -	\$ -	\$ 3,475	\$ 3,475
其他應付款	3,769	-	-	-	-	3,769	3,769
合 計	\$ 7,244	\$ -	\$ -	\$ -	\$ -	\$ 7,244	\$ 7,244

衍生金融負債：無。

另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未折現之租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賃給付總額
租賃負債	\$ 7,080	\$28,320	\$5,310	\$ -	\$ -	\$ -	\$40,71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042	\$ 78,28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400	15,80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03	3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3,500	51,180
存出保證金	5,888	5,8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55	23,99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4	3,475
其他應付款	4,944	3,769

5.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5.(3)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4,055	\$ 24,055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3,995	\$ 23,995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

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6) 111年及110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如下：

項 目	權益工具
111年1月1日	\$ 23,9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60
111年12月31日	\$ 24,055
項 目	權益工具
110年1月1日	\$ 20,4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3,528
110年12月31日	\$ 23,995

(8)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24,055	市場法	價值倍數、流通性折價、控制權折價	10.00%-32.28%	價值倍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23,995	市場法	價值倍數、流通性折價、控制權折價	10.00%-32.28%	價值倍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對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料來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流通性折價	1%	\$	-	\$	-	\$	336
			110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流通性折價	1%	\$	-	\$	-	\$	3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1,498	\$ 5,175	3.34	\$ 5,175	
		舒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5	18,880	8.29	18,880	
		BELL & WYSON SAS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	-	10.00	-	

附表二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真空科技之零組件、儀器、真空機械之進出口買賣、製造及加工	\$ 178,076	\$ 178,076	1,730,290	24.91	\$ -	\$ -	\$ - (註二)	子公司(申請破產宣告中)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玻璃及玻璃製品、電腦及其週設備等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212,091	212,091	17,298,495	51.20	227,060	160	83	子公司
	Sino Digit Technology Limited	Hong Kong	IT 產品與服務業務	18,329	18,329	(註一)	27.00	-	-	- (註三)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由於本公司已無能力持續支持該公司繼續營運，故對該等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至投資金額為 0 為止。

註三：請參閱附註(六)之 7 說明。

附表三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王智永	19,000,567	31.56%
玉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689,931	7.79%
邱連春	3,986,119	6.62%
王黃惠錦	3,034,993	5.0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目 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8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9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9
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9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之 23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一)
推銷費用明細表	(十二)
管理費用明細表	(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之 19、20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之 22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之 21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現 金		\$ 63	
銀行存款		78,979	
活期存款	21,760		
外幣存款	16,219		USD 528,138.11 元；@30.71
定期存款	41,000		期間：111.11.06~112.2.25
			利率：1.035%
合 計		\$ 79,042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 21	
B 公 司	3	
小 計	\$ 24	
減：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淨額	\$ 24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客 戶 代 碼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C 公 司	\$ 374	
D 公 司	300	
E 公 司	226	
F 公 司	184	
G 公 司	164	
H 公 司	164	
I 公 司	134	
其 他	904	其他餘額均未超過應收帳款餘額 5%
小 計	2,450	
減：備抵損失	(311)	
應收帳款淨額	\$ 2,139	
關係人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	
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7	
小 計	238	
減：備抵損失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37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項 目	金 額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商品		\$ 17,440	\$ 18,179	以淨變現價為市價
家電家用	\$ 12,457			
機電零件	113			
燈具	3,734			
清淨機	1,083			
其他	53			
小 計		17,440	18,17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727)		
存 貨 淨 額		\$ 13,713	\$ 18,179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 26	
預付保險費	173	
用品盤存	90	
留抵稅額	352	
其 他	736	
合 計	\$ 1,377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公 司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情形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舒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25	\$ 15,063	—	\$ —	—	\$ —	825	\$ 15,063	無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	571,498	5,521	—	—	—	—	571,498	5,521	無	
BELL & WYSON SAS	222	18,450	—	—	—	—	222	18,450	無	
小 計		39,034	—	—	—	—	—	39,034		
減：評價調整		(15,039)	—	60	—	—	—	(14,979)		
合 計		\$ 23,995		\$ 60		\$ —		\$ 24,055		

註：請參閱附註(六)之 6 說明。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公 司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持股%	單價	總價		
未上市(櫃)公司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0,290	\$ -	-	\$ -	-	\$ -	1,730,290	\$ -	24.91%	\$ -	\$ -	無	申請破產宣告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98,495	248,600	-	83	-	21,623	17,298,495	227,060	51.20%	-	227,060	無	
SIND DIGIT TECHNOLOGY LIMITED	2,700	-	-	-	-	-	2,700	-	27.00%	-	-	無	
合 計		\$ 248,600		\$ 83		\$ 21,623		\$ 227,060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其他金額均未超過應付帳款餘額 5%
甲 公 司	\$ 168	
乙 公 司	68	
其 他	31	
小 計	267	
關係人：		
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	
合 計	\$ 404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37	
應付勞健保	138	
應付退休金費用	61	
應付勞務費	730	
應付訴訟或有損失	1,500	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其 他	778	
合 計	\$ 4,944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平面光源及 LED 照明燈具	1,315	\$ 450	
家電	16,093	19,486	
機電設備、組件等	45,819	33,868	
其他	8,473	1,632	
其他營業收入	-	101	
銷貨淨額		\$ 55,537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		\$ 26,445	
加：本年度進貨		36,055	
減：期末商品		(17,440)	
轉費用		(331)	
進銷成本		44,729	
加：存貨跌價損失		222	
營業成本合計		\$ 44,951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二)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8,794	
伙食費	408	
退休金	539	
保險費	1,372	
稅捐	70	
職工福利	53	
廣告費	3,027	
折舊	6,035	
修繕費	16	
交際費	83	
郵電費	142	
交通費	111	
旅費	538	
運費	2,115	
水電瓦斯費	474	
各項攤提	353	
勞務費	91	
租金支出	22	
文具用品	8	
捐贈	113	
其他支出	1,094	
合 計	\$ 25,458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三)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5,025	
伙食費	153	
退休金	228	
保險費	610	
訓練費	14	
職工福利	20	
廣告費	36	
折舊	1,291	
修繕費	110	
租金支出	20	
文具用品	18	
交際費	54	
郵電費	68	
交通費	53	
旅費	13	
水電瓦斯費	186	
各項攤提	2,300	
勞務費	2,281	
捐贈	1	
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費	96	
其他支出	1,472	
合 計	\$ 14,049	

股票代碼：2438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438號12樓
電話：(02)7746-383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4.主要股東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5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8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報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符合規定；瞭解並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英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4,849	20	79,042	13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25,250	31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5,153	2	2,40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18	-	40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83	-	5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5,536	1	4,94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	-	6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70	-	598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2,175	2	13,71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6,578	1	6,56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	-	73,500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4	-	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57,431	8	1,377	-		流動負債合計		238,636	33	12,577	2
	流動資產合計		230,102	32	170,595	2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	39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96,303	13	24,05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9,245	1	25,694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45	1	26,08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85,114	26	227,060	38		負債總計		247,881	34	38,66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681	1	1,456	-		權益(附註六(十四))：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5,747	2	31,903	5		普通股本		601,956	84	601,956	100
1780	無形資產		1,882	-	-	-	3110	資本公積		1,611	-	1,6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28,904	18	139,878	23	3200	待彌補虧損		(79,903)	(11)	(22,211)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6,638	2	5,888	1	3350	其他權益		(22,731)	(3)	(15,324)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九)及七)		40,000	6	-	-	3400	庫藏股票		(28,303)	(4)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0	-	3,859	1	3500	權益總計		472,630	66	566,032	94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0,409	68	434,099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0,511	100	604,694	100
	資產總計	\$	720,511	100	604,694	100							

董事長：林以山



經理人：元永騰



會計主管：賴佳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8,804	100	55,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7,730)	(96)	(44,951)	(81)
	營業毛利	1,074	4	10,586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077)	(49)	(25,458)	(46)
6200	管理費用	(23,464)	(82)	(14,049)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18)	-	2,663	5
	營業費用合計	(37,559)	(131)	(36,844)	(66)
	營業淨損	(36,485)	(127)	(26,258)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066	4	804	1
7010	其他收入	4,502	16	2,52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0)	(4)	1,941	3
7050	財務成本	(1,279)	(5)	(64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3,643)	(47)	8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24)	(36)	4,714	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47,109)	(163)	(21,544)	(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0,583)	(37)	(918)	(2)
	本期淨損	(57,692)	(200)	(22,462)	(4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752)	(27)	6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52)	(27)	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444)	(227)	(22,402)	(41)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五))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00)		(0.37)	

董事長：林以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元永騰



會計主管：賴佳芳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 積 虧 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利益 (損失)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1,956	1,611	433	3,900	(4,082)	(345)	(15,039)	-	588,434
本期淨損	-	-	-	-	(22,462)	-	-	-	(22,4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	-	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62)	-	60	-	(22,402)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1,956	1,611	433	3,900	(26,544)	(345)	(14,979)	-	566,032
本期淨損	-	-	-	-	(57,692)	-	-	-	(57,6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752)	-	(7,7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692)	-	(7,752)	-	(65,444)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28,303)	(28,303)
其他	-	-	-	-	-	345	-	-	34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1,956	1,611	433	3,900	(84,236)	-	(22,731)	(28,303)	472,630

董事長：林以山



經理人：元永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賴佳芳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7,109)	(21,5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95	7,326
攤銷費用	622	2,6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	(2,663)
利息費用	641	633
利息收入	(1,066)	(8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13,643	(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9	-
租賃修改利益	(470)	-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3,301	-
股利收入	(286)	-
其他	345	-
訴訟(迴轉利益)或有損失	(1,500)	1,5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802	8,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771)	16,069
其他應收款	120	-
存貨	1,538	9,228
其他流動資產	(56,054)	22,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7,167)	47,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22,747)
應付帳款	14	(3,071)
其他應付款	2,092	(325)
負債準備	72	91
預收款項	-	(16)
其他流動負債	117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95	(26,0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872)	21,6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9,179)	8,644
收取之利息	1,066	649
收取之股利	286	21,623
支付之利息	(641)	(633)
支付之所得稅	(51)	(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8,519)	30,2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	-
存出保證金	(10,750)	-
其他應收款增加	(40,000)	-
取得無形資產	(1,905)	-
其他金融資產	73,500	(22,3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1)	(7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96)	(23,0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5,250	-
租賃本金償還	(6,928)	(6,4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8,322	(6,4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807	7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042	78,2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849	79,042

董事長：林以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元永騰



會計主管：賴佳芳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更名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438號12樓。主要從事表面處理業、照明設備、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家電、模具、五金製品及機電設備等之製造及買賣、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12個月；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	5年
(2)運輸設備	5年
(3)辦公設備	2年～ 5年
(4)其他設備	2年～ 6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及商標 7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主要係客戶產品安裝調適及維修服務，並於所承諾的勞務移轉與客戶之時點(即客戶取得對資產的控制時)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與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薪資及營運資金相關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二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金額之資訊。

經本公司評估，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3	63
活期存款	144,760	21,760
外幣存款	36	16,219
定期存款	<u>-</u>	<u>41,000</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144,849</u></u>	<u><u>79,042</u></u>

定期存款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者，依到期日分別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舒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456	18,880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	5,471	5,175
衡昱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u>77,376</u>	<u>-</u>
	<u><u>\$ 96,303</u></u>	<u><u>24,055</u></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處份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衡昱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割，尚有5,455千股無法執行過戶程序，惟相關程序已於期後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4.權益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5.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	2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33	2,4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50	238
減：備抵損失	<u>(330)</u>	<u>(312)</u>
	<u><u>\$ 15,153</u></u>	<u><u>2,400</u></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516	0.5%	43
逾期90天以下	6,747	1%	67
逾期91~180天	-	2%	-
逾期181~365天	-	50%	-
逾期365天以上	220	100%	220
合計	<u><u>\$ 15,483</u></u>		<u><u>330</u></u>

111.12.31			
	應收票據 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02	0.5%	12
逾期90天以下	10	1%	-
逾期91~180天	-	2%	-
逾期181~365天	-	50%	-
逾期365天以上	300	100%	300
合計	<u><u>\$ 2,712</u></u>		<u><u>312</u></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312	2,975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u>18</u>	<u>(2,663)</u>
期末餘額	<u><u>\$ 330</u></u>	<u><u>312</u></u>

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商 品	<u><u>\$ 12,175</u></u>	<u><u>13,713</u></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25,593	44,7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96	222
其 他	341	-
合 計	<u>\$ 27,730</u>	<u>44,951</u>

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存呆滯而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上述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185,114	227,060
關聯企業	-	-
合 計	<u>\$ 185,114</u>	<u>227,060</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Sino Digit Technology Limited	IT產品與服務 業務	香港	27 %	27 %

(1)由於產品開發時間長且無法掌握時效，投資效益未顯現，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已於民國一〇六年期末對該公司投資帳面金額認列至0為止，累計認列減損金額為16,789千元。

(2)上該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實際營運，且本公司已對該公司認列投資帳面金額至0，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擔 保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17	2,208	3,074	4,307	-	10,206
增 添	-	-	-	-	4,186	4,186
處 分	(617)	(1,662)	(2,441)	(3,726)	-	(8,44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46</u>	<u>633</u>	<u>581</u>	<u>4,186</u>	<u>5,94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17	2,208	2,826	4,157	-	9,808
重 分 類	-	-	248	150	-	3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17</u>	<u>2,208</u>	<u>3,074</u>	<u>4,307</u>	<u>-</u>	<u>10,20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00	1,702	2,525	3,923	-	8,750
本年度折舊	-	138	113	25	-	276
處 分	(600)	(1,385)	(2,240)	(3,536)	-	(7,76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55</u>	<u>398</u>	<u>412</u>	<u>-</u>	<u>1,26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00	1,334	2,353	3,853	-	8,140
本年度折舊	-	368	172	70	-	6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00</u>	<u>1,702</u>	<u>2,525</u>	<u>3,923</u>	<u>-</u>	<u>8,750</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u>	<u>91</u>	<u>235</u>	<u>169</u>	<u>4,186</u>	<u>4,681</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7</u>	<u>874</u>	<u>473</u>	<u>304</u>	<u>-</u>	<u>1,66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7</u>	<u>506</u>	<u>549</u>	<u>384</u>	<u>-</u>	<u>1,456</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0,298
增 添	18,388
提前解約	(40,29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88</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0,2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29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395
提列折舊	7,119
提前解約	(12,87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4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79
提列折舊	6,71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395</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5,747</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38,61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1,903</u>

(八)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預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	73,500
預付貨款	4,581	26
預付代採購款	48,542	-
留抵稅額	3,289	352
其 他	1,019	999
	<u>\$ 57,431</u>	<u>74,877</u>

預付代採購款主係本公司為國防部採購契約專案購置所需用品，預付予關係人數博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貨款48,542千元，已於期後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進貨沖轉。

上述屬金融資產者均未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112.12.31</u>	<u>111.12.31</u>
催收款－應收帳款	\$ 15,610	57,805
催收款－其他應收款	-	2,558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40,000	-
減：備抵損失	<u>(15,610)</u>	<u>(60,363)</u>
	<u>\$ 40,000</u>	<u>-</u>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與台灣堂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水銀路燈落日計劃，因工程驗收延誤，致部份款項未能依約收回，雖與該公司簽訂清償協議書但仍對該公司積欠本公司債權採取法律行動，民國一〇六年度將其相關帳款61,629千元及應收利息2,346千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全額之備抵損失。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已申請取得地方法院之債權憑證，且申報當期營所稅認列已實現呆帳損失，故將相關長期應收款項與備抵損失沖轉之；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將確認無法收回之催收帳款除帳。

(2)本公司銷售智能感應燈予BELL & WYSON，因部分產品品質異常，致部份款項未能依約收回，評估對該公司積欠本公司債權採取法律行動；另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將其相關帳款15,610千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全額之備抵損失。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與關係人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活工場」)共同投標經營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標案(以下簡稱「空軍標案」)，該空軍標案之履約保證金依據共同投標比例負擔，其中由生活工場支付之40,000千元，雙方約定由本公司代為墊付並簽署借貸契約，借款期限為五年，年利率為3%，生活工場將其子公司廣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3,000千股及數博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生活工場策略長)不動產設定抵押予本公司作為擔保。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資金貸與案。相關公告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000	-
擔保銀行借款	219,250	-
合 計	<u>\$ 225,25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4,750</u>	<u>-</u>
利率區間	<u>2.10%~2.75%</u>	<u>-</u>

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資產設定抵押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 <u>6,578</u>	<u>6,564</u>
非 流 動	\$ <u>9,245</u>	<u>25,69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20</u>	<u>633</u>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 <u>281</u>	<u>38</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729</u>	<u>7,118</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六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50千元及76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0,583</u>	<u>918</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u>10,583</u>	<u>918</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	\$ <u>(47,109)</u>	<u>(21,54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422)	(4,309)
免稅所得	(57)	(17)
永久性差異	2,668	4,326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173	20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u>16,221</u>	<u>717</u>
	<u>\$ 10,583</u>	<u>91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770	3,597
課稅損失	<u>471,256</u>	<u>459,053</u>
	<u>\$ 476,026</u>	<u>462,65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其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23,777千元：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9,26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317,22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53,53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2,554,863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6,297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3,714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u>30,271</u>	民國一二二年度
合 計	<u>\$ 2,975,165</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損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3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39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未實現損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3,887	5,127	864	139,87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110)	-	(864)	(10,97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3,777	5,127	-	128,90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3,634	5,127	1,644	140,40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53	-	(780)	(52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3,887	5,127	864	139,878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60,19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0,196	60,196
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	(5,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55,196	60,196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15,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後一年內分一次或兩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自股票交付日起已滿三年之私募普通股29,971千股，仍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買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已失效認股權證	\$ 1,195	1,195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416	416
	<u>\$ 1,611</u>	<u>1,61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視資金狀況得在當年度分配股利，股票股利不高於50%，餘為現金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擬配發股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持有公司	112.12.31			111.12.31		
	股數 (千股)	成本	市價	股數 (千股)	成本	市價
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5,000	\$ 103,500	103,500	-	-	-

子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利益 (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	\$ (345)	(14,9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7,752)
其他	345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22,731)
民國111年1月1日	\$ (345)	(15,0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6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45)	(14,979)

(十五)每股虧損

1.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57,692)	(22,462)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60,196	60,196
庫藏股之影響	(2,500)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7,696	60,196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產生稅後虧損，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潛在項目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

(十六)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		
銷貨收入	\$ 28,672	55,436
其他營業收入	<u>132</u>	<u>101</u>
	<u><u>\$ 28,804</u></u>	<u><u>55,537</u></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家電用品	\$ 22,212	19,486
機電設備、組件等	2,311	33,868
其 他	<u>4,281</u>	<u>2,183</u>
	<u><u>\$ 28,804</u></u>	<u><u>55,537</u></u>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28,583	33,707
越 南	<u>221</u>	<u>21,830</u>
	<u><u>\$ 28,804</u></u>	<u><u>55,537</u></u>

2.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十八)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u><u>\$ 1,066</u></u>	<u><u>804</u></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 1,449	-
股利收入	286	-
政府補助收入	-	30
其 他	<u>2,767</u>	<u>2,499</u>
其他收入合計	<u><u>\$ 4,502</u></u>	<u><u>2,529</u></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9)	-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3,301)	-
外幣兌換利益	592	3,441
租賃修改利益	470	-
訴訟或有回升利益(損失)	1,500	(1,500)
其他	<u>(372)</u>	<u>-</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u>\$ (1,270)</u></u>	<u><u>1,941</u></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 641	633
財務費用	<u>638</u>	<u>10</u>
財務成本	<u><u>\$ 1,279</u></u>	<u><u>643</u></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三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15,370千元及900千元，分別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99%及33%，故本公司本期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19,250	224,601	2,928	221,673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6,000	6,117	63	6,05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8	418	418	-	-	-
其他應付款	5,536	5,536	5,536	-	-	-
租賃負債	15,823	16,272	3,436	3,436	6,333	3,067
	<u>\$ 247,027</u>	<u>252,944</u>	<u>12,381</u>	<u>231,163</u>	<u>6,333</u>	<u>3,067</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04	404	404	-	-	-
其他應付款	4,944	4,944	4,944	-	-	-
租賃負債	32,258	33,630	3,540	3,540	7,080	19,470
	<u>\$ 37,606</u>	<u>38,978</u>	<u>8,888</u>	<u>3,540</u>	<u>7,080</u>	<u>19,47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	美 金：台 幣 30.71	36
111.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28	美 金：台 幣 30.71	16,2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美 金：台 幣 30.71	5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0千元及162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05千元及減少或增加1,52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5.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股票—上漲1%	\$ 963	241
股票—下跌1%	\$ (963)	(241)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96,303	-	-	96,3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849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153	-	-	-
其他應收款		40,383	-	-	-
存出保證金		16,638	-	-	-
小 計		217,023	-	-	-
合 計	\$	313,326	-	-	96,3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25,250	-	-	-
應付帳款		418	-	-	-
其他應付款		5,536	-	-	-
租賃負債		15,823	-	-	-
合 計	\$	247,027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24,055	-	-	24,0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042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00	-	-	-
其他應收款		503	-	-	-
其他金融資產		73,500	-	-	-
存出保證金		5,888	-	-	-
小 計		161,333	-	-	-
合 計	\$	185,388	-	-	24,0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04	-	-	-
其他應付款		4,944	-	-	-
租賃負債		32,258	-	-	-
合 計	\$	37,606	-	-	-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3)第一等級與第二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112年1月1日餘額	\$ 24,055
購買	8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75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6,303</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9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55</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7,752)	60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價值倍數 (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0.88~6及0.86~2.89) - 流動性折價比率 (112.12.31及111.12.31皆為10.00%~32.28%)	- 價值倍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通性折價	1%	825	(805)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通性折價	1%	336	(336)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物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營運活動產生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750千元及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評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十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額	\$ 247,881	38,66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44,849)</u>	<u>(79,042)</u>
淨負債	103,032	(40,380)
權益總額	<u>472,630</u>	<u>566,032</u>
資本總額	<u><u>\$ 575,662</u></u>	<u><u>525,652</u></u>
負債資本比率	<u><u>17.90 %</u></u>	<u><u>(7.68)%</u></u>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營運資金所需，向金融機構貸款，使淨負債增加所致。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其 他	
租賃負債	\$ 32,258	(6,928)	(9,507)	15,823
短期借款	-	225,250	-	225,25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u>\$ 32,258</u></u>	<u><u>218,322</u></u>	<u><u>(9,507)</u></u>	<u><u>241,073</u></u>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其 他	
租賃負債	\$ 38,705	(6,447)	-	32,25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一)
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杰鈦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玉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桃園市德律文化策進會	其他關係人
喜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二)
旺捷智能感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二)
數據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二)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尼奧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三)
東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三)
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三)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四)
數博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四)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子公司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基準日為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交易後將其視為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改選董事，經改選後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故自該日起列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八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衡昱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與其董事或董事長為同一人，故自該日起列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與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經營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標案，並由本公司向數博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代採購相關物品，該合作標案對本公司未來業務影響重大，故自該日起列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22	72
其他關係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990	-
其他	5,468	10,578
合 計	<u>\$ 24,480</u>	<u>10,650</u>

銷貨價格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議訂折扣為依據。子公司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其他關係人為現金或月結30~90天，一般客戶為現金或月結30~120天。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632</u>	<u>1,128</u>

進貨價格係按一般進貨價格為依據。其他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一般廠商則為60~120天。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	21
	其他關係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575	-
	其他	2,575	217
	減：備抵損失	(109)	(1)
	淨 額	15,041	237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210	210
	其他關係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
	其他	168	-
	淨 額	\$ 40,378	210

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中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對關係人之放款，已取具相關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其餘款項未收取擔保品。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109千元及1千元。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137

5.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數博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 48,542	-
	其他	8	15
		\$ 48,550	15

上述預付關係人款項中與數博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款，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6.其 他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支援子公司人力，帳列其他收入皆為2,400千元。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收取管理服務等零星收入，帳列其他收入分別為266千元及57千元。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出租辦公室收取租金，帳列其他收入1,449千元。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支付水電費等零星支出，帳列管理費用792千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向台灣尼奧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衡昱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545千股、4,545千股及5,455千股，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25,000千元、25,000千元及30,000千元。

7.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為母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250,000千元及0千元，該公司已動用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95,250千元及0千元。

8.承租協議－取得使用權資產

(1)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續租「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東舊路街118巷11號」廠房建物，租賃期間為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至一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共計六年，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並於一一〇年十月一日帳列使用權資產40,298千元；前述交易本公司亦有依規定委託外部專家鑑價且取得獨立專家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等程序辦理。

(2)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業經董事會決議原向關係人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東舊路街118巷11號」廠房建物提前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租賃，本公司已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帳，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470千元及利息費用357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814	3,598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與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廣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經營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案，本公司另與共同投標商簽署三方合作協議書，依合約內容約定比例分潤。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租賃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849千元及380千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二)重大訴訟案件：

- 1.財團法人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一〇五年間涉與台灣堂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堂華公司)不實銷貨交易，對本公司、負責人及董監事等相關人員提請民事賠償訴訟。此案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一審敗訴，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提請上訴，惟仍依法院一審判決所定估列此未決訴訟案損失1,500千元，本案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與投保中心於臺灣高等法院成立調解結案，前負責人代本公司支付此案全數賠償款，本期轉回估列之訴訟案損失1,500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
- 2.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指揮台北市調查處至本公司進行搜索，本案係針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間，前負責人等疑似違反證券交易法乙案進行偵查，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接到起訴書，前項搜索行動對公司營運並無影響，本公司尊重司法並配合檢調之行動，且靜待司法調查結果。另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前負責人等無罪在案，連帶駁回本公司向前負責人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公司為維護公司權益，已委請律師對前負責人刑事附帶民事提起上訴，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維持一審無罪判決。
- 3.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指揮桃園市調查處至本公司進行搜索，本案係針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至一〇五年間，前負責人等疑似違反證券交易法乙案進行偵查，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六日接到起訴書，前項搜索行動對公司營運並無影響，本公司尊重司法並配合檢調之行動，且靜待司法調查結果。另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判決前負責人等處有期徒刑，惟此判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前負責人等目前已提請上訴中。本公司為維護公司權益，已於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解任前負責人董事之職，並委請律師對堂華公司呆帳損失案及BW公司投資及呆帳損失案向前負責人提起民事賠償訴訟，且向法院提存500萬元做為聲請向前負責人財產假扣押之擔保，截至財務報導日止，BW公司投資及呆帳損失案之民事賠償訴訟部分，地方法院已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堂華公司呆帳損失案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與前負責人等和解，並通知委任律師撤回堂華案民事賠償訴訟、撤銷假扣押及取回擔保金等事宜，目前委任律師作業中。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日與前負責人等針對堂華公司呆帳損失訴訟案簽署和解協議書，和解條件為前負責人等給付本公司現金1,000千元及其持有之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59千股，該和解協議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本協議生效之要件，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023	14,023	-	13,819	13,819
勞健保費用	-	1,706	1,706	-	1,866	1,866
退休金費用	-	750	750	-	767	767
董事酬金	-	537	537	-	96	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13	513	-	634	634
折舊費用	-	7,395	7,395	-	7,326	7,326
攤銷費用	-	622	622	-	2,653	2,65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u>27</u>	<u>31</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4</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772</u>	<u>63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637</u>	<u>51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24.41 %</u>	<u>(0.78)%</u>
監察人酬金(註)	\$ <u>-</u>	<u>-</u>

註：本公司已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設置，故無監察人酬金。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董事及經理人薪酬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3%作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2.員工薪酬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在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的前提下，提供多元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任、發展、激勵我們的員工。本公司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以及公司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員工酬勞。依本公司之章程明訂不低於3%之年度獲利作為員工酬勞。年度員工酬勞是為回饋同仁，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同仁繼續努力，讓員工利益連結股東利益，以創造公司、股東與員工的三贏。本公司係依據公司營運成果並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決定員工現金獎金及員工酬勞的總數，其中員工酬勞於董事會核准後發放；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

(二)背書保證超限改善計畫：

本公司之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變更為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以致原為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80,000千元，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目前已向授信銀行提出授信條件變更協議中，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底前解除為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超限情事。本公司已將此改善計畫通知全體獨立董事，預計提報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份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後續將逐季追蹤改善情形。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0,000	40,000	40,000	3%	1	176,000	-	-	股票及不動產	48,740	176,000	472,630
1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0,000	35,000	35,000	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83,366	416,83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之淨值為限。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累計金額不超過勁耘公司淨值之20%。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勁耘公司之淨值為限。

註4：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註4)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勁耘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翔耀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3	416,831	250,000	250,000	195,250	240,000	46.84 %	416,831	N	Y	N
2	萬達光電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銘旺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1	19,581	80,000	80,000	48,353	-	67.19 %	143,924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勁耘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子公司及母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勁耘公司之淨值為限，勁耘公司淨值係以11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2)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萬達公司淨值係以11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4：勁耘公司係提供其名下土地及建物為本公司金融機構借款設定擔保抵押，設定抵押金額新台幣240,000千元。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1,498	5,471	3.34 %	5,471	
	舒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825	13,456	8.29 %	13,456	
	衡昱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	"	14,545,454	77,376	12.98 %	77,376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LL & WYSON SAS	-	"	222	-	10.00 %	-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	5,000,000	103,500	8.30 %	103,5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真空科技之零組件、儀器、真空機械之進出口買賣、製造及加工	178,076	178,076	1,730,290	24.91 %	-	-	註2	子公司(申請破產宣告中)
"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玻璃及玻璃製品、電腦及其週設備等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212,091	212,091	17,298,495	51.20 %	185,114	(26,646)	(13,643)	子公司
"	Sino Digit Technology Limited	Hong Kong	IT產品與服務業務	18,329	18,329	註1	27.00 %	-	-	-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	電子零組件、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等產銷業務	112,971	-	13,768,815	53.41 %	112,971	(54,127)	-	子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由於本公司已無能力持續支持該公司繼續營運，故對該等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至投資金額為0為止。

註3：上述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8.30 %
邱連春		3,986,119	6.62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5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44,760
	外幣存款 (USD1)	36
	定期存款	-
合 計		<u>\$ 144,849</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其		他	\$	<u>333</u>	單一客戶金額不超過5%	
小		計		333		
減：		備抵損失		<u>(221)</u>		
淨		額		<u>112</u>		
關係人：						
A				12,575		
B				2,575		
減：		備抵損失		<u>(109)</u>		
淨		額		<u>15,041</u>		
合		計	\$	<u>15,153</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	\$ 17,698	<u>12,175</u>	以淨變現價為市價。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23)		
淨 額	<u>\$ 12,175</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或張數	公平價值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公平價值		
舒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25	\$ 18,880	-	-	-	5,424	825	13,456	-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	571,498	5,175	-	296	-	-	571,498	5,471	-	
BELL & WYSON SAS	222	-	-	-	-	-	222	-	-	
衡昱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	-	14,545,454	80,000	-	2,624	14,545,454	77,376	-	
合 計		<u>\$ 24,055</u>		<u>80,296</u>		<u>8,048</u>		<u>96,303</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 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98,495	\$ 227,060	-	-	-	41,946	17,298,495	51.20 %	185,114	-	213,417	無	差異係 庫藏股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0,290	-	-	-	-	-	1,730,290	24.91 %	-	-	-	-	申請破 產宣告
Sino Digit Technology	-	-	-	-	-	-	-	27.00 %	-	-	-	-	
Litmeted													
		<u>\$ 227,060</u>		<u>-</u>		<u>41,946</u>			<u>185,114</u>		<u>213,417</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銀行借款	甲 銀 行	\$ 195,250	112.11.01~113.12.07	2.75%	200,000	有	
	乙 銀 行	24,000	112.12.05~113.12.05	2.095%	30,000	有	
	”	6,000	112.12.05~113.12.05	2.095%	30,000	無	
		<u>\$ 225,250</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	
甲		363	
乙		<u>55</u>	
合 計		<u><u>\$ 418</u></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92
	應付勞務費	1,363
	應付勞健保	450
	應付退休金費用	254
	其 他	<u>1,077</u>
合 計		<u><u>\$ 5,536</u></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家電用品		\$ 22,212	
機電設備、組件等		2,311	
保養品		3,434	
其他		847	單一金額未達5%
		<u>\$ 28,804</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進銷成本	
期初存貨	\$ 17,440
加：本期進貨	26,455
減：其 他	(263)
存貨盤虧	(184)
存貨報廢	(157)
期末存貨	<u>(17,698)</u>
進銷成本	<u>25,593</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96
存貨盤虧	184
存貨報廢	<u>157</u>
營業成本	<u>\$ 27,730</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5,437	
折 舊		4,472	
保 險 費		811	
其 他		3,357	單一金額未達5%
合 計		<u>\$ 14,077</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8,586	
勞 務 費		4,808	
折 舊		2,923	
其 他		7,147	單一金額未達5%
合 計		<u>\$ 23,464</u>	

註：1.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八)

2.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明細表請詳附註六(九)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十八)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621 號

會員姓名：(1) 連淑凌
(2) 吳趙仁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36477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01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7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連淑凌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趙仁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股票代碼：2438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438號12樓
電話：(02)7746-383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8
(七)關係人交易	38～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4.主要股東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5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28,341千元，暨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皆為損失1,659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報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芬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9.30		112.12.31		112.9.30		負債及權益		113.9.30		112.12.31		112.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3,914	6	194,977	14	129,096	16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五))	\$	228,000	15	303,250	22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8,737	5	66,916	5	42,321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2,427	-	2,935	-	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5,844	-	21,607	2	1,556	-	2170	應付帳款		39,245	2	17,716	1	8,065	1
1212	應收代付款(附註六(五)及七)		136,999	9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9,132	9	47,313	4	23,423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3	-	167	-	12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78,557	6	-	-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50,099	3	55,792	4	17,34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478	-	1,753	-	1,45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		-	-	1,000	-	69,400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9,799	1	7,675	1	6,53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及七)		31,238	3	60,758	4	2,685	1	2314	預收股本		3,734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387,074	26	401,217	29	262,530	3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六))		9,600	1	13,552	1	-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7,146	6	96,303	7	75,229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36	-	1,398	-	634	-
流動負債合計			425,351	28	474,149	35	40,121	5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8,341	2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360,000	24	183,118	1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740,146	50	659,284	49	288,684	3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8,287	1	10,797	1	10,904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7,743	1	18,389	1	17,41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	-	119	-	27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3,334	-	3,805	-	66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8,346	25	194,034	14	11,17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30,048	9	130,048	10	144,121	18	負債總計			793,697	53	668,183	49	51,300	7
1920	存出保證金		46,411	3	16,764	1	6,721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十四)及七)		40,000	3	40,000	3	-	-	3110	普通股股本		651,956	44	601,956	44	601,956	7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		1,692	-	1,140	-	7,149	1	3200	資本公積		63,729	4	1,611	-	1,61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4,861	74	965,733	71	539,980	67	3350	待彌補虧損		(144,513)	(10)	(79,903)	(6)	(48,901)	(6)

董事長：林以山



經理人：林以山



會計主管：賴佳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 103,151	100	39,009	100	252,871	100	97,7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92,056)	(89)	(46,279)	(119)	(237,939)	(94)	(102,605)	(105)
	營業毛利(損)	11,095	11	(7,270)	(19)	14,932	6	(4,886)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918)	(7)	(4,707)	(12)	(21,026)	(8)	(16,474)	(17)
6200	管理費用	(21,052)	(20)	(8,848)	(23)	(59,061)	(24)	(20,769)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9)	(3)	-	-	(9,817)	(4)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607)	(1)	-	-	(13,057)	(5)	12	-
	營業費用合計	(32,046)	(31)	(13,555)	(35)	(102,961)	(41)	(37,231)	(38)
	營業淨損	(20,951)	(20)	(20,825)	(54)	(88,029)	(35)	(42,117)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18	-	77	-	1,013	-	1,464	1
7010	其他收入	4,063	4	2,623	7	26,560	11	5,877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59)	(2)	-	-	(1,659)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0)	(1)	(675)	(2)	270	-	(122)	-
7050	財務成本	(5,106)	(5)	(154)	-	(14,365)	(6)	(4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64)	(4)	1,871	5	11,819	5	6,783	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4,515)	(24)	(18,954)	(49)	(76,210)	(30)	(35,334)	(36)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九))	-	-	2,090	5	7	-	2,921	3
	本期淨損	(24,515)	(24)	(16,864)	(44)	(76,203)	(30)	(32,413)	(3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921)	(9)	(1,299)	(3)	(29,157)	(12)	1,174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21)	(9)	(1,299)	(3)	(29,157)	(12)	1,17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436)	(33)	(18,163)	(47)	(105,360)	(42)	(31,239)	(32)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181)	(22)	(20,944)	(54)	(57,721)	(23)	(26,690)	(27)
8620	非控制權益	(2,334)	(2)	4,080	10	(18,482)	(7)	(5,723)	(6)
		\$ (24,515)	(24)	(16,864)	(44)	(76,203)	(30)	(32,413)	(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102)	(31)	(14,083)	(36)	(86,878)	(35)	(25,516)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2,334)	(2)	(4,080)	(11)	(18,482)	(7)	(5,723)	(6)
		\$ (34,436)	(33)	(18,163)	(47)	(105,360)	(42)	(31,239)	(32)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37)		(0.35)		(1.01)		(0.44)	

董事長：林以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以山

~5~



會計主管：賴佳芳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1,956	1,611	433	3,900	(26,544)	(345)	(14,979)	-	566,032	216,417
本期淨損	-	-	-	-	(26,690)	-	-	-	(26,690)	(5,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74	-	1,17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690)	-	1,174	-	(25,516)	(5,723)
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601,956	1,611	433	3,900	(53,234)	(345)	(13,805)	-	540,516	210,694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1,956	1,611	433	3,900	(84,236)	-	(22,731)	(28,303)	472,630	226,137
本期淨損	-	-	-	-	(57,721)	-	-	-	(57,721)	(18,4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157)	-	(29,15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721)	-	(29,157)	-	(86,878)	(18,482)
現金增資	50,000	61,300	-	-	-	-	-	-	111,300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18	-	-	(6,889)	-	-	798	(5,273)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196)
民國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651,956	63,729	433	3,900	(148,846)	-	(51,888)	(27,505)	491,779	206,459

董事長：林以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以山



會計主管：賴佳芳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6,210)	(35,3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633	18,743
攤銷費用	1,122	6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057	(12)
利息費用	13,347	427
利息收入	(1,013)	(1,464)
股利收入	(1,273)	(2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5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4	(124)
訴訟(迴轉利益)或有損失	-	(1,5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3,300
租賃修改利益	-	(470)
其他	(15,94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844	19,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821)	(9,297)
其他應收款	15,763	(1,475)
應收代付款	(138,056)	-
存貨	5,693	(2,559)
其他流動資產	29,520	(1,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0,901)	(14,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08)	-
應付帳款	21,529	5,077
其他應付款	81,819	(315)
負債準備	(275)	(570)
其他流動負債	538	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3,103	4,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02	(9,964)
調整項目合計	41,046	9,2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5,164)	(26,070)
收取之利息	1,013	1,764
收取之股利	1,273	286
支付之利息	(13,347)	(426)
支付之所得稅	(69)	(5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94)	(24,9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5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處分子公司	9,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90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647)	(8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8,557)	-
取得無形資產	(307)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00	39,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23)	(4,2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835)	(13,0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5,250)	-
償還長期借款	(199,070)	-
舉借長期借款	372,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	-
租賃本金償還	(6,588)	(5,309)
現金增資	111,300	-
預收股款	3,73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6,066	(5,3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1,063)	(43,3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977	172,4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914	129,096

董事長：林以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以山

~7~



會計主管：賴佳芳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更名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438號1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從事表面處理業、照明設備、電子零組件、玻璃及玻璃製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家電、模具、五金製品、機電設備及無店面零售與其他零售等之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等。合併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主要修訂內容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2027年1月1日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17及IFRS1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9.30	112.12.31	112.9.30	
本公司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玻璃及其週邊設備等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53.45 %	51.20 %	51.20 %	(註一)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等產銷業務	49.72 %	53.41 %	- %	(註二)

註一：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取得堂華案和解之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59千股，持股比例升為53.45%。

註二：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購買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53.41%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惟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及七月分別處分該公司股份840千股及110千股，持股比例降為49.72%。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之勞務主要係客戶委託代工服務、產品安裝調適及維修服務，並於所承諾的勞務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即客戶取得對資產的控制時)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收入。

(3)代理收入

經主理人與代理人交易之判斷，合併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主理人，係因合併公司評估於特定商品未承擔存貨風險及瑕疵責任，故合併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替客戶提供商品仲介服務，於商品之控制移轉、無後續履約義務且該對價很有可能收取時認列代理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估計平均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9.30	112.12.31	112.9.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27	332	173
活期存款	76,770	192,363	118,751
外幣存款	16,817	2,282	10,17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3,914</u>	<u>194,977</u>	<u>129,096</u>

定期存款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者，依到期日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9.30	112.12.31	112.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	\$ 5,476	5,471	6,103
舒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923	13,456	19,126
衡昱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49,747	77,376	50,000
愛國者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
	<u>\$ 97,146</u>	<u>96,303</u>	<u>75,229</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合併公司經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愛國者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畫，以每股10元認購3,000千股，該現金增資計畫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完成增資變更登記。

3.權益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4.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9.30	112.12.31	112.9.30
應收票據	\$ 2,415	923	-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0,180	51,552	41,9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85	16,184	786
減：備抵損失	(13,743)	(1,743)	(453)
	<u>\$ 68,737</u>	<u>66,916</u>	<u>42,321</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9.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8,654	0%~0.5%	541
逾期90天以下	10,757	0%~1%	133
逾期91~180天	163	0%~100%	163
逾期181~365天	11,561	0%~100%	11,561
逾期365天以上	1,345	100%	1,345
	\$ 82,480		13,743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313	0%~0.5%	245
逾期90天以下	11,921	0%~1%	73
逾期91~180天	-	0%~2%	-
逾期181~365天	-	0%~50%	-
逾期365天以上	1,425	100%	1,425
	\$ 68,659		1,743

	112.9.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2,375	0.5%	212
逾期90天以下	159	1%	1
逾期91~180天	-	2%	-
逾期181~365天	-	50%	-
逾期365天以上	240	100%	240
	\$ 42,774		453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1,743	465
提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12,000	(12)
期末餘額	\$ 13,743	453

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113.9.30	112.12.31	112.9.30
其他應收代採購款	\$ -	21,14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94	168	739
其 他	1,050	299	817
減：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項	-	-	-
	<u>\$ 5,844</u>	<u>21,607</u>	<u>1,556</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其他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其他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9.30		
	其他應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844	0%~0.5%	-
逾期90天以下	-	0%~1%	-
逾期91~180天	-	0%~2%	-
逾期181~365天	-	0%~50%	-
逾期365天以上	-	100%	-
	<u>\$ 5,844</u>		<u>-</u>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607	0%~0.5%	-
逾期90天以下	-	0%~1%	-
逾期91~180天	-	0%~2%	-
逾期181~365天	-	0%~50%	-
逾期365天以上	-	100%	-
	<u>\$ 21,607</u>		<u>-</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9.30		
	其他應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56	0.5%	-
逾期90天以下	-	1%	-
逾期91~180天	-	2%	-
逾期181~365天	-	50%	-
逾期365天以上	-	100%	-
	<u>\$ 1,556</u>		<u>-</u>

上述其他應收款主係與國軍案相關之應收款項，因無重大違約風險及逾期之情形，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

上述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代付款

	113.9.30	112.12.31	112.9.30
應收代付款	\$ 71,430	-	-
應收代付款－關係人	66,626	-	-
減：備抵損失－應收代付款	(1,057)	-	-
	<u>\$ 136,999</u>	<u>-</u>	<u>-</u>

應收代付款主係合併公司為國防部採購契約及其他專案為客戶之代採購款，平均授信期間為客戶拉貨後起算90天。於決定應收代付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代付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若有逾時得針對逾期之應收代付款項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後，予以提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評估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未控制該等商品，故合併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替客戶提供商品仲介服務，於商品之控制移轉、無後續履約義務且應收代付款可收回時認列代理收入。合併公司以代理人身分替客戶代採購之金額，帳列應收代付款。

(六)存 貨

	113.9.30	112.12.31	112.9.30
原 物 料	\$ 12,256	11,466	1,314
半 成 品	808	1,087	-
在 製 品	6,699	7,278	69
製 成 品	17,686	21,593	1,305
商 品	12,650	14,368	14,661
	<u>\$ 50,099</u>	<u>55,792</u>	<u>17,349</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8,963	18,900	148,849	23,782
加工成本	19,300	25,187	56,248	73,847
未分攤製造費用	8,333	3,986	26,114	6,93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5,460	(1,794)	6,728	(1,955)
合 計	<u>\$ 92,056</u>	<u>46,279</u>	<u>237,939</u>	<u>102,605</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存貨庫存呆滯而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產品市價調漲或消化部分庫存而認列。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 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28,341</u>	<u>-</u>	<u>-</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3.9.30	112.12.31	112.9.30
Sino Digit Technology Limited	IT產品與服務 業務	香港	27.00 %	27.00 %	27.00 %
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購物商品 販售	台灣	39.41 %	- %	- %

合併公司經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畫，以每股10元認購3,000千股，該現金增資計畫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完成增資變更登記。

Sino Digit Technology Limited其產品開發時間長且無法掌握時效，投資效益未顯現，經合併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已於民國一〇六年期末對該公司投資帳面金額認列至0千元為止，累計認列減損金額為16,789千元。

上該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無實際營運，且合併公司已對該公司認列投資帳面金額至0千元。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透過購買嵩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53.41%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嵩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電子零件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公司。取得嵩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使合併公司得以整合嵩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資源，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款已全數支付。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購買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為現金112,971千元。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購買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89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128
存貨	42,474
其他金融資產	1,000
其他流動資產	2,1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334
使用權資產	2,642
無形資產	583
存出保證金	123
銀行借款	(309,670)
合約負債	(2,930)
應付帳款	(15,492)
其他應付款	(17,692)
其他流動負債	(710)
租賃負債	(2,6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10,175</u>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購買日起一年內取得於購買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購買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購買之會計處理。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 譽

因購買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112,971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97,921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210,175)</u>
商譽	<u>\$ 717</u>

商譽主要係來自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十年來在觸控應用技術整合的心得，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進行業務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自購買日至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損皆為0千元。若此項購買發生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將達350,517千元，淨損將為124,823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購買發生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且假設購買日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及七月處份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6%及0.43%之股權，處份價款分別為8,400千元及1,100千元，使商譽依持股比例變動為690千元。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3.9.30	112.12.31	112.9.30
勁耘科技(股)公司	台灣	46.55 %	48.80 %	48.8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勁耘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3.9.30	112.12.31	112.9.30
流動資產	\$ 171,029	171,325	157,273
非流動資產	857,164	764,099	295,512
流動負債	(208,513)	(235,884)	(20,760)
非流動負債	(266,404)	(184,790)	(275)
淨資產	<u>\$ 553,276</u>	<u>514,750</u>	<u>431,750</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206,459</u>	<u>226,137</u>	<u>210,694</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營業收入	\$ <u>97,565</u>	<u>19,460</u>	<u>244,554</u>	<u>72,105</u>
本期淨損	\$ (7,874)	(8,361)	(37,494)	(11,727)
其他綜合損益	(44,000)	-	67,000	-
綜合損益總額	\$ <u>(51,874)</u>	<u>(8,361)</u>	<u>29,506</u>	<u>(11,72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之本期淨損	\$ <u>(2,334)</u>	<u>(4,080)</u>	<u>(18,482)</u>	<u>(5,72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之綜合損益總額	\$ <u>(2,334)</u>	<u>(4,080)</u>	<u>(18,482)</u>	<u>(5,723)</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491	4,338	(87,590)	1,71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7,572)	(34,912)	(17,751)	(33,73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002)	-	111,201	-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 加(減少)數	\$ <u>(5,083)</u>	<u>(30,574)</u>	<u>5,860</u>	<u>(32,017)</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40,296	448,541	792,064	8,555	10,623	87,110	4,703	1,691,892
增 添	-	467	1,423	-	143	1,704	98,164	101,901
出售及報廢	-	-	(2,261)	-	(107)	-	-	(2,368)
重 分 類	-	1,758	19,935	-	-	(21,176)	(517)	-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u>340,296</u>	<u>450,766</u>	<u>811,161</u>	<u>8,555</u>	<u>10,659</u>	<u>67,638</u>	<u>102,350</u>	<u>1,791,42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9,588	220,627	514,478	12,965	3,987	46,495	-	938,140
出售及報廢	-	-	(617)	(4,409)	(2,155)	(3,727)	-	(10,908)
重 分 類	-	1,345	543	-	-	-	-	1,888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u>139,588</u>	<u>221,972</u>	<u>514,404</u>	<u>8,556</u>	<u>1,832</u>	<u>42,768</u>	<u>-</u>	<u>929,12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02,356	739,848	4,414	10,404	75,586	-	1,032,608
本年度折舊	-	10,524	8,167	503	116	1,475	-	20,785
出售及報廢	-	-	(2,009)	-	(105)	-	-	(2,114)
重 分 類	-	805	19,094	-	-	(19,899)	-	-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u>-</u>	<u>213,685</u>	<u>765,100</u>	<u>4,917</u>	<u>10,415</u>	<u>57,162</u>	<u>-</u>	<u>1,051,279</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餘額	\$ -	117,741	472,008	5,695	3,421	36,636	-	635,501
本年度折舊	-	5,690	5,987	766	113	732	-	13,288
出售及報廢	-	-	(600)	(2,224)	(1,993)	(3,536)	-	(8,353)
民國112年9月30日 餘額	\$ -	<u>123,431</u>	<u>477,395</u>	<u>4,237</u>	<u>1,541</u>	<u>33,832</u>	-	<u>640,436</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 <u>340,296</u>	<u>246,185</u>	<u>52,216</u>	<u>4,141</u>	<u>219</u>	<u>11,524</u>	<u>4,703</u>	<u>659,284</u>
民國113年9月30日	\$ <u>340,296</u>	<u>237,081</u>	<u>46,061</u>	<u>3,638</u>	<u>244</u>	<u>10,476</u>	<u>102,350</u>	<u>740,146</u>
民國112年1月1日	\$ <u>139,588</u>	<u>102,886</u>	<u>42,470</u>	<u>7,270</u>	<u>566</u>	<u>9,859</u>	-	<u>302,639</u>
民國112年9月30日	\$ <u>139,588</u>	<u>98,541</u>	<u>37,009</u>	<u>4,319</u>	<u>291</u>	<u>8,936</u>	-	<u>288,684</u>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房機櫃電力網路服務租用合約，合約總價127,346千元該機房設備建置款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89,142千元，帳列未完工程。

1. 利息資本化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均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擔 保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 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 餘額	\$ 18,388	2,988	-	21,376
增 添	<u>5,583</u>	<u>-</u>	<u>619</u>	<u>6,202</u>
民國113年9月30日 餘額	\$ <u>23,971</u>	<u>2,988</u>	<u>619</u>	<u>27,578</u>
民國112年1月1日 餘額	\$ 40,298	-	-	40,298
提前解約	<u>(40,298)</u>	<u>-</u>	<u>-</u>	<u>(40,298)</u>
增 添	<u>18,389</u>	<u>-</u>	<u>-</u>	<u>18,389</u>
民國112年9月30日 餘額	\$ <u>18,389</u>	<u>-</u>	<u>-</u>	<u>18,38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 餘額	\$ 2,641	346	-	2,987
提列折舊	<u>5,923</u>	<u>832</u>	<u>93</u>	<u>6,848</u>
民國113年9月30日 餘額	\$ <u>8,564</u>	<u>1,178</u>	<u>93</u>	<u>9,835</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 他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395	-	-	8,395
提列折舊	5,455	-	-	5,455
提前解約	(12,872)	-	-	(12,872)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978</u>	<u>-</u>	<u>-</u>	<u>978</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5,747</u>	<u>2,642</u>	<u>-</u>	<u>18,389</u>
民國113年9月30日	<u>\$ 15,407</u>	<u>1,810</u>	<u>526</u>	<u>17,743</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31,903</u>	<u>-</u>	<u>-</u>	<u>31,903</u>
民國112年9月30日	<u>\$ 17,411</u>	<u>-</u>	<u>-</u>	<u>17,411</u>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利權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商 譽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u>\$ 623</u>	<u>1,882</u>	<u>583</u>	<u>717</u>	<u>3,805</u>
民國113年9月30日	<u>\$ 496</u>	<u>1,676</u>	<u>472</u>	<u>690</u>	<u>3,334</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792</u>	<u>-</u>	<u>-</u>	<u>-</u>	<u>792</u>
民國112年9月30日	<u>\$ 665</u>	<u>-</u>	<u>-</u>	<u>-</u>	<u>665</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	-	69,4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00	-
預付貨款	19,137	6,129	839
預付代採購款	-	48,542	-
預付設備款	923	-	7,022
留抵稅額	8,584	3,289	617
其 他	<u>4,286</u>	<u>3,938</u>	<u>1,356</u>
	<u>\$ 32,930</u>	<u>62,898</u>	<u>79,234</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付代採購款主係合併公司為國防部採購契約專案購置所需用品，預付予關係人數博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貨款48,542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進貨沖轉。

預付設備款主係合併公司為國防部採購契約專案研發APP系統，預付予關係人旺捷智能感知股份有限公司貨款923千元。

上述屬金融資產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3.9.30	112.12.31	112.9.30
催收款－應收帳款	\$ 15,610	15,610	15,610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40,000	40,000	-
減：備抵損失	(15,610)	(15,610)	(15,610)
	<u>\$ 40,000</u>	<u>40,000</u>	<u>-</u>

-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與關係人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活工場」)共同投標經營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標案(以下簡稱「空軍標案」)，該空軍標案之履約保證金依據共同投標比例負擔，其中由生活工場支付之40,000千元，雙方約定由合併公司代為墊付並簽署借貸契約，借款期限為五年，年利率為3%，生活工場將其子公司廣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3,000千股及數博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生活工場策略長)不動產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作為擔保。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資金貸與案。相關公告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關係人交易資訊請詳附註七。
- (2)合併公司銷售智能感應燈予BELL & WYSON，因部分產品品質異常，致部份款項未能依約收回，評估對該公司積欠合併公司債權採取法律行動；另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將其相關帳款15,610千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全額之備抵損失。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與台灣堂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水銀路燈落日計劃，因工程驗收延誤，致部份款項未能依約收回，雖與該公司簽訂清償協議書但仍對該公司積欠合併公司債權採取法律行動，民國一〇六年度將其相關帳款61,629千元及應收利息2,346千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全額之備抵損失。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已申請取得地方法院之債權憑證，且申報當期營所稅認列已實現呆帳損失，故將相關長期應收款項與備抵損失沖轉之；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將確認無法收回之催收帳款除帳，相關訴訟及和解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9.30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22,000	294,7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6,000	8,500
合 計	<u>\$ 228,000</u>	<u>303,250</u>
未使用額度	<u>\$ 10,000</u>	<u>24,750</u>
利率區間	<u>2.22%~3.12%</u>	<u>2.10%~3.4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向銀行承作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3.9.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87%~3.12%	120	\$ 369,6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600)
合 計				<u>\$ 36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0,000</u>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98%~3.08%	114~123	\$ 196,67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552)
合 計				<u>\$ 183,11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金額為372,000千元，償還金額為199,07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向銀行承作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流 動	<u>\$ 9,799</u>	<u>7,675</u>	<u>6,538</u>
非 流 動	<u>\$ 8,287</u>	<u>10,797</u>	<u>10,90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21</u>	<u>149</u>	<u>364</u>	<u>422</u>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 <u>399</u>	<u>67</u>	<u>1,252</u>	<u>204</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972</u>	<u>2,257</u>	<u>8,204</u>	<u>5,935</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六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作為公務車使用及承租保全監視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918	431	2,830	1,287
推銷費用	204	120	619	396
管理費用	376	99	1,044	240
研究發展費用	142	-	428	-
合 計	\$ <u>1,640</u>	<u>650</u>	<u>4,921</u>	<u>1,923</u>

(十九)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	7
調整前期之所得稅	-	-	(7)	-
小計	-	-	(7)	7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及迴轉	\$ -	(2,090)	-	(2,928)
小計	-	(2,090)	-	(2,928)
所得稅利益	\$ -	(2,090)	(7)	(2,92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15,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後一年內分一次或兩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2.26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50,000千元，以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至一〇九年間，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經歷年增資及減資彌補虧損後，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私募普通股計34,971千股，自股票交付日起已滿三年之私募普通股合計29,971千股。

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取具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辦公開發行。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已失效認股權證	\$ 1,195	1,195	1,195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416	416	41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18	-	-
發行股票溢價	61,300	-	-
	<u>\$ 63,729</u>	<u>1,611</u>	<u>1,611</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視資金狀況得在當年度分配股利，股票股利不高於50%，餘為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擬配發股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庫藏股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股數 (千股)	成本	市價	股數 (千股)	成本	市價	股數 (千股)	成本	市價
持有公司									
葛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5,000	\$ 103,500	170,500	5,000	103,500	103,500	-	-	-

子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民國113年1月1日	\$ -	(22,731)	226,1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9,157)	-
非控制權益損益	-	-	(18,48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1,196)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	(51,888)	206,459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民國112年1月1日	\$ (345)	(14,979)	216,4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174	-
非控制權益損益	-	-	(5,723)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345)	(13,805)	210,694

(二十一)每股虧損

1.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益持有人之淨損	\$ (22,181)	(20,944)	(57,721)	(26,690)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55,196	60,196	55,196	60,196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5,000	-	1,861	-
9月30日普通股加權平 均流通在外股數	60,196	60,196	57,057	60,196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產生稅後虧損，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潛在項目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產品/服務線：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光學面板、彩色 濾光片基板等 加工及產銷	\$ 95,379	19,123	241,150	71,086
其 他	7,772	19,886	11,721	26,633
	\$ 103,151	39,009	252,871	97,719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56,005	39,009	164,886	97,498
中 國	30,284	-	46,817	-
美 國	5,694	-	17,867	-
其 他	11,168	-	23,301	221
	<u>\$ 103,151</u>	<u>39,009</u>	<u>252,871</u>	<u>97,719</u>

2.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113.9.30	112.12.31	112.9.30
合約負債	<u>\$ 2,427</u>	<u>2,935</u>	<u>5</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776千元及0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皆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銀行存款利息	\$ 18	70	467	1,457
其他利息收入	-	7	546	7
	<u>\$ 18</u>	<u>77</u>	<u>1,013</u>	<u>1,464</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3年7月至9月</u>	<u>112年7月至9月</u>	<u>113年1月至9月</u>	<u>112年1月至9月</u>
租金收入	\$ 2,568	2,245	7,337	5,392
股利收入	1,273	286	1,273	286
壞帳收回利益	-	-	16,942	-
其 他	222	92	1,008	199
合 計	<u>\$ 4,063</u>	<u>2,623</u>	<u>26,560</u>	<u>5,877</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3年7月至9月</u>	<u>112年7月至9月</u>	<u>113年1月至9月</u>	<u>112年1月至9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52)	(59)	(254)	124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3,300)	-	(3,300)
外幣兌換利益	(593)	714	563	1,084
訴訟或有迴轉利益	-	1,500	-	1,500
其 他	(35)	470	(39)	470
	<u>\$ (880)</u>	<u>(675)</u>	<u>270</u>	<u>(122)</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3年7月至9月</u>	<u>112年7月至9月</u>	<u>113年1月至9月</u>	<u>112年1月至9月</u>
利息費用	\$ 4,947	149	13,347	427
財務費用	159	5	1,018	9
	<u>\$ 5,106</u>	<u>154</u>	<u>14,365</u>	<u>436</u>

(二十五)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0千元、80,000千元及0千元。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三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40,103千元、34,680千元及40,235千元，分別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49%、51%及94%，故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三大交易對象之其他應收款及應收代付款餘額分別為141,498千元及21,140千元，分別占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及應收代付款總額之98%及98%，故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貸予之長期應收款餘額皆為40,000千元，皆占合併公司長期應收款總額之100%，故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6,000	6,024	6,024	-	-	-	-
擔保銀行借款	591,600	658,452	232,761	12,659	24,999	72,446	315,587
應付帳款	39,245	39,245	39,245	-	-	-	-
其他應付款	129,132	129,132	129,132	-	-	-	-
租賃負債	18,086	18,532	5,146	4,982	7,412	992	-
存入保證金	51	51	-	-	51	-	-
	<u>\$ 784,114</u>	<u>851,436</u>	<u>412,308</u>	<u>17,641</u>	<u>32,462</u>	<u>73,438</u>	<u>315,587</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8,500	8,635	2,581	6,054	-	-	-
擔保銀行借款	491,420	512,601	61,298	259,488	143,142	16,224	32,449
應付帳款	17,716	17,716	17,716	-	-	-	-
其他應付款	125,870	125,870	125,870	-	-	-	-
租賃負債	18,472	15,922	4,006	4,006	7,910	-	-
存入保證金	111	111	-	-	111	-	-
	<u>\$ 662,089</u>	<u>680,855</u>	<u>211,471</u>	<u>269,548</u>	<u>151,163</u>	<u>16,224</u>	<u>32,449</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9月30日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 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065	8,065	8,065	-	-	-	-
其他應付款	23,423	23,423	23,423	-	-	-	-
租賃負債	<u>17,442</u>	<u>17,988</u>	<u>3,435</u>	<u>3,436</u>	<u>6,871</u>	<u>4,246</u>	<u>-</u>
	<u><u>\$ 48,930</u></u>	<u><u>49,476</u></u>	<u><u>34,923</u></u>	<u><u>3,436</u></u>	<u><u>6,871</u></u>	<u><u>4,246</u></u>	<u><u>-</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13.9.30</u>			<u>112.12.31</u>			<u>112.9.30</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93	31.650	56,748	906	30.710	27,819	315	32.270	10,1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06	31.650	25,510	200	30.710	6,141	-	-	-
人 民 幣	710	4.523	3,211	710	4.330	3,072	-	-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80千元及10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63千元及1,084千元。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040千元及減少或增加1,289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5.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股票—上漲1%	\$ 971	752
股票—下跌1%	\$ (971)	(752)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13.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97,146	-	-	97,146	97,1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3,91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68,737	-	-	-	-
其他應收款	5,844	-	-	-	-
應收代付款	136,999	-	-	-	-
存出保證金	46,411	-	-	-	-
長期應收款	40,000	-	-	-	-
小 計	391,905	-	-	-	-
合 計	\$ 489,051	-	-	97,146	97,146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97,600	-	-	-	-
應付帳款	39,245	-	-	-	-
其他應付款	129,132	-	-	-	-
租賃負債	18,086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1	-	-	-	-
合 計	<u>\$ 784,114</u>	<u>-</u>	<u>-</u>	<u>-</u>	<u>-</u>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96,303	-	-	96,303	96,3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4,97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66,916	-	-	-	-
其他應收款	21,60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	-	-
存出保證金	16,764	-	-	-	-
長期應收款	40,000	-	-	-	-
小 計	341,264	-	-	-	-
合 計	<u>\$ 437,567</u>	<u>-</u>	<u>-</u>	<u>96,303</u>	<u>96,30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99,920	-	-	-	-
應付帳款	17,716	-	-	-	-
其他應付款	125,870	-	-	-	-
租賃負債	18,472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	-	-	-	-
合 計	<u>\$ 662,089</u>	<u>-</u>	<u>-</u>	<u>-</u>	<u>-</u>
		112.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75,229	-	-	75,229	75,229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09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321	-	-	-	-
其他應收款	1,55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9,400	-	-	-	-
存出保證金	6,721	-	-	-	-
小 計	249,094	-	-	-	-
合 計	\$ 324,323	-	-	75,229	75,2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065	-	-	-	-
其他應付款	23,423	-	-	-	-
租賃負債	17,442	-	-	-	-
合 計	\$ 48,930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113年1月1日餘額	\$ 96,303
購買	3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157)
113年9月30日餘額	<u>\$ 97,146</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4,055
購買	5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74
112年9月30日餘額	<u>\$ 75,229</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3年1月至9月</u>	<u>112年1月至9月</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u>(29,157)</u>	<u>1,174</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市場價值乘數比 (113.9.30、112.12.31及112.9.30分別為1.2~5.02、0.88~6及1.08~2.67) - 流動性折價比率 (113.9.30、112.12.31及112.9.30為10.00%~32.28%)	- 價值倍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通性折價	1%	580	(573)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通性折價	1%	825	(805)
民國112年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通性折價	1%	350	(350)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 他	113.9.30
短期借款	\$ 303,250	(75,250)	-	228,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6,670	172,930	-	369,600
租賃負債	18,472	(6,588)	6,202	18,08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18,392</u>	<u>91,092</u>	<u>6,202</u>	<u>615,686</u>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 他	112.9.30
租賃負債	<u>\$ 32,258</u>	<u>(5,309)</u>	<u>(9,507)</u>	<u>17,44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玉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六)
社團法人桃園市德律文化策進會	其他關係人(註六)
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六)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喜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一)
旺捷智能感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一)
數據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一及五)
台灣尼奧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二)
東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二)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二)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三)
數博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三)
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四)
陳志士	主要管理階層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改選董事，經改選後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故自該日起列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二：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八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衡昱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與其董事或董事長為同一人，故自該日起列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與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經營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標案，並由本公司向數博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代採購相關物品，該合作標案對本公司未來業務影響重大，故自該日起列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改選董事，經改選後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長，故自該日起列為本公司之關係人。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計畫，以每股10元認購3,000千股，持股39.41%。

註五：本公司之總經理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故自該日起數據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六：本公司之董事長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辭任，故自該日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3年7月至9月</u>	<u>112年7月至9月</u>	<u>113年1月至9月</u>	<u>112年1月至9月</u>
關聯企業	\$ 322	-	772	-
其他關係人	7,556	900	14,219	3,550
	<u>\$ 7,878</u>	<u>900</u>	<u>14,991</u>	<u>3,550</u>

銷貨價格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議訂折扣為依據。其他關係人為現金或月結30~90天，一般客戶為預收、現金或月結30~120天。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3年7月至9月</u>	<u>112年7月至9月</u>	<u>113年1月至9月</u>	<u>112年1月至9月</u>
其他關係人				
數博整合股份有 限公司	\$ -	-	43,873	-
其他	-	-	688	632
	<u>\$ -</u>	<u>-</u>	<u>44,561</u>	<u>632</u>

進貨價格係按一般進貨價格為依據。其他關係人付款條件為預付或月結60天，一般廠商則為預付或月結60~12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3.9.30</u>	<u>112.12.31</u>	<u>112.9.30</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2,331	12,575	-
	銘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7,448	-	-
	其 他	106	3,609	786
	減：備抵損失	(12,332)	(109)	(4)
	淨 額	<u>\$ 7,553</u>	<u>16,075</u>	<u>782</u>
其他應收款	數博整合股份有 限公司	4,484	-	-
	其 他	310	168	739
	淨 額	<u>\$ 4,794</u>	<u>168</u>	<u>739</u>
應收代付款	關聯企業	\$ 1,042	-	-
	其他關係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5,584	-	-
	減：備抵損失	(700)	-	-
	淨 額	<u>\$ 65,926</u>	<u>-</u>	<u>-</u>
長期應收款 (資金貸與)	其他關係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 40,000</u>	<u>40,000</u>	<u>-</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中，應收代付款係對關係人之代採購款，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長期應收款之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對關係人之放款，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已取具相關擔保品。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9.30	112.12.31	112.9.3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1,224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銘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78,557	-
		\$ -	79,781	-

上述應付關係人款項中與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應付款，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5.其他流動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9.30	112.12.31	112.9.30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數博整合股份 有限公司	\$ -	48,542	-
	其他	4	101	10
預付貨款	其他關係人			
	生活工場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8,070	-	-
預付設備款	其他關係人			
	旺捷智能感知 股份有限公司	923	-	-
		\$ 8,997	48,643	10

上述預付關係人款項中與數博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及旺捷智能感知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款，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6.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向台灣尼奧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衡昱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545千股、4,545千股及5,455千股，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25,000千元、25,000千元及30,000千元，該股票之取得價格係參考第三方外部機構出具之股權評價評估報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每股8.2元向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745千股，總價112,707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交割，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應付款0千元及78,557千元，該股票之取得價格係參考第三方外部機構出具之股權評價評估報告。

合併公司因國防部採購契約專案委由旺捷智能感知股份有限公司研發APP系統，該合約總價為6,66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923千元。

7.其 他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資金貸與產生利息，帳列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500千元。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出售雜購產生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35千元及59千元。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帳列雜費金額分別為2千元及5千元。

8.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其他關係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80,000千元，該公司已動用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48,353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關係人為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保證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92,000千元，該公司已動用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56,000千元。

9.租 賃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出租辦公室收取租金，帳列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679千元、579千元、2,419千元及579千元。

合併公司與主要管理階層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金支出金額分別為506千元、33千元、573千元及100千元。

10.承租協議－取得使用權資產

- (1)合併公司為營運需求，業經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續租「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東舊路街118巷11號」廠房建物，租賃期間為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至一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共計六年，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並於一一〇年十月一日帳列使用權資產40,298千元；前述交易合併公司亦有依規定委託外部專家鑑價且取得獨立專家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等程序辦理。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為營運需求，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業經董事會決議原向關係人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東舊路街118巷11號」廠房建物提前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租賃，合併公司已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帳，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470千元及利息費用357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u>3,004</u>	<u>3,134</u>	<u>10,015</u>	<u>8,285</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9.30	112.12.31	112.9.30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 -	1,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416,261	342,050	138,046
合 計		<u>\$ 416,261</u>	<u>343,050</u>	<u>138,04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房機櫃電力網路服務租用申請之機房設備建置款，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8,204</u>	<u>-</u>	<u>-</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AI智能運算中心設備採購合約，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USD 20,770</u>	<u>-</u>	<u>-</u>

3.合併公司因於民國一一三年因國防部採購契約專案委由旺捷智能感知股份有限公司研發APP系統，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無形資產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取得無形資產	<u>\$ 5,744</u>	<u>-</u>	<u>-</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作為銀行借款及銀行保證而開立本票如下：

本 票	<u>113.9.30</u>	<u>112.12.31</u>	<u>112.9.30</u>
	\$ <u>40,000</u>	<u>-</u>	<u>-</u>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與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廣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經營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案，並與共同投標商簽署三方合作協議書，依合約內容按約定比例分潤。合併公司另於一一三年十月八日與共同投標商重新簽署三方合作協議書，更新約定分潤比例。

6.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為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267千元、1,299千元及1,299千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二)重大訴訟案件：

- 1.財團法人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一〇五年間涉與台灣堂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堂華公司)不實銷貨交易，對本公司、負責人及董監事等相關人員提請民事賠償訴訟。此案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一審敗訴，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提請上訴，惟仍依法院一審判決所定估列此未決訴訟案損失1,500千元，本案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與投保中心於臺灣高等法院成立調解結案，前負責人代本公司支付此案全數賠償款，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轉回估列之訴訟案損失1,500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
- 2.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下同)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指揮桃園市調查處至本公司進行搜索，本案係針對合併公司一〇四年至一〇五年間，前負責人等疑似違反證券交易法乙案進行偵查，並於一〇八年九月十六日接到起訴書，前項搜索行動對公司營運並無影響，本公司尊重司法並配合檢調之行動。本案一審判決於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桃園地方法院判決前負責人等處有期徒刑；二審判決於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由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判決前負責人邱連春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前財務長李鳳秋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肆年，此等判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本公司為維護公司權益，已於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解任前負責人董事之職，並委請律師對堂華公司呆帳損失案及BW公司投資及呆帳損失案向前負責人提起民事賠償訴訟，且向法院提存500萬元做為聲請向前負責人財產假扣押之擔保，於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獲准。堂華公司呆帳損失案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與前負責人等和解，前負責人給付現金1,000千元及其持有之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59千股為和解條件，因雙方已達成和解，故通知委任律師撤回堂華案民事賠償訴訟、撤銷假扣押及取回擔保金等事宜，並於一一三年四月十日收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本案已撤回。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本公司與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活工場公司)、廣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九公司)共同合作投標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營運，三方並於民國(下同)一一二年十月二日簽署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營運(空軍)合作協議書在案(下稱三方協議書)。按三方協議書約定所示，由本公司負責供應鏈決策，再由生活工場公司負責執行供應鏈運營，然生活工場公司未經本公司同意自行與供應商簽約，亦未依約以三方指定帳戶辦理將國軍標案收入之請款在先，反另於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以本公司國軍標案有違約事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後因生活工場公司及廣九物流公司未繳納裁判費，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同年六月七日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裁定駁回；與此同時，為確保債權得以完整實現，本公司於一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分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核發執行命令在案。本公司為停止上述紛擾，使國軍標案得以順利執行，協議三方於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簽訂和解書，約定待國防部將款項匯入三方信託帳戶後本公司即撤回假扣押，惟生活工場公司卻於一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以本公司未履行和解書約定為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給付違約金之民事訴訟，實則國防部遲至一一三年八月二日始撥付款項至三方信託帳戶，和解條件於一一三年八月二日始成就，本公司於同日即依約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撤回假扣押，生活工場公司亦於同日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撤回對本公司之起訴。

4. 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嵩達公司)於民國(下同)一〇八年十月七日，向深圳市大川光電設備有限公司(下稱大川公司)購買DLEA-51325/UV-LED平行光全自動曝光機乙台，總金額為人民幣7,100千元，本設備已於一一〇年四月六日辦理進口報關完成進口，並運送至嵩達公司宜蘭廠房保存，惟歷經COVID-19疫情影響，致大川公司無法至嵩達公司完成安裝及試機等事宜。疫情期間嵩達公司仍本於合作誠信事宜，依契約陸續給付款項共計人民幣6,390千元，惟大川公司於疫情趨緩後，遲遲未至嵩達公司履行安裝及試機等義務，嵩達公司顯難給付尾款人民幣710千元整予大川公司。本案於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由大川公司對嵩達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法院於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判決嵩達公司應給付大川公司人民幣710千元及其違約金，該判決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依據案件性質、可能損失金額及是否具重大性、案件的進度及專業顧問的意見將於每一財務報告期間評估認列費用之合理性，並以合併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做必要調整，但最終金額仍須待相關案件終結後才能確定。合併公司欲積極辯護前述尚未和解或仍進行中各項訴訟案件，惟因法律案件無法預測之本質，目前無法準確估算可能之損失(若有)，合併公司不能排除無法在所有相關案件勝訴或是和解之可能，相關案件之罰鍰、判決金額或和解對合併公司之業務、營運或前景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36.40元之私募價格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10,000千股為限，每股面額10元，相關股款尚在募集中。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099	13,417	31,516	8,946	4,573	13,519
勞健保費用	2,271	1,365	3,636	1,263	498	1,761
退休金費用	918	722	1,640	431	219	6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17	1,224	2,141	601	694	1,295
折舊費用	6,753	2,558	9,311	4,224	2,254	6,478
攤銷費用	61	311	372	42	116	158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937	41,032	96,969	27,248	14,594	41,842
勞健保費用	7,033	4,174	11,207	3,552	1,408	4,960
退休金費用	2,830	2,091	4,921	1,287	636	1,9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60	3,461	6,221	1,741	1,917	3,658
折舊費用	20,609	7,024	27,633	12,597	6,146	18,743
攤銷費用	183	939	1,122	154	460	614

(二)背書保證超限改善計畫：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變更為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以致原為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80,000千元，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取得抵押權塗銷證明，並解除背書保證之情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0,000	40,000	40,000	3%	1	108,632	-	-	股票及不動產	48,740	108,632	491,779
1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0,000	50,000	50,000	2.5%~2.75%	2	-	營運週轉	-	無	-	82,928	414,64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之淨值為限。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累計金額不超過勁耘公司淨值之20%。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勁耘公司之淨值為限。

註4：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註4)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勁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翔耀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3	414,642	380,000	180,000	180,000	216,000	43.41 %	414,642	N	Y	N
2	嵩達光電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銘旺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1	8,724	80,000	-	-	-	- %	273,760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勁耘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子公司及母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勁耘公司之淨值為限。

- (2)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取得抵押權塗銷證明，並解除背書保證之情事。

註4：勁耘公司係提供其名下土地及建物為本公司金融機構借款設定擔保抵押，設定抵押金額新台幣216,000千元。

註5：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1,498	5,476	3.34 %	5,476	
	舒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825	11,923	8.29 %	11,923	
	衡昱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	"	14,545,454	49,747	12.98 %	49,747	
	BELL & WYSON SAS	-	"	222	-	10.00 %	-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國者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30,000	15.00 %	30,000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	5,000,000	170,500	7.66 %	170,5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17,915	-	37,815	提列備抵	-	13,027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0,000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比較	3.35 %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非屬重大之交易，本表未列入；惟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論交易是否重大，皆已全數銷除。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真空科技之零組件、儀器、真空機械之進出口買賣、製造及加工	178,076	178,076	1,730,290	24.91 %	-	-	註2	子公司(申請破產宣告中)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玻璃及玻璃製品、電腦及其週設備等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212,091	212,091	18,057,651	53.45 %	176,315	(37,494)	(19,468)	子公司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o Digit Technology Limited	Hong Kong	IT產品與服務業務	18,329	18,329	註1	27.00 %	-	-	-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網路購物商品販售	30,000	-	3,000,000	39.41 %	28,341	(8,449)	(1,659)	"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	電子零組件、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等產銷業務	103,471	112,971	12,818,815	49.72 %	137,779	(2,082)	(998)	子公司(註4)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由於本公司已無能力持續支持該公司繼續營運，故對該等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至投資金額為0千元為止。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主係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間差異。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郭菁松	5,799,000	8.89 %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7.66 %
邱連春	3,305,119	5.06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國內營運 一部	國內營運 二部	國內營運 三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586	10,972	86,593	-	103,151
部門間收入	19	-	-	(19)	-
收入總計	<u>\$ 5,605</u>	<u>10,972</u>	<u>86,593</u>	<u>(19)</u>	<u>103,15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2,181)</u>	<u>(11,215)</u>	<u>5,617</u>	<u>3,264</u>	<u>(24,515)</u>
112年7月至9月					
	國內營運 一部	國內營運 二部	國內營運 三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549	19,460	-	-	39,009
收入總計	<u>\$ 19,549</u>	<u>19,460</u>	<u>-</u>	<u>-</u>	<u>39,00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784)</u>	<u>(10,451)</u>	<u>-</u>	<u>4,281</u>	<u>(18,954)</u>
113年1月至9月					
	國內營運 一部	國內營運 二部	國內營運 三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317	35,341	209,213	-	252,871
部門間收入	99	-	-	(99)	-
收入總計	<u>\$ 8,416</u>	<u>35,341</u>	<u>209,213</u>	<u>(99)</u>	<u>252,87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7,721)</u>	<u>(37,501)</u>	<u>(2,082)</u>	<u>21,094</u>	<u>(76,210)</u>
112年1月至9月					
	國內營運 一部	國內營運 二部	國內營運 三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614	72,105	-	-	97,719
部門間收入	22	-	-	(22)	-
收入總計	<u>\$ 25,636</u>	<u>72,105</u>	<u>-</u>	<u>(22)</u>	<u>97,71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6,690)</u>	<u>(14,648)</u>	<u>-</u>	<u>6,004</u>	<u>(35,334)</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範圍之內部控制制度

專案審查確信報告

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u>項 目</u>	<u>頁次</u>
封 面	1
目 錄	2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3~5
客戶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7
附 件：內部控制建議書(含查核範圍及查核結果)	8~4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請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特定範圍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上述所稱特定範圍內部控制制度係包含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範圍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與任何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特定範圍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所出具請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特定範圍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請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特定範圍內之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本專案審查特定範圍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強調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確信案件過程中發現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勳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專案審查特定範圍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方面，於審查期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內曾有部分缺失，惟該等缺失非屬重大缺失，或已由翔耀公司及其子公司勳耘公司於審查期間內完成改善，故出具後附之內部控制建議書(詳附件)作為翔耀公司及其子公司勳耘公司缺失改善之參考，並由翔耀公司及其子公司勳耘公司管理階層提出已執行之相應改善措施做為追蹤改善情況之依據，本會計師之結論並未因該等事項而修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 辛 南



會計師

陳 盈 如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12 月 6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12 月 6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3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簽章

簽章

附件：內部控制建議書

壹、銷售及收款循環－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查核範圍

銷售及收款循環包括銷售預測、銷售計劃、訂單處理、信用控制、交貨作業、應收帳款、客訴處理、收款作業、銷貨折讓作業等作業。

二、查核結果

除下列事項建議改善，其餘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1	設計面	● 未規定定期或不定期重新評估客戶狀況，並更新客戶評估表。 ● 未規定出貨、開立發票與記載應收帳款明細帳須由不同人員負責。 ● 未規定定期編製營業收入與開立統一發票調節表。 ● 未規定發票作廢須經權責主管核准。 ● 未規定空白發票須經適當保存。 ● 未規定客戶訂單須歸檔保存。	建議修訂相關書面規定。	已修訂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及管理辦法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	已改善。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 未規定將收取之票據應當日存入銀行，若超過銀行營業時間，應規定由專人統一放入保管箱，並於隔日存入。 ● 未針對發票開立、簽核及異常等情況建立作業辦法。 ● 未規定應收帳款/票據需與未收款之客戶出貨單相符，並定期與總帳調節。 ● 應為加工收入及發電收入設計其相關內控制度，非直接套用一般銷貨收入流程。 ● 未規定當銷貨對象與實際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內部控制制度。			
2	執行面	經抽核發現，客戶徵信資料之蒐集及授信總額之擬訂評估過程未留下書面記錄。	建議設定相關客戶徵信資料及授信額度之評估過程，並留存相關評估文件。	已辦理客戶徵信及留存評估文件，後續持續依規辦理。	已改善。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3	執行面	經抽核發現，收入認列傳票製表人與核准人為同一人。	建議落實傳票製表人與核准人由不同人員負責。	民國 113 年 6 月開始已改正。	已改善。
4	執行面	經抽核發現，台電收入以現金基礎制入帳。	建議應以權責基礎估列入帳。	台電收入估列數，公司已自行修正估列入帳完成。	已改善。
5	執行面	經抽核發現，客戶震達之送貨單誤植客戶震承之地址。	建議應落實內部控制制度，確認送貨單之資料正確性。	已改善類似問題，以公司派車自行載運為主，並勾稽司機里程表及出貨明細表及客戶簽收作為內控依據，避免地址誤植及錯誤。	已改善。

貳、購置及付款循環－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查核範圍

購置及付款循環包括請購作業、採購作業、進口作業、驗收作業、退貨作業、付款作業與協力廠商管理等作業。

二、查核結果

除下列事項建議改善，其餘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1	設計面	● 未規定若為新供應商，應查明其是否為依法設立之供應商，過去是否未有重大違反法令且未予改善之情事。 ● 實務上有使用"進貨應付憑單"，然內控制度未提及。 ● 內控制度之使用表單提及"庫存卡"，然實際上無使用。 ● 未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至少詢價二家以上。	建議修訂相關書面規定。	已修訂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及管理辦法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	已改善。
2	執行面	未依規定定期實施供應商追蹤評鑑；若為不往來供應商，應更新供應商或	建議定期實施供應商評鑑，並留下完整書面紀錄。	已辦理如台灣明礬及緯兩間公司，並持續辦理中。	已辦理台灣明礬及緯盛。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予以註明，且未依內控制度編列合格供應商名錄。			
3	執行面	經抽核發現，系統上請購、採購、驗收為同一人。	建議依權責做適當職能劃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ERP 同一人係為代為 KEY IN 之製表人員，驗收辦理單位為品保單位，驗收部分有確實執行職能分工，並於相關單據簽核。	已改善。
4	執行面	經抽核發現，朋樂之進貨驗收單於次日補入存貨系統。	建議及時更新系統資訊。	該筆交易因於下班時間到貨，未於當日驗收。公司自民國 113 年已確實辦理當日進貨當日驗收入庫。	已改善。

參、生產循環－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查核範圍

生產循環包括製程計畫、負荷計畫、加班延遲、託外加工、排程、製造、品質管制、生產管制、安全衛生作業、生產成本、差異分析等作業。

二、查核結果

除下列事項建議改善，其餘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1	設計面	● 未規定負荷計畫之生產計畫表應適當核准。 ● 未規定安全衛生作業需定期評估執行結果，做成管理報告及改善計畫並追蹤執行成果。 ● 未規定下腳及廢棄物之處理及報廢應確認符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規範後執行。 ● 辦法中未見『玻璃檢驗紀錄』表單。 ● 內控制度編號 CO107-品質管制(二)-製程品管，須有『製程檢驗紀錄表』及『成品檢驗紀錄	建議修訂相關書面規定。	已修訂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及管理辦法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	已改善。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表』，經詢問，皆回覆以『玻璃檢驗紀錄表』替代。 發料單、自動領料單及入庫單，皆未有核准字樣，經詢問表示為系統自動核准。			
2	執行面	經抽核發現，BOM表可隨時編輯並於系統自動核准。	建議重新評估BOM表之權限管理設定，相關修改應由較高之管理階層核准後執行。	已鎖定BOM表修改權限，如須修改須逐次申請核准才能修改。	已改善。
3	執行面	經抽核發現，生產排程工單未經過核准即執行。	建議工單應經過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本公司係以已修定以發料單為托工工單，並於主管於發料單核准。	已改善。

肆、薪工循環－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查核範圍

薪工循環包括人力資源規劃、人員需求、晉升、調職作業、招募、甄選作業、訓練、新人導引、考核、薪資作業、福利作業、任用作業及離職作業。

二、查核結果

除下列事項建議改善，其餘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1	執行面	經抽核發現，招募任用人員之薪資不符合公司職級表。	建議加強相關之監督與核准，以確保公司制度之執行。	該筆誤填，已更正為正確職級。	已改善。
2	執行面	經抽核發現，未使用個人教育訓練資料表。	建議應遵守內部制度之規定。	前述個人教育訓練表早已不使用，係薪工循環內部控制作業未配合 CFRB05 訓練管理辦法 V17 修正，12/6 董事會通過薪工循環內部控制作已刪除。	已改善。

伍、融資循環－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查核範圍

融資循環包括預算作業、股東權益作業、服務作業、短期借款作業、中長期借款作業及出納作業等作業。

二、查核結果

除下列事項建議改善，其餘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1	設計面	● 目前之融資循環制度，包含預算作業及股利發放等無關之作業，建議拆分為借款額度審核作業、借款合同訂定作業、申貸及撥款作業、發行公司債及其他有價證券作業、還本付息及記錄作業及抵(質)押及記錄作業。 ● 內控制度中未規定額度審核相關作業程序。 ● 內控制度中未規定發行公司債及其他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建議修訂相關書面規定。	已修訂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及管理辦法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	已改善。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 內控制度中未規定額度之申請或增加需經授權主管核准，並報經董事會同意。			
2	執行面	經抽核，陽信銀行授信申請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申請，並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核貸，惟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通過董事會之申請新貸款額度案。	建議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進行借款額度申請。	已改善，目前無上述情事。	已改善。

陸、固定資產循環－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查核範圍

固定資產循環包括固定資產取得、固定資產處分、固定資產維護、固定資產保管及固定資產差異分析。

二、查核結果

除下列事項建議改善，其餘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1	設計面	● 未規定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固定資產循環內控政策-固定資產取得有錯字：訂購單應更正為訂購單。 ● 未規定如有未達稅法規定耐用年限而報廢者，若未採會計師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報告者，應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以取得證明文件。	建議公司修訂相關書面規定。	已修訂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及管理辦法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	已改善。
2	執行面	經抽核，固定資產新增樣本的請購單為事後補上。	建議應按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已改善。	已改善。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3	執行面	經抽核，固定資產報廢未事先報請稽徵機管核備。	建議若有報廢固定資產情形發生，應依內控制度。	現無稅法上未達耐用年限而報廢資產之情事，未來將由會計部門協助辦理核備。	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專案審查報告日止，尚未發生固定資產報廢之情事。

柒、投資循環－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查核範圍

投資循環包括長期投資取得或處分作業、短期投資取得或處分作業、衍生性金融商品取得或處分作業、各項投資保單作業及

各項投資記錄作業。

二、查核結果

除下列事項建議改善，其餘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1	設計面	投資之內部控制循環應包括下列書面內部控制制度： ● 有價證券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等作業 ● 投資性不動產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等作業 ● 衍生性商品投資之決策、買賣、記錄、監督及風險管理措施等作業 ● 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等作業	建議公司修訂相關書面規定。	已修訂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及管理辦法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	已改善。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2	執行面	投資嵩達的入帳傳票，從製作到簽核皆為同一人。	建議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民國 113 年 6 月後已改善。	已改善。

捌、印鑑管理作業個人資料保護－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查核範圍

委任公司民國112年10月至民國113年9月印鑑管理相關作業。

二、查核結果

除下列事項建議改善，其餘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1	設計面	未明確規定印鑑與支票應由不同人員管理，僅規定各印信應依其性質及用途分別指定保管人。	建議應明確規定印鑑與支票應由不同人員管理，確保內控制度能有效運行。	票據領用辦法已修訂 4. 應付票據 4.1 空白支票領用作業 4.1.1 空白支票與印鑑章保管單位應為不同人員。 ，且經總經理簽核。	已改善。
2	執行面	印鑑管理清冊之保管人因有交接情事，有多位人員簽名且雜亂之情形。	建議修訂保管清冊(如:按時序管理)，使保管人員能一目了然，確保經經濟部登記印鑑章及銀行大小章等重要印鑑係由不同人員保管，落實職能	已重新造冊。	已改善。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分工。		

玖、電腦資訊系統作業—勤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查核範圍

電腦資訊系統作業包括資訊處理部門之功能及職責劃分、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之控制、編製系統文書之控制、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制、資料輸出入之控制、資料處理之控制、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之控制、系統復原計畫制度及測試程序之控制、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向本會指定網站進行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控制。

二、查核結果

除下列事項建議改善，其餘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1	設計面	● 經檢視書面制度「電子計算機處理循環內部控制作業」，下列項目尚未完整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中或未臻完善。 ➢ 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控制 ➢ 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制 ➢ 資料輸出入之控制 ➢ 資料處理之控制 ➢ 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 ➢ 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 ● 經檢視書面制度「電子計算機處理循環內部控制作業」，依據資料	建議依實際作業流程與風險考量後，訂定相應作業之規範，以供執行作業時有所依循。	已修訂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及管理辦法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	已修正電子計算機處理循環內部控制作業，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另已訂定「資訊電腦化管理辦法」，並經總經理核准。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中有提及「資訊電腦化管理辦法」，惟目前尚無此辦法。 ● 經檢視書面制度「電子計算機處理循環內部控制作業」，規範提及「資料備份儲存媒體備份兩份，一份放置於機房內部，另一份則放置於銀行保管箱。」。現行作業已使用 NAS 作為異地備份機制，惟內控制度未更新。			
2	執行面	● 經詢問資訊權責人員瞭解，目前資訊業務主要委由母公司一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其中台南廠區之 Infra 面之作業（如防毒軟體安裝及設定、使用者電腦設定）係由廠務組黃課長兼任，Workflow ERP Debug 作業由資材組周管理師兼任，存在資訊職能與使用者角色未明確區分。且黃	建議將資訊業務與一般使用者部門適當區分。	已安排黃課長接受訓練。	已改善。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課長未有定期接受資訊/資安訓練之紀錄。 Workflow ERP 使用者操作問題處理由公司資材組周 OO 管理師兼任 (持有 Workflow ERP 超級使用者權限), 存在資訊職能與使用者角色未明確區分。			
3	執行面	經檢視正式區程式目錄資料夾權限發現, 現行所有使用者皆持有「完全控制」權限。	建議系統重要權限應依據最小授權原則授予相關權責人員帳號, 即時停用非權責人員之帳號權限, 並定期覆核系統帳號權限確認系統授權之適當性。	即日更正權限。	已改善。
4	執行面	經抽核 3 筆「員工 ERP 權限異動申請表」並比對現行系統權限, 發現部分模組之權限未列示於權限申請表中。	建議應落實權限開立控管程序, 依單據內容進行帳號權限設定, 降低系統遭到未經授權存取之風險。	此三位同仁皆已離職, 且權限已停用。	截至本專案報告日止, 未發生此類型交易。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5	執行面	經詢問資訊權責人員瞭解，目前調離職人員異動皆未有 HR 通知至資訊部門之機制，資訊部門無法及時確認是否確實進行權限異動/停用，僅依賴異動人員主動填具「員工 ERP 權限異動申請表」予資訊人員進行帳號調整/關閉。	建議針對調職人員之系統權限應有對應控管及處理程序，以及時對調職人員權限進行調整，進而降低系統被遭到未經授權存取之風險。	即日更正權限，並修正電子計算機處理循環內控作業之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制-調職人員通知及權限異動程序。	已改善。
6	執行面	經詢問資訊權責人員瞭解，目前尚未定期進行使用者帳號權限覆核作業。	建議每年至少執行一次 ERP 系統帳號權限覆核作業，由資訊部門提供使用者帳號權限清單予使用者部門權責主管覆核確認，並留存適當之書面紀錄。	修正電子計算機處理循環內控作業，並即日請各部門主管覆核各使用者權限。	已改善。
7	執行面	經詢問資訊權責人員並檢視 Workflow ERP 應用層特權帳號發現，查核期間持有 Workflow ERP 最高權限者除資訊權責人員外，尚有崙達光電資訊人員游 OO 及資材部三位使用者不當持有。	建議應避免非資訊人員持有系統最高權限，並將使用者與資訊人員作業進行明確區分，降低系統遭到未經授權存取之風	即日更正權限。	已改善。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8	執行面	經詢問資訊權責人員瞭解，目前尚未定期進行 Workflow ERP 之應用系統（角色如超級使用者）、資料庫（SQL，帳號如 sa、Administrator）及作業系統（Windows，帳號如 Administrator）之特權帳號權限覆核作業。	除。 建議應落實執行特權帳號（含系統帳號）覆核作業，由適當權責人員進行帳號權限覆核（應避免自我審核），以確保能及時發現系統帳號權限不適當之情形，並進行適當調整。	即日更正權限。	已改善。
9	執行面	抽樣檢視使用者權限明細表，並篩選具有新增/修改/刪除/確認或取消確認之權限，發現有未依職能分工原則之情形。	建議應依員工職務內容及權限最小化原則授予適當權限，以達到職責分離之控制。	修正電子計算機處理循環內控作業，並即日請各部門主管覆核各使用者權限。	已改善。
10	執行面	經檢視鼎新 Workflow 密碼參數設定作業，現行設定密碼到期變更管理為「3 個月強制變更一次」，與「電子計算機處理循環」CC105 程式及資料存取之控制作業之規定「一年變更一次」不一致。 另 Workflow 密碼參數設定之「密碼	建議應重新評估密碼安控原則設定（如密碼長度、複雜度、輸入錯誤次數等），以降低密碼被破解、竊取導致資料外流或遺失等資安之風險。	修正電子計算機處理循環內控作業，並即日修正設定。	已改善。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長度」、「複雜性（需含英數）」、「錯誤次數鎖定」之參數皆未啟用。			
11	執行面	經訪談並檢視 Shop Floor 系統之基本資料拋轉至 Workflow 系統之批次作業監控機制，現行尚未啟用批次作業異常之自動通知，或未定期人工檢查批次執行之結果。	建議應建置批次作業監控機制，並適當記錄異常狀況與處理措施，以確保資料處理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自動匯出批次執行結果供相關人員確認。	已改善。
12	執行面	● 經詢問資訊權責人員，當廠商或非授權人員進入機房時雖需由資訊人員陪同，但未有非授權人員進出機房登記紀錄，與內控制度 CC108 檔案及設備安全之控制作業之規定不符。 ● 經檢視查核期間之資訊機房進出人員門禁紀錄，發現有非資訊權責人員成功進入機房之紀錄。	建議建立機房進出授權人員清單，並經權責主管定期覆核，以確保實體機房存取之安全性。 建議僅授權予資訊權責人員及相關管理單位進出權限，並定期覆核機房門禁權限授予之適當性。	即日更新門禁設定。	已改善。
13	執行面	● 經實地觀察公司機房，係設置乾粉滅火器，而非氣體式（二氧化碳）滅火器。	建議採用氣體式滅火器。權責人員應定期確認機房實體環境安全、	立即購置氣體是滅火器並填寫機房環境溫溼度紀錄。	已改善。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系統運作狀態與網路安全，記錄重要確認事項)之監控結果，並留存紀錄。		
14	執行面	經詢問資訊權責人員，目前使用FortiGate防火牆，惟並未定期針對防火牆政策進行覆核；另針對防火牆政策異動亦無設計相關表單。	建議建立防火牆管理机制，例如規則異動應有核准機制、定期覆核等。 建議落實定期覆核機制(至少一年一次)，定期確認防火牆開放對象及設定規則之適當性，以提升網路安全。	修正電子計算機處理循環內控作業-防火牆控管作業，並即日更新設定。	已改善。
15	執行面	● 於民國113年12月3日經上機檢視Workflow ERP AP/DB主機防毒軟體狀態，發現病毒碼並未及時更新，版本為民國113年4月16日。 ● 於民國113年12月4日經上機檢視中控預約掃描排程無法開	建議啟用自動更新病毒碼，修復掃描排程，並定期檢查防毒軟體設定，以確保防護及時，提升系統安全性。	即日起更正改善。	已改善。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啟，檢視 Client 端防毒軟體狀態，顯示掃描狀態為已關閉。			
16	執行面	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抽查資材部周 OO 之個人電腦，發現並未安裝防毒軟體。	建議應立即安裝並啟用防毒軟體，確保電腦受到基本保護。	即日起更正改善。	已改善。
17	執行面	經詢問資訊權責人員瞭解，目前未有資訊資產（軟/硬體）清冊，且未定期執行資訊軟硬體盤點。	建議定期盤點軟體授權紀錄與合約，並列冊控管，比對授權數量與實際使用數量，對於不足之軟體數量進行適當調整或採購作業。	即日盤點，日後定期盤點。	已改善。
18	執行面	經詢問資訊權責人員瞭解，目前未針對禁止使用非法軟體進行宣導。	建議應定期/不定期針對公司員工進行禁止非法軟體使用之宣導，增進員工資安意識和應變能力，以降低公司資訊環境安全之風險。	由資訊部門提供教材，請人資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辦理宣導，並留存紀錄。	已改善。
19	執行面	經詢問資訊權責人員瞭解，未於查核期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建議每年應定期執行備份資料還原測試，	預計於年底前請資訊部門與廠商安排演練。	已改善。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113 年 9 月 30 日) 執行 Workflow ERP 備份還原演練。	並留存執行之過程及結果紀錄。		
20	執行面	經詢問資訊權責人員，於查核期間未針對全體員工、資訊/資安人員進行資訊安全宣導或教育訓練。	建議應定期/不定期針對公司員工及負責資訊/資安權責人員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增進員工資安意識和應變能力，以降低公司資訊環境安全之風險。	由資訊部門提供教材，請人資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辦理宣導，並留存紀錄。	已改善。
21	執行面	經詢問資訊權責人員，尚未訂定資安管理、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之書面制度。	建議應訂定書面之資安政策/管理辦法、資安緊急應變、通報及重訊之流程及作業，並定期執行法規盤點及檢視相關書面制度(如：通報處理程序)並進行宣導，確保執行人員知悉資安管理及法規要求。	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補訂資安管理辦法、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	已改善。

拾、票據領用管理－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查核範圍

委任公司各單位收付之匯票、本票及支票。

二、查核結果

除下列事項建議改善，其餘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1	設計面	未建立票據領用管理辦法，僅針對包含支票在內之財物進行概略規範。無專門針對票據之領用、開立、保管、禁止背書轉讓等進行詳細規範。	建議針對票據管理建立專門之內控相關辦法，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並確保票據之管理得以落實。	票據領用管理作業辦法已修訂。	已改善。

十一、預算管理作業－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查核範圍

委任公司民國113年度預算案。

二、查核結果

除下列事項建議改善，其餘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1	執行面	經檢視民國113年度預算發現，預算無相關人員簽核核准亦無過董事會核准，僅於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合併預算。	建議應於自己的董事會通過預算後呈報母公司。	民國114年度預算案已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董事會提報。	已改善。

十二、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查核範圍

委任公司民國112年10月民國113年9月之所有職務授權及代理人作業。

二、查核結果

除下列事項建議改善，其餘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1	設計面	未設置職務授權及代理人作業相關辦法。	建議訂定相關辦法。	代理人制度管理細則已修訂。	已改善。

十三、內部稽核制度－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查核範圍

委任公司民國112年10月1日民國113年9月30日稽核作業。

二、查核結果

除下列事項建議改善，其餘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1	設計面	經檢視發現未有完整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僅有各循環之內控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辦法。	建議訂定相關書面規定。	已修訂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及管理辦法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董事會通過。	已改善。
2	執行面	經抽核發現內部稽核報告未有編制人員及覆核人員簽名亦未取得監察人審核。	建議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因本公司為非公發，首次於民國113年11月完成九大循環查核送監察人，依規定在民國113年12月底前完成簽核。	已改善。
3	執行面	經抽核發現內部稽核結果若有缺失，並未於後續產出追蹤報告。	建議應於發現內控缺失後，確實產出後續追蹤報告。	已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執行。	已改善。

十四、子公司監理－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查核範圍

凡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管理及往來事項，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查核結果

除下列事項建議改善，其餘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一)、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1	設計面	● 目前之自評僅見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未有下列制度之評估。 ➢ 未規定母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建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 ➢ 未規定母公司應督促其子公司定期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並建立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建議公司修訂相關書面規定。	已修訂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及管理辦法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	已改善。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 未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經營管理之監理。 ➢ 未規定母公司對其子公司稽核管理之監督與管理。 ● 於"子公司管理辦法"中，項次4.2子公司監察人席次之內容與項次4.1子公司董事會內容一樣，未經修改。 ● 未規定母公司對其重要子公司之長期股權與不動產投資之取得與處分應依法令規定，及依該重要子公司所訂相關作業程序執行。 ● 未規定母公司對其重要子公司須分析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法令規定，及依該重要子公司所訂相關作業程序執行，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帳或認列適足之背書保證或有損失。 ● 未規定母子公司對重要子公司存貨入帳基礎及計算方法之合理性、有無提供質押或抵押、有無損壞、變質或歷久滯銷之情形及其提列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未規定重要子公司之不動產投資之取得與處分應依法令規定，及依該重要子公司所訂相關作業程序執行。 ● 母公司未規劃其與子公司間整體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供各子公司據以擬定相關業務之經營計劃、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 母公司未訂定其與各子公司間包括業務區隔、訂單接洽、備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料方式、存貨配置、應收應付帳款之條件、帳務處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 未規定母公司是否定期監理各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事業計劃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業判斷、重要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2	執行面	自評報告中，監理子公司內控之範圍未按照內控制度(僅執行不動產、生產、財務編制及薪工)執行。	建議應依規定確實執行對子公司之監理。	子公司已提出稽核計畫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通過董事會，按計畫進行並出具報告，由母公司進行覆核。	子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

(二)、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1	設計面	同翔耀之缺失(因勁耘直接採用母公司針對子公司監理相關之內控規章)	建議建立相關的內控規章。	已修訂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及管理辦法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	已改善。
2	執行面	經詢問公司客戶，無針對子公司監理執行相關之稽核工作。	建議落實子公司監理。	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通過董事會明年度稽核計畫。	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

十五、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查核範圍

凡本公司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之會計事務，均適用本制度之規定。

二、查核結果

除下列事項建議改善，其餘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1	設計面	目前僅有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管理辦法。	建議修訂相關書面規定。	已修訂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及管理辦法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	已改善。
2	執行面	對於資訊系統內會計科目之新增、修改及刪除，並無經權責主管核准，而係由會計人員進行修改。	建議針對資訊系統內會計科目之新增、修改及刪除，需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適宜人員進行修改，確保無任意修改帳務造成財報不實等舞弊情事。	後續由會計人員紙本申請後經主管確認留存。	已於資訊系統移除會計科目新增、修改及刪除權限，截至本專案報告日止，尚未有修改而需提出紙本申請。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3	執行面	委任公司無會計部門，係由母公司翔耀代為託管，目前委任公司會計主管為總經理陳志士先生。	建議設立會計部門，並由具會計相關背景及經驗之人員擔任會計主管。	由財務長宋德勇暫時代理，待日後聘請新任會計主管。	已改善。
4	執行面	每期結帳後，應由財會人員針對當月份營業損益、資產負債表科目及費用類報表等進行分析，編製當月月報表並呈權責主管核准。惟審查期間委任公司有進行會計人員交接，前手會計人員民國 113 年 1 月~6 月並未編製月報表。	建議應落實每月結帳後將當月份營業損益、資產負債表科目及費用類報表等進行分析製成月報表，經權責主管核准。	民國 113 年 7 月後已改善。	已改善。

十六、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勤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查核範圍

委任公司民國112年10月1日民國113年9月30日期間所有關係人之交易。

二、查核結果

除下列事項建議改善，其餘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1	設計面	未明確訂定相關辦法： ● 關係人投資交易管理相關規範。 ● 關係人之定義。 ● 辨識關係人之通報流程及相關控制點。 ● 關係人間的異常交易之相關辨認及處理程序。 ● 依公司法之規定不得投資母公司股票。 ●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沖銷之對象須為原始交易者，如有異常，應查明原因及合理性，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建議公司訂定相關書面規定。	已修訂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及管理辦法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董事會通過。	已改善。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 關係人名單之維護與核准規定。 ● 關係人交易相關之合約需另行保管。			

十七、個人資料保護－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查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個人資料等相關程序所產生或經手的各種形式(含書面或電子)之個人

資料為實施範圍。

二、查核結果

除下列事項建議改善，其餘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1	執行面	未對內部人員進行個人資料相關教育訓練。	建議應儘快制定並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計畫。	已安排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進行教育訓練。	已改善。
2	執行面	應執行關鍵個資系統及隱私衝擊分析、個資盤點、個資風險評鑑與風險處理、個資稽核與管理審查、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教育訓練及個資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	建議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已執行，且相關辦法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訂定。	已改善。

十八、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勤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查核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負債承諾包括各項涉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活動之合約、信用狀開狀及租賃合約；或有事項則包括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權利義務攸關之事項，包括未決訴訟及稅務負擔。前項所稱之子公司係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所規定者。

二、查核結果

除下列事項建議改善，其餘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1	設計面	未見書面制度。	建議訂定相關書面規定。	已修訂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及管理辦法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	已改善。

十九、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勤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查核範圍

財務資訊包含各項營運報表，非財務資訊則包含經營策略、核心競爭力、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經營成果分析等，視各單位管理上之需要，由相關人員定期提供，藉以檢討營運績效，供管理階層適時擬定必要之決策。

二、查核結果

除下列事項建議改善，其餘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項次	類型	內部控制缺失	改善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會計師意見
1	設計面	未見書面制度	建議訂定相關書面規定。	已修訂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及管理辦法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	已改善。